

百年條約史

鄭瑞梅
湯增駁 編著

陳立夫



11 JUNE 1949

自序

第一章 引言

第二章 條約

一條約的定義

二條約有數的條件

三條約的成物

四條約的效力

五條約的失敗

六條約的取消

七條約的解除

百年條約史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9 1712B



225534

第三章 不平等條約

一、不平等條約的意義

二、不平等條約的產生

三、不平等條約的內容與弊害

甲、領事裁判權

(一) 領事裁判權的意義

(二) 領事裁判權的起源與發展

(三) 領事裁判權的法理根據

(四) 領事裁判權在中國之設置

(五) 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的運用

(六) 領事裁判權的弊害

乙、租界與租借地

丙、勢力範圍



丁、關稅協定

戊、駐兵權及內河航行權

己、片面的最惠國條款

庚、其他各種特權

第四章 不平等條約史略

一、中英南京條約

二、中美望廈條約

三、中法黃埔條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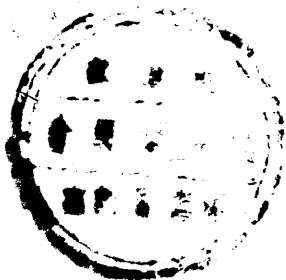
四、中瑞挪條約

五、天津條約

六、北京條約

七、中日條約

八、中英煙台條約



百年
編
卷
一

九、中日通商條約

十、中德通商條約

十一、辛丑條約

十二、二十一條件

第五章 國父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遺教

第六章 廢約運動的經過

一、滿清時代

二、北京政府時期

三、國民政府時期

四、附錄

一、中華民國五十年來外交奮鬥史

二、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



第七章 平等新約的訂立

- 一、訂立的經過
- 二、新約的內容
- 三、重要文告三篇

第八章 廢約後的問題

- 一、互惠平等問題
- 二、華僑待遇問題
- 三、外僑管理問題
- 四、外人投資問題
- 五、外商銀行管制問題
- 六、司法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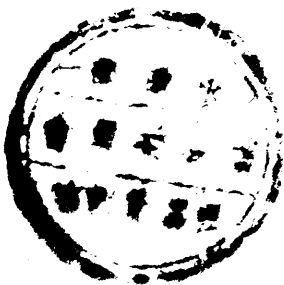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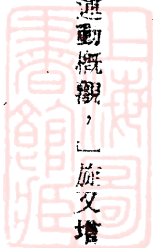


自序

在全國各界慶祝中英、中美新約成立，我們完成了這部「廢約運動概觀」，「旋又增加許多關於條約的史料，易爲今名：「百年條約史」。

本書共分八章，除第四章採自瑞梅與宋家修兄合著「廢約運動始末」一書加以增改外，其餘一部份根據該書原來題目，補充材料，重新寫述；一部份根據本書需要，加題另敘，俾內容較臻完備，期作爲歷史資料與研究有關廢約問題之參考。我們都因爲時間關係，對書中各種參考資料，除整段外，餘未一一註明來源。

這部史料，是我們由香港逃難至光明的祖國慶祝。



第一章 引言

自一八四二年，我國首先對英國簽訂南京條約起，至一九四二年英美宣佈放棄在華各種特權止，這一百年間，是我國變亂多事之秋，充滿着可泣可歌，可悲可喜的事蹟，當有它的時代意義，與歷史價值。今天，我們面對着偉大的聖戰，瞻望勝利前途，回味過去這一百年來的痛史，真是語重心長，悲喜交集。

滿清建立之初，在十七世紀中葉，西方資本主義國家，還祇活躍於歐美兩個土地。但自海季乾隆以降，內政腐敗，逐漸衰落，外侮乃乘間而來。自英帝國第一個大砲轟開了中國長久的「閉關」之後，一切都改變了，狂風暴雨，急轉直下，我們便被列強以不平等條約結縛起來，先後送了沿海重鎮，再在條約裏而被迫寫下允許列強在華享有各種特權：領事裁判權關稅協定權、租界、租借、內河航行權、教傳自由權、駐兵權等，不一而足，從此國勢日非，西方帝國主義都視中國為東方一塊肥肉，競相爭逐，都要來分一瓣，把整個中國拉扯得支離破碎，降為次殖民地的國家。

中國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受列強壓迫的結果，便產生了民族復興運動。最初有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等致力洋務，仿造西洋槍炮與交通工具，爲清廷新政的先驅。然到了甲午中日之戰，竟一敗塗地。其次是康梁維新，主張立憲，造成「戊戌政變」，繼之以拳匪之亂，維新也歸失敗。其後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在國父孫中山先生領導之下，一日千里，辛亥一役，便把滿清推翻，建立了中華民國，達到初步的目的。但中國國民革命，不僅是推翻了滿清，就算完事。我們要求得中國獨立，和自由平等，必須要解除束縛我們的不平等條約。所以國父於建立民國之後，仍致力於國民革命運動，對內建設現代國家，對外爭取獨立地位。因是招致了日本帝國主義的忌懼，乃於在我國民革命運動前途，乘機安放了一個不平等條約「二十一條件」的阻礙物。但這並未能阻止這運動的進展，而增強我們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決心。而國父於臨終之際，亦諄諄以「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遺囑我們死後的同志。

國父逝世之後，總裁秉承遺志，繼續領導中國革命運動，對外求統一，對外求獨立，十餘年來，逐漸完成許多偉大事業，步步踏上復興之路。惟日本帝國主義終對我國獨立運動作梗，繼「二十一條件」之後，就有「九一八」「一二八」戰爭行爲，侵略我

國土，以及「七七事變」，「八一三」的砲火，引起我全面抗戰，中國國民革命，至此進於最積極，最澈底的時期。

抗戰至今，已經六年了，最初是我國單獨抗戰，把日本的泥足陷在中國泥沼，不能自拔，表現了我中華民族於的偉大力量。及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爭發生，世界反侵略國家連成一片，我國成爲英美的戰友，爲世界反侵略陣線的先鋒，牽制日本強盜，分擔了同盟國最重大的一分負擔。

因之，中國抗戰隨抗戰的發展，列強對我國認識加深，致使英美自動放棄過去在華各種特權，達到我國數十年全力以求之「廢除不平等條約」的目的，而於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重訂中英中美平等互惠新約。在簽字的一天，總裁對我全國國民說道：「我自清季開始與列強訂立不平等條約以來，到了去年，（三十一年）正是百週年。我們中華民族經五十年的革命流血，五年半的抗戰犧牲，及使不平等條約百週年沉痛歷史改變爲不平等條約撤廢的光榮紀錄。這不僅是我中華民族在歷史上起死回生最重要的一頁，而亦是英美各友邦對世界人類的平等自由建立了一座最光明的燈塔。尤其是我們同盟聯合各國證明了此次戰爭的目的所在，是爲人道正義而作戰的事實。他們這個舉動，不

僅是增加了我們同盟國戰爭的力量，尤其對侵略各國在精神上給予他們最大的打擊。這是說明廢除不平等條約，訂立平等新約，意義的重大。雖然在實際上不能收到利益，但是給我軍民精神上的安慰，增加抗戰的力量是很大的。

百年創傷，已經悄然消逝了，我們固然要狂歡一回。但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我們還須把過去回味一下，檢討我們數十年艱苦奮鬥，廢除不平等條約的經過，使大家有所警惕，而在狂迎之餘，對當前的責任，能更有深一層的認識，而更努力邁進，完成建國大業，保障今天所收穫的這個美好的果實。

第二章 條約

一、條約的意義

條約是兩國間或數國間，基於目的和需要，經過協議，對於某項事件或關係，以文字表示其同意的辦法，用以產生，變化或消滅彼此相互的權利和義務。

由於上面的解釋，條約具有下列三種性質：

(一) 條約必須由國家締結 條約是確定國家與國家的關係，是國際關係的骨幹，必須由國家間所締結乃盡人皆知之事，條約之於國家，猶如契約之於個人，無前者却截然不同。蓋個人契約，屬於國內法的範圍，而條約乃為國際性的，雖據國際公法，由國際法理而產生，或基於事實問題，由武力脅迫而訂立。

(二) 條約必須是形之於文字 在法律上，條約固可以口頭來相宣佈訂立，不必完全要文字來證明，但這實是罕見的事實。近世以來，國家間意思的表示，都具體之於文字，絕無用口頭來締結的。

(三) 條約必須是兩方同意的 按條約的締結，雖賦諸一定的機關，或經簽字，但

雖須待以批准，加以同意的表示，始發生拘束力。如美國憲法規定對外締結條約之權，賦諸總統，而總統對於締約的事項，須待參議院的同意，經批准後方為有效。所以由單方脅迫的條約，未經正式手續予以同意者，自屬無效。如日本於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向我國提出二十一條件，雖經袁世凱一人答應，然未經國會同意，仍不能認為有效。

條約是概括國際條約不同的名稱的總名詞，準據國際公法所締結，而發生法律的拘束力。但同時國際道德，對於條約權利義務的履行，也佔有重要成份。所以，條約原是神聖的，以自由同意為原則。從國際道德的觀念中，而發展國際間的道德行為，而且條約於一方有違反時，他方即可依國際公法的規定以救濟之，富有法律的意義。但冷酷的事實，亦證明有些條約是國際法理的例外。蓋條約的締結，一方為達到其目的和需要，往往以武力脅迫為之。因為國際公法效力微弱，亦承認國家武力的存在，由此一國以武力脅迫他國締結條約，亦屬有效。因為武力脅迫若不能反抗，便祇有屈服，屈服而自願締約，亦是一種國家自由同意。不過所缺者，乃是道德問題。這是武力創造條約，是不準的事實，也是條約的缺陷。

歷來野心國家，隨本國的目的和需要，創制條約，也隨環境推移，轉變對條約的態度。

度，甚致曲解條約，在條約之外獲得一種新的特權或做本國不法行爲的口實。條約本是神聖的，但有時也被丟在垃圾裏，野心國家對條約無尊重心，國際間對條約無保障力，這是世界禍亂的起因。

由武力脅迫所締結的條約，雖可獲得非份的權益，但仍以主權完全，不受侵略者爲限，不能直接影響國家的獨立生存，這是公法上一般的通則，是一般條約當然的條件。

二、條約有效的要件

條約的締結，必須具備條約上有效的要件，方能發生效力。條約的要件，依照國際公法，不外（一）締約國有締約的能力，（二）締約代表須有合法權限。（三）締約國的同意。（四）有適法及可能的目的四種。茲分述於下：

（一）締約國有締約的能力 條約的主體，在於有主權的國家，締結條約，乃國家主權的行爲，故凡有主權的國家，都有締結條約的能力，但締約的權限有大小，不能認爲所有主權的國家，均有締結任何條約的能力。主權完整的國家，具有完全的締約能力；部份主權的國家，祇有部份的締約能力，如被保護國及聯邦國家的各邦，其一部份締

約權，已屬於宗主國，祇在特種保留的一部份締約權範圍內與他國締約，如以此範圍所締結的條約，便不能發生效力。

(二) 締約代表須有合法的權限 締約的代表，須依國家主權委任所屬的權限締結條約，方為有效。依國際慣例，國際條約，大多由元首或外交代表與一定權限或特種權限之。逾此權限所締的條約，乃屬無效。締約代表，如於國家元首，其權限亦常為憲法所限制，其所完全代表者，亦僅限於憲法範圍內的規定，倘逾此規定，不能視為合法的條約，無拘束國家的效力。

有時締約代表雖非外交人員，但以其職務行使上的關係，亦可在其權限之內締結非政治的條約。如以時的海陸軍司令可與敵國簽訂暫時停戰，交換俘虜等條約，祇要其不超越其權限，自屬有效。

(三) 締約國的同意 條約的締結，須以自由同意為原則，但這個原則對於締約的代表，對他們不能施以身心的脅迫。這就是說對締約的代表必須有行動的自由，若能締約合法的條約，因為暴行脅迫施之於締約的代表，其個人為求安全，乃失去訂約的自由意志，不得不簽訂違法條約，以作權宜之計。這種在脅迫下所締的條約，不能視為國家的

同意，不能發生效力。

但在一國緊急情勢之下，由於脅迫而予以同意的條約，仍認為有效。因為國際公法承認國家武力的存在，締約國在屈服之下締訂條約，雖是基於武力的壓迫，然對其所規定的義務願意履行，亦未嘗不是出於自由意志的表示。例如戰敗國對於戰勝國所負的義務條約，就是在脅迫下訂立的，國際公法之所以承認這條約為有效的理由，是基於（一）如允許屈服條約為無效，勢必使戰爭繼續進行，兩方都受到不利。（二）如果締約不得採取脅迫手段，則於戰爭中止之時，許多為和平而締結的條約及為廢除既存事項而締結的條約，亦必均歸無效。（三）戰敗國所締的屈服條約，不過是割地賠款及其他權利限制，對於國家的獨立，仍不因被脅迫條約而受到妨害。

然以脅迫方式締結條約，究竟是變態的現象，這往往是在戰爭之後所構來的事實。如在和平相安無事之時，強國乘弱國不備，突以武力脅迫，訂立條約，侵奪利權，乃屬違法行為，自非國際公法所容許。

此外，締約國的一方，如以詐欺方法：使締約國的對方，陷於錯誤行為。這亦不能認為對方對此條約有自由同意。例如外交官以偽造或變造文書，蒙蔽對方，取得條約上

的允許。這在被騙的對方，無遵守的義務，廢締的條約，自然不生效力。

(四)有適法及可能的目的 國際條約，必須以國際公法和慣例為依據，條約的目的，亦須具有可能性者，然後才發生效力。倘違背了此等原則而訂立條約，對方便無遵守的義務。比如締約的對象，是在瓜分或侵略一個國家，或以強暴行為，損害他國利益，都認為不適法，違反國際公法的根本原則。又如販賣人口條約，亦公法所不許，且有背乎人道，不能發生效力。

條約的目的，有事實上不可能者，如強迫對方割讓某海港，而此海港並非屬於對方，或令其在一定時限內，供給一定數額的石油，而對方並非出產石油之區，或在一定時限內，盡其所有，猶不能滿足其所定的數額，這些，都是不可能性，無法履行其義務，此等條約，亦自屬於無效。

三、條約的成立

條約在成立之前，必須顧到上述的有效先決條件，使其具有法律的意義，然後再經代表談判，以至以文字形成條約，加以簽字，至此，則條約乃告成立。

在法律上，條約不僅限於文字，即以口頭亦可成立，不過實際上國際間的條約，都以文字來表示。

條約經代表簽訂之後，按一般通則，尚須予以最後的肯定，加以批准的手續，始發生效力。所以批准為條約有效的條件，含有彼此同意的作用。由此說來，有謂締約代表所形成的條約，未經批准，僅是一種草案，似無價值可言，其實這並非確論。締約代表之締結條約，事先必須依照國家主權者所賦與的權限，接受一定的命令，與對方代表交換意見，以致形成條約，予以簽字，實已含締約國彼此同意，條約即為成立，批准不過是一種形式的手續，對於已成約條約加一層確認而已。所以條約在批准時，除非是有重大的理由，如違背一憲法上的規定或重大的事變外，沒有不予以批准的。而且亦不得再將條約隨意增刪修改。

條約的批准是必需的。因國際條約，關係重大，內容複雜，不能與私人契約相比擬，國家決不能輕率從事，不留以相當考慮時間，致締約代表或有錯誤，疏忽之處，而蒙受重大的損害。所以國際慣例，認為批准是條約發生效力的必要手續。

由是以觀，條約實由簽訂而成立，批准是確認而已。確認的手續，通常是將締約國

的元首及外交部長簽字的批准書互相交換，有時將同樣的約文全部照錄於批准書上，有時僅節錄條約的名稱，前文，締約的日期以及締約代表的簽字，亦蓋確認的手續。

四、條約的效力

條約的存在，基於諾言，締約國締訂條約之後，不論是出於自願或被迫的，均須遵守履行。

條約之須遵守履行，乃屬當然。但條約因種種情形不同，其效力的限度亦非一致。條約的有規定有效期間，期滿之後，即失去效力者；有為某種目的而締訂，目的達到後，即行解除者；有為條約的目的無止境而須長期繼續履行者，這些各種不同情形，亦發生條約各種不同的效力。實言之，條約未經允諾的方面或逾越允諾的期限，就不生效力。

關於條約的效力問題，尚有下列數種情形：

(一) 條約的效力不僅在文字之間，即條約未曾明白規定而視為當然之事者，亦不得歧視。

(二) 締約國元首更迭或政府變更，對於條約效力不生影響，因締約的主體為國家，元首或政府縱有更變，而國家的人格，仍然無恙。所以國家條約，不因內政變更而消滅。

(三) 條約對於第三國有無效力，亦屬問題。按條約的效力，在原則上，僅及於締約的對方，而不得利及或損及第三者。換言之，即條約對第三者不發生權利或義務的關係。但實際上，這並不盡然，例如最惠國條款，即可使第三國援引締約國給對方的優厚條件，而同享利益均沾的規定。此外，屬國及被保護國雖未締結何種條約，然其宗主國亦得代為締訂之。非締約國亦得以「加入」或贊同的方式，與某條約發生關係。

(四) 第三國對於他國條約，如非損害第三國的利益或違背國際公法者，則第三國應予承認。

國際間對於條約尚無一有力機關對違約的國家作有力的制裁，所以條約的效力，不免是跟着國家的武力後面，但我們認為條約與國民的幸福有礙或妨害國家的發展，是作無效。這點，赫甫脫 (M. Heffren) 也以爲凡條約與人民的權利，幸福衝突者

，應當廢止。布蘭智利 (M. Beantschej) 主張條約與國家前途的發展有阻礙者，應當放棄。反之，在國際盟約弁言中，也有這樣聲明着：「為發展各民族之合作，及保證和平與安全，亟應盡心履行條約上的義務」。

五、條約的失敗

條約期滿後，或全部履行，目的已達，則條約當為終止，失去效力。

條約的失效，有下列諸種原因：

(一) 締約國之一方滅亡，其所締的條約，歸於消滅。

(二) 締約國雙方宣告解約或另訂立新約者，其原有舊約即歸無效。

(三) 締約國權利的一方，自願拋棄條約上的利益，或另取他種利益為報價者，其

原有條約即應失效。

(四) 締約國對於條約附有廢止的保留權者，可以宣告廢止該項條約。

(五) 條約規定的事實，不復存在，條約亦歸無效。如蘇德互不侵犯條約，因德侵

蘇，兩國發生戰爭，該約當然無效。

(六) 條約所規定的事項，因情形的轉變，在事實上不能實行者如爲某一島嶼所締的條約，某島嶼忽因滄桑之變，歸爲烏有，則該項條約失去對象，當然不生效力。

(七) 條約的目的有違法者如買賣奴隸，掠奪私船等的規定，應屬無效。

(八) 因國際情勢的變遷，條約也失去原有意義者，如土耳其藉口國際情勢變化，要求修正洛桑條約，重建伯達海峽防禦，獲得各國的承認。

六、條約的取消

條約的締訂是以國家利益爲前提，以對等互惠爲基本原則。故條約中規定的事項，不應有一方有利，而他方有害。甚至所謂戰敗國所受的脅迫條約，雖含有不平等性質，然此係戰敗國應負戰禍的責任，而斷不應有侵害國家主權的規定。至於一般條約，更須基於自由同意，不能有害於一方的條款。不過，國際關係原非一定不變，締訂條約之時與締訂條約以後，國際情勢變遷，有初非可預料所及者。條約因情勢的變遷，有時對於締約國的一方，足以發生不良影響，或因事實上未能照常履行者，而引起對該約有取消的必要。或因強國乘弱國不備，以武力脅迫弱國簽訂不平等條約，迨至弱國轉弱爲強時

，必要取消此不平等條約，在客觀上，是合乎法理的。因為國家的獨立生存，不容有侵犯，否則，必不惜犧牲以求之。

然條約締訂之後，必須雙方信守，一國是否能單獨取消，似屬問題。惟按國際盟約規定，對於不合現勢的國際條約，應當取消，已為一般國際法學者所承認。因是，凡條約所規定的事項，足以危害國家的生存，侵犯國家的主權及阻礙國家的發展者，均不宜使之繼續存在。一個國家之求生存，謀發展，乃是基本的責任，締訂條約，絕不願有害於本身利益，而負片面的義務。所以條約中所載的義務，倘於國家本身有害，或於「情勢變遷」後有不良的影響，該國即有要求取消之權。

依條約對等互惠原則，過去的許多不道德，不公平與不合法條約，當不受法律的保障。但國際信義往還，至關重要，條約義務至必要取消之時，應先要求締約國對方的同意，如對方置於不理，再出於自動取消，不復担負條約所規定的義務。

關於上述原因而片面取消條約的義務，為大陸派學者所主張，而為英美派公法家所否認。因為條約如果子義務國以片面取消的權利，則條約的不可侵犯性，將大受影響。但如果不平等條約仍使其繼續存在，義務國的生存受到威脅，亦是引起國際戰爭，亦非

人類之福。

七、條約的解除

條約的終止，除由期滿失效取消外，尙可以解除的方式，使之或爲廢紙。條約的解除，有下列諸種原因：

(一) 締約國間發生戰爭，凡以前所訂的以和平友好爲目的的條約，均爲之解除，如同盟條約，通商條約，航行條約等。

(二) 因締約國一方的違約，而賦與對方解除的權利。如互不侵犯條約，一方有破壞的行爲時，他方即得解除之，不受該條約的拘束。

(三) 締約國的一方，對條約的義務，有不履行者，致改變條約的拘束力，亦可引起對方的單獨解除。因爲按國際公法，締約國雙方，應有履行條約的義務，如一方不履行，乃違背條約精神，對方也有單獨解除之權。但此種不履行行爲，是否需要解除條約，尙須看其條約的性質而定，如不履行某一條款無關重要，而其他各條仍爲全約精神所寄者，乃無解除的必要。

(四) 條約的訂立，應顧到適法與否問題。倘條約違反法律，認為無效，即應解除。國際盟約第二十條規定：「凡與盟約不能並行之義務或規約，概行作廢，嗣後亦不得再行締結。至未曾入會之前已經締有此等規約者，應速行設法解除其義務。」因是條約訂立之後，而與後來所產生的國際法規有相悖者，亦同樣失效，而歸於自然解除。但應注意的，國內法的變遷，不能影響已成條約，不能以此為解除條約的理由。

(五) 締約國的一方國際地際變更以後，其所訂的一部份條約，亦因之而解除。例如一個獨立的國家，嗣後變為附屬國，失去一部份主權，其以前在此一部份主權內所訂的條約，即歸無效，因為條約的主體，為有主權的國家，主權喪失，條約亦當然歸於消滅。

第三章 不平等條約

一、不平等條約的意義

「不平等條約」，在國際公法上無此專門名辭，但其意義，殊為明確。凡條約中規定締約國的一方享有片面特權，而他方負有片面義務，這在國際公法的觀點論，所謂片面特權和片面義務，原是一般條約的例外，非任何國家所應享有或擔負者，這叫做不平等條約。

中國自南京條約始，即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所負片面的義務，大多期限甚長，甚至漫無期限的，這與一般人所謂媾和條約中所規定戰敗國的割地賠款所負的片面義務的不平等條約，則另一意義。蓋因此種不平等條約一經履行，其片面義務即告終止，期限乃有一定而短暫也。

簡言之，中國所受的不平等條約，乃一方面為外國享有國際公法所不容許的特權，另一方面乃為中國喪失依據國際公法所應享有的權利，在現代國際社會中，造成畸形的

現象。

二、不平等條約的產生

這一百年來，我國國勢凌夷，民氣消沉，皆由不平等條約爲其造因。不平等條約的產生，歸根於滿清政府的昏庸與政治的腐敗。

自明室覆亡，滿族入關以後，在一面奴化，一面殘殺之下，把我國固有的德性，毀滅遺。當國大臣，貪婪成性，賄賂公行；鮮廉寡恥之徒，又倚勢橫行；而一般士大夫尙遺文，不務實際；人民則追逐於逸樂，呈露了國家內部腐敗的現象，這時，無論那一階級人，都把眼光放在我國內部的事象上面，而對外的一切，都忽而略之。所以，外人在科學上的發明。製造砲艦，訓練軍隊，我國卻麻木不仁，妄自尊大，不注意國防上建設。這是授人以侵略之機，招致國恥必然的結果。

鴉片戰爭前，我國抱着傳統政策，閉關自守，對西洋人認爲「蠻貊之邦」，不齒一顧。所以時中外沒有邦交，國際間的事象，遠離國人官感之外。十九世紀開頭，是西方資本的帝國主義活躍的時代，各以重商政策，謀向外的發展，在東方這塊中國市場。



是他們商業發展，發大財的絕好處所。這就如羣蜂撲花香一樣，紛紛地把載貨物的船隻，駛進我國的海口來。當時我國政府對此並不注意，對於通商這一事，未加以重視。而對於出入口稅的收取，亦極輕薄，平均不過百分之四。以之與同期外國關稅相比，差距之大，足見我國是如何的在重本抑末，喪失利權呢！

因為外人相繼的來我國經商，日多一日，而我國糾紛事件亦因此燃導而起。這糾紛大多由於外人利慾薰心，得寸進尺，藉口種種事實，進駐我國各重要口岸，為日後貿易的根據地。即如那在一五三六年，葡人藉口船隻遇風，貨物浸濕，要求上陸借澳門地以曬之，遂據此為日後商業發展之地，這是一個顯明的例子。其後十八世紀末，西班牙、荷蘭、奧地利、普魯士、丹麥、瑞典、英、法、美等國，亦先後與我國通商，亦各企圖在我國獲得一個擴充勢力的地點。其中以英國貿易數量較大，獲利最鉅，這引起了她對我國有種種迫切的要求。

一七八三年，（乾隆五十七年）正當乾隆滿八十歲時，英國趁機派使臣來中國賀壽，同時即提出幾個要求：（一）英國願派員常駐北京照料貿易。（二）希望中國加開通商口岸。（三）希望中國有固定公開的海關稅則。（四）希望中國給她一個小島，以便

英國商人居住及收發貨物。(五)要求中國准許英人在京城設立一個洋行，以供貯貨及發賣貨物之用。(六)要求中國在廣州附近撥地一處，供英國商人居住。這些要求，都一一爲乾隆所拒絕，英國使臣乃失敗而歸。

然而，英國利之所在，並不從此罷休，她們雖然不能達到一件要求的目的，但實際上，英國會已獲得澳門和廣州這兩個特許貿易之地，這時，因爲英國工業革命起始，生產機器化，對海外貿易，在東印度也設立了公司，已有商業發展的根據地。對中國貿易，在各國中佔重要的地位。所以對中國通商的限制，認爲有礙英國商業的發展，甚表不滿，然有懼於中國威力，關於通商問題，更求獲得更大的機會和自由，祇好容忍，待機而動。

嘉慶十年及十三年，英人藉口兩度謀佔澳門，均不得逞，及至道光十六年英人義律(Elliot)至廣州爲英國商業監督，因爲事實上需要，謀佔我國通商要地益亟，遂啓其侵略的野心。這時英國對我國貿易，要以鴉片爲最大宗，英國東印度公司獎勵種植，大量運銷中國，清廷雖下令禁止入口，但因我國當時官吏腐敗，和查禁的困難，鴉片的輸入，祇有增無減。

道光十九年，林則徐奉派至廣州禁煙，并諭告外人說：「利己不可害人，何得將爾國不食之鴉片煙帶來內地，騙人財而害人命乎？」然外人不聽諭告，不肯交煙，林則徐就下令斷絕廣州海口的交通，不許供給外人糧食，限令英人三日內交出鴉片，并扣留英國商業監督義律，迫不得已乃交出鴉片共二百八十箱，計價值八百萬餘元，全數在虎門燒毀。這段事實，使英人快快離去廣州，隨同各外商赴澳門。林則徐爲徹底禁煙，乃要外商出具甘結，以後不得再買賣鴉片，此舉義律獨表反對，於是雙方又起衝突，英艦一度襲海口，不得逞，林則徐乃一面奏請相機撫剿，一面咨達隣省嚴防，道光二十年，英艦忽北駛，佔領並無軍備的定海，並率主力艦至大沽口。這消息使道光極爲憤懣，乃下令陝、甘、雲、川、湘各省的分到沿海抵抗，這時全國手慌腳亂，上面要調兵，下面要請餉，外侮都置在腦後，實授英國以侵略之機，而道光此時亦失去理智，派琦善與英人交涉，答應賠款及改善通商制度，英人乃允許休戰，撤退定海的軍隊，約琦善至廣州繼續談判。同時，道光革林則徐職，以琦善代之，足見清廷的糊塗與弱點。

次年，琦善到廣州，英人堅持割地賠款，或加開通商口岸，琦善對於割地賠款這一事，在遲疑未決之際，英人又乘隙攻陷大角及沙角砲台，琦善乃要求義律和議，賠煙款

六百萬元，割香港與英國。道光聞之不許，戰又起，然軍心渙散，紀律精神都不如人，終歸失敗。道光二十二年，英軍陷乍浦，北進快攻下南京的時候，清廷知大勢已去，不能再事抵抗，乃接受英國要求，派耆英等為全權大臣，往南京議和，訂立了所謂南京條約。（又名江寧條約）

三、不平等條約的內容與弊害

不平等條約所包含的事項甚多，這裏將其比較重要的幾種，逐加敘述並略舉其弊害。

甲、領事裁判權

領事裁判權，在國際公法上，是一種變態事項，我國與外國訂立領事裁判權條約後，即受不平等的待遇。這一百年來我國受領事裁判權的拘束，主權為之破壞，法律權能為之殘缺，不一而足，故領事裁判權，可說是侵害主權，凌侮弱國的工具。茲將其梗概略為敘述之，藉以證明國家法權的例外。

（一）領事裁判權的意義 凡權利國人民，依據條約的規定，在義務國領土，如發

生違法事件，不受所任國（義務國）法律的裁判，乃受其本國（權利國）領事的審訊，這叫做領事裁判權。這完全是列強壓迫弱小國家的工具。

領事裁判權一詞，因為中英文字的誤譯，往往被譯作治外法權，實則此兩字的意義，完全不同，用英文表示之，領事裁判權為 *Exterritoriality*，而治外法權為 *Exterritoriality*，兩者的意思，雖均係不受所在地法律所制裁，但在適用上，領事裁判是獲有此權的國家的人民，不受所在國法律的支配在性質上是片面的。至於治外法權，乃是基於國際法一般的互惠原則，是一國元首，外交代表或其軍隊、軍艦在外國時，不受外國法律的支配，這是根據國際習慣，不論國家大小強弱，都得享受此項權利。就國際公法上看，領事裁判權，是由於條約而產生，一方祇享權利，不負義務，一方則祇有義務，而不享權利，缺乏平等互惠的精神，是國際間的一種變態事項。而治外法權，是國際公法上固定的規律，為世界各國所彼此共同享受，合乎平等互惠的精神。國際公法在國際公法上，所載與此國的治外法權，所以，片面的領事裁判權，必當撤廢。互惠的治外法權，在事實上有種種便利，普遍存在於國際之間，並為國際的基礎。英美這次聲明放棄治外法權，乃指放棄超出範圍的治外法權（

即領事裁判權)而言，這是應該注意的。

(二)領事裁判權的起源，與發展領事裁判權這種制度，並不是現代的產物，遠在希臘，羅馬時代，就具有雛型，如當時的城市，政府允許本國人民，受他國政府的委託，任他國的代理外交官以保護國內的他國人民，遇有爭執，代為處理與現代的所謂領事，除非本國人，和不能兼理外交事務及締約外，在性質上是大同小異的。至歐洲十一世紀時，此種制度，正式形成。當時航海的船舶漸漸發達，地中海西北岸的威尼斯，熱那亞商港和東南岸的希臘，土耳其諸國間貿易往來，一天一天的頻繁。因為土耳其人民是信奉回教的，與歐洲各國人民所信奉的基督教，在教義和習慣上都不同，於是國事實的要求，歐洲人與土耳其人之間，乃訂立一種條約，土國政府允許在土境犯罪的客商，得用其各自的本國法律裁判。這在無形中竟賦予歐洲人以此種特殊的權利。不過，在當時祇算是有這麼一回事，並不明「領事裁判權」這個名稱，及其毒害。一八九九年希臘國王承認威尼人有此權，一三〇四年安都尼斯王(Andronices)承認基諾司人(Genooes)有此權，也是同樣情形。到了十字軍東征的時候，出征軍人往往要求「不受外國法律管轄」，以為將來戰功的報酬。所以後來凡是十字軍征服之地，歐洲人就都享有不受當地法

律支配之權。而且從此歐洲各國常與土耳其訂定條約，使此種制度趨於固定。到了十五世紀，歐洲各國相互之間，也推行了這個制度。——意大利在倫敦設專司裁判的領事，英國也設專司裁判的領事於瑞典，荷蘭等國，不過不久就廢除了。十九世紀時，這制度漸由歐洲而擴張於亞洲各國。列強在華獲得領事裁判權，始於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的中英南京條約，一八四四年復訂於中美望廈條約，自是之後，德法及其他大小各國，概採用最惠國的條款，向我國政府取得此項權利。計自南京條約後至民國七年，中國（土）通好條約止，其間共七十七年，凡與中國締約的國家，無一不給與領事裁判權，計有英、美、法、俄、挪、德、荷、丹、荷、西、比、義、奧、日、秘、巴、墨、瑞典、瑞士、等十九國，從此外人在我國，可不服從我國法律，以領事裁判權為護符，而可明目張膽橫行無忌了。

（三）領事裁判權的法理根據 按法律有屬人主義與屬地主義的互異，屬人主義是要以本國人由本國的法律來支配，其旅居外國的人民，亦須受其本國法律的拘束。而屬地主義，乃當地的法律。可以支配旅居當地的任何國人，一國人民遷往外國，即受外國的法律拘束。這是國家法律所寄託，亦是主權含義的一種。在十六七世紀時，歐洲有些

國家，以宗教的習尚不合，力持法權採取屬人主義，拒絕本國法律適用於國境內任何外國人，土耳其即可例法典，即垂絕適用於外人，因此，外人的犯法事件，乃由其本國人受理，嗣即演進為領事裁判權的制度，這實是屬人主義的產物。此外，還有一種相對的情形，後來由條約締定為領事裁判權，則為明顯的片面的表示。凡本國的人民在締約國對方的境內，不受該國法律的制裁，而由本國駐在該國的領事管理。這一條約上要求此等特殊權的理由是：「非基督教國的法律，不能適用於基督教國的人民」，這顯然是一種片面的根據，不然，兩國以法律的互異，均可依屬人主義，使兩方人民均受其本國法律的制裁，而何以甲方人民在乙方締約國境內立於法權之外，而乙方人民在甲方國境內完全受其住在國法的支配，這不是片面的有悖平等原則嗎？

(四) 領事裁判權在中國的地位 領事裁判權在中國設立，始於一八四三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鴉片戰爭前中國法權並未遭受破壞，鴉片戰爭之前在華外人受中國法權支配，不僅民事如此，即刑案案件亦然；如乾隆二十八年（一七五四年）英法水手在粵械鬥，死英人一人，中國官廳限法人交出兇手。乾隆四十七年，英人查漢內殺死華人，為澳門葡牙法院逮捕審訊，華官交涉，終於引渡。乾隆五十四年，英船（The Success

（號法籍水手殺死另一英船（The Stormont）號葡籍水手，兇手由廣東巡撫處死刑，此為歐人第一次受中國刑罪。乾隆五十八年。英船（Lady Hughes）號水手殺死華人一人，兇手於翌年施以絞刑。這都是服從中國裁判的例證。

中央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英人如何犯罪，由英國議定章程，發給管事官照辦；華民如何犯罪，應以中國之法，均仍照前在江南原定善後條款辦理」。

• 制定「英國在華領事裁判權度」。

嗣後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中美五口通商章程（望廈條約），一八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中法五口通商章程（黃浦條約），一八四七年三月二十日中瑞挪五口通商章程（即中瑞挪條約又名廣州條約）均有關於領事裁判權的規定，且較中英條約詳盡。綜合領事裁判的案情，可分為下列三類：

甲、華洋混合的民事案件——由中外官員各自調處，調處不成，會同訊斷（中美條約第二十四條，中法條約第二十五條，中瑞挪條約第二十四條）。

乙、華洋混合的刑事案件——中國人由中國官按中國法審訊，外國人各該國領事依其本國法律審訊（中美條約第二十一條，中法條約第二十七條，中瑞挪條約第二十一

條。

丙、純粹外人案件或外人混合案件——中國官員均不得過問。（中美條約第二十五條，中法條約第二十八條，中瑞挪條約第二十五條）。

英法聯軍之役以後，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中英、中美、中法另訂天津條約，關於領事裁判權規定與望廈條約並若若干差別，惟中英天津條約與前不同，其第十六條實開刑事現審之端：

一英國人民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

茲將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家及其所根據的條約，列舉如左：

（一）英國

1. 一八四三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三條。

2. 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九、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一及二十二條。

3. 一八七六年中英烟台條約第二段第二、三款。

4. 一八九三年中英會議藏印條款第六款。



5. 一九〇二年中英續議通商航船條約第十二條。
6. 一九〇八年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第四款。

(二) 美國

1. 一八四四年中美望廈條約第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五條。
2. 一八五八年中美天津條約第十一、十八、二十七、二十八條。
3. 一八八〇年中美續補條款第四條。
4. 一九〇三年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五條。

(三) 法國

1. 一八四四年中法黃浦條約第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條。
2. 一八五八年中法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條、三十九條。
3. 一八八六年中法越南通商章程第十六條。

(四) 瑞典

1. 一八四七年中瑞挪條約第十一、三十四、二十五、二十九及三十三條。
2. 一九〇八年中瑞通商條約第十、十一條。



(五) 挪威

1. 一八〇七年中法條約 (如上)

(六) 俄國

1. 一八五八年俄天津條約。

2. 一八六〇年中法北京條約第八、十條。

3. 一八六六年中法條約第五條。

4. 一八九八年中俄會訂條約第四條。

(七) 德國

1. 一八六一年中法天津條約第三十二、三十五、三十八及三十九條。

2. 一八八〇年中德續修條約第六條。

(八) 丹拜

1. 一八六三年中法天津條約第九、十五、十六、及二十一條。

本條於十七年六月月底屆滿，經外務部丹使作廢，另訂新約。

(九) 荷蘭



一八六三年中荷天津條約第三、六條。

中荷天津條約關於通商權部分，經外交部於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與荷使換文，免許有條件的撤廢。

(十) 西班牙

一八六四年中荷通商條約第七、十二、十三、十四、十八條。

本約於六年五月十日屆滿，經我方於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告西使作廢，另訂新約。

(十一) 比國

一八六五年比國通商條約第十、十六、十八、十九、二十、四十三條。

本約於五年九月九日屆滿，經北京政府宣告失效，又經國務院外交部於十七年照會比使作廢。

(十二) 義大利

一八六六年中義友好通商條約第九、十五、十六、十七及二十二條。

(十三) 奧國



一八六九年中奧匈通商條約第十、三十八、三十九、四十條。

(十四) 日本

1. 一八七一年中日通好條約第八、九、十、十三條。

2. 一八九五年中日屬關約第二條。

3. 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六、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及二十

四條(本約於十七年經外交部通告廢止)

4. 一九〇三年中日通商行船續約第十一條。(本約於十七年經外交部通告廢止)

(十五) 秘魯

1. 一八七四年中秘通商條約第五、十二、十三、十四條。

(十六) 巴西

1. 一八八一年中巴和好通商條約第四、九、十、十一、十二條。

2. 一九一五年中巴修改條約第九條。

(十七) 葡萄牙

1. 一八八七年中葡條約第十七、四十五、四十七、及五十一條。



本約於十七年四月廿八日屆滿，經我方於是年四月十六日通告廢止，另訂新約。

（十八）墨西哥

一八九九年中美墨通商條約第十三、十四、十五、及十六條。

本約關於法權部份，經十年九月二十八日中美換文，墨方允於未屆滿期時修訂。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墨政府聲明放棄其領事裁判權。

（十九）瑞士

一九一八年中瑞通好條約附件。

以上共十九國，均曾根據條約，在中國設置領事裁判制度。十九國之中，德、奧、俄三國，因中德協定，中奧通好條約，中俄協定的結果，早經廢除，墨西哥亦於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放棄。比、義、丹、葡、西五國，因舊約屆滿，於十七年十二月間相繼訂立新約，允許有條件的撤銷。挪威經十七年四月換文，承認附條件的撤銷。瑞士自始即聲明願與其他締約國同時廢除。其他有約國如智利、波利維亞、波斯、芬蘭、波蘭、希臘、捷克、土耳其諸國，均無領事裁判權。反之，一九二〇年，中波斯通好條約第四條，一九二六年中芬通好條約第三條，一九二九年中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第六條，及一九

三〇年中捷友好通商條約第六條，均明定兩國人民應服從所在國法律支配及法院管轄。而一九一五年中智通好條約，及一九三四年中土友好條約，領事裁判權的規定，中智條約第二條雖有最惠國條款，民國十三年上海智利領事且據以要求，但爲我方拒絕。一九一五年中波通好條約第二條所定最惠國待遇，經換文解釋爲不包括領事裁判權在內。

是以領事裁判權在九一八事件發生前，與我國有約各國可分爲四類：

(一) 根本無領事裁判權者：智利、波斯、波蘭、芬蘭、希、捷、土七國。

(二) 已廢除者：德、奧、蘇、墨、四國。

(三) 允以某條件實行後放棄者：比、義、丹、荷、葡、西、挪、瑞士、八國。

(四) 不允許撤除者：英、美、法、日、瑞典、秘魯、巴西七國。

(五) 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運用，各國既根據條約，在華獲得領事裁判權，其實際的運用情形如何，僅就仍享有此項特權的國家分敘於下。

(一) 英國

英國攫取自理訴訟之權，始於一八三三年八月十三日下院通過之在中國設置法院的

議案，規定英國領事裁判英人案件之權。一八四三年在中國正式取得領事裁判權後，英國在各通商口岸逐漸擴充領事法院制度。

英國在口國的審判機關，有兩級：於通商口岸領事區設「區法院」，在上海設「駐華最高法院」。區法院以領事兼理司法，審判採獨任制（間亦採合議制），受理一切民刑訴訟。於刑事案件只能受理徒刑不滿一年或罰金不滿百鎊的案件。最高法院名不符實，並非一最終級審判機關，常設上海，亦得移至其他商埠開庭。上海領區與其他領區間的民刑訴訟或在在華英人海軍、破產、離婚、謀殺等重大案件，均以此法院第一審，一切刑事案件及訴訟標的物價身在二十五鎊以上的民事訴訟，如不服區法院判決，得向「上訴法院」上訴，上訴法院設上海，其判決刑等案件或訴訟標的物價格在五百鎊以上的民事案件，得本院或樞密院的許可，得上訴於樞密院的 Judicial Commission。

上列各法院所用法律為英國的 Common Law，不問是否當地法，偽造證據罪雖未違犯英國法律亦得治罪。訴訟法各院自訂，呈准外部施行。判決以在中國執行為原則，死刑須經英使核准，英使或外相有變更任何判決之權。

在新疆設有喀什噶爾法院，其組織根據一九二〇年的 The China Kirghar Ordre in

Council 管轄不限於英屬民，且及於僑居。刑事由駐新疆總領事兼任，適用印度法，上訴機關爲印度五河省高等法院，刑事處分送印度五河省監獄執行。

(二) 美國

美國於一八四四年取得領事裁判權後，國會於一八四八年八月十一日通過在華法院組織條例，以迭經修正，沿用迄今。

美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以美領與美使行之（關於叛亂罪及領事人員犯罪，以美使爲第一審），除上海外，每一領區設領事法院一所，以領事兼理。上海領區法院推事，由美國駐華法院推事任命。領事法院受理一切以美人爲原告之民刑訴訟，惟民事案件訴訟標的物價額以不滿五百美元，刑事案件最重本刑以徒刑不滿兩月，罰金不滿百元者爲限。過此額數，由駐華法院審理，但領事法院有逮捕、偵查、起訴之權。

美國駐華法院組織與美國國內地方法院相同，除受理領事法院不能受理的民刑訴訟外，對於在華美人一切訴訟有管轄之權，不服從領事法院判決，得向該院上訴，再不服，得上訴於加州聯邦第九迴區巡迴上訴法院，最終審爲聯邦最高法院。常設上海，每年至少須至天津、廣州、漢口、開庭一次，適用法律爲美國法，輕微徒刑在上海美國監獄



執行，刑罰三個月以上送回美國執行。

(三) 法國

法國以一八四四年黃埔條約取領事裁判權，一八五二年七月八日頒佈域外法律施行條例，原為適用於法國在近東國家的領事裁判制度，後經修正適用於中國。其法每一領區設領事法院一所，民刑訴訟由領事會同「會審員」二人審判，違警案件，領事獨任審判。北平區訴訟，不由駐平領事而由使館主事審理，法國雖為大陸法系國家，而在華領領事法院並不設檢察官，偵查職務由領事兼理。領事法院受理法人相互間或法人（公民或發民）為被告的訴訟，對於動產標的物價額不滿三千法郎的民事訴訟判決，不得提起上訴刑事案件，領事法院僅能受理輕微案件，重大案件以西貢或河內上訴法院為第一審。領事法院無監獄，徒刑得易科罰金。所以法律，為法國法，國際私法案件亦得適用外國法。

上訴機關，民事為西貢或河內上訴法院，刑事為西貢法院，民刑案件最終審為巴黎最高法院。

(四) 日本

日本使一八七一年，一八九六年條約取得領事裁判權，一八九九年頒佈領事官職務條例，後又訂定規則，增定領事裁判權之行使。領事法以領事兼理司法，惟在駐濟陽、天津、上海、青島四埠的總領事館內特設領事或副領事一人，專理司法，人選由日本國內司法官充任。領事法院受理一切民訴訟，惟遇重罪（即死刑，其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刑事案件，領事法院既有偵查之權，受理法院則以偵查罪名的領事法院所在地不同而區別：在中國中部日本領事法院偵查者，其受理法院為長崎地方裁判所；在東三省領事法院偵查者，為關東地方裁判所；在中國南部領事法院偵查者，為台北地方裁判所（內亂或謀叛皇室之罪，以東京大審院為第一審）。受理的法院不同，上訴的機關亦異。上述三種管轄，第一種上訴為長崎地方法院，再上訴為東京大審院；第二種為關東州高等裁判所上訴處，再上訴為同所最終上訴處；第三種為台灣高等裁判所上訴處，再上訴為同所最終上訴處。所用法律為日本法，徒刑在華日本監獄執行，刑罰重者移送國內執行。

（五）義大利

義大利以一八六六年條約取得領事裁判權，以領事或附於領館的領事法庭行之。民

商訴認標的物價額不滿五百呢拉者，由領事自行受理，逾此數額由領事法庭受理。收養、繼承，或轉移土地的訴訟，應向義大利國內法庭起訴。刑事案件輕微之罪，由領事獨自審理，較重之罪，由領事法庭審理，最大之罪，則移送義大利安康納的刑事法庭審理。領事自兼檢察官，行使偵查權，適用法律為義大利法，領事獨自審判之案，不得上訴，標的物價額在一千五百呢拉以上者，得該院許可，得上訴於安康納上訴法院。

(六) 比國

比國於一八六五年取得領事裁判權後，並未設置固定法庭，必要時得由駐滬、津、粵、漢、四埠領事組織臨時領事法庭，直受比京皇家檢察長節制，以領事任推事，另設會審員一人。書記官一人。民事標的物價額，不滿百法郎者，由領事獨任審判，逾此數額由領事法庭審理。領事或領事法庭判決得上诉于北京上訴法院，再上訴至同地的最高法院，刑事輕微案件由領事法庭審理，上訴與民事同。重大案件須移至比國刑事法庭審理。連警案件，由刑事獨任審理，不得上訴。

(七) 丹麥

丹麥根據一八六二年條約取得領事裁判權，一八九五年國會通過法案規定在華領事裁判權的行使。丹外交部根據此項法案訓令上海，丹麥領事法庭全權管轄在華丹僑，領

事法庭以總領事任推事，民事及罰金不滿二百法郎的刑事，以總領事獨任裁判，而處不滿六個月期懲刑案件，由領事法庭審理，更重大犯罪案件，須移送丹京，週刑假上海法蘭監獄執行。

(八) 荷蘭

荷蘭根據一八六三年條約取得領事裁判權，依一八七一年七月廿五日頒佈一領事裁判權法，由資望最深的領事，或領事法庭行使，領事法庭，以領事及會審員二人組織之。民事標的物價額不滿七十五Florin者，由領事獨任審理，不得上訴，逾此額，由領事法庭審理，得上訴于巴達維亞法院。刑事罰金不滿六十Florin或服役不滿六天或二項併科者，由領事獨任審判，逾此限徒刑不滿四年者，由領事法庭審理，得上訴於巴達維亞。重大犯罪須移至巴達維亞審判，其上訴機關為荷印高等法院。不滿六個月的徒刑，假他國在華監獄執行，重大犯罪移至荷蘭監獄執行。

(九) 挪威

挪威自脫離瑞典獨立後，一八四七年中瑞挪條約法權部分，對挪威仍有效，一九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法案，領事裁判權由領事或領事法庭行使，領事法庭設上海，以

領事爲推事，另設會審員二人協助之。民事標的物價額不滿二百 Krouan 者，由領事獨自審理，逾此數額，由領事法庭判行之。刑事原則上由領事獨自審理，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由領事法庭審判；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須送回本國。領事或領事法庭判決，得上訴於挪京最高法院。

(十) 西班牙

西班牙根據一八六四年條約取得領事裁判權，民事標的物不滿華幣一百元者，領事先行調解，逾此數額得訴與領事法庭，由領事及會審員二人審理之。刑事如無兇器未流血者，由領事法庭審判之。民事標的物不滿華幣四百元者，不得上訴，刑事及民事標的物價額在四百元以上者，得向瑪德里上訴。

(十一) 葡萄牙

葡萄牙根據一八八七年條約所取得的領事裁判權，由領事或領事法庭行使，民商事件，在正式起訴前，應向領事申請調解，標的物額不滿二百 Lachno 者，由領事法庭審理，以領事爲推事，得上訴是歐亞高等法院，刑事主刑爲申誠或不滿五年的，遞奪公權，或不滿一千葡幣的罰金，或不滿六個月的徒刑者，由領事獨任審判。過此限度，由領事

法庭審理，但徒刑在二年以上，流刑在八年以上，或判送西非屬地服苦役者，應由領事移送澳門法院審理，得上訴於歐亞高等法院，再上訴於里斯本最高法院。

(十二) 瑞典

瑞典於一八四七年取得領事裁判權，一九〇九年六月五日頒佈領事裁判權法規，領事法庭設上海，以領事爲推事，另設會審員二人。民事標的物價額不滿三百 *Kouneh* 或刑事損害不滿此數者，由領事獨任審判。

(十三) 瑞士 巴西、秘魯

三國在華僑民甚少，領事裁判各形同虛設。(本段及上段摘錄新認識六卷三、四期朱建民之一百年來的領事裁判權)

(六) 領事裁判權的弊害我們明白了領事裁判的意義，就會感覺到這種特權的存在，於我國有種種弊害。舉其大端如下：

(一) 侵害中國主權。

(二) 外人既不服從中國法律，則可任意妨害中國國家的行爲，中國法不及其身，外國法又或不能成罪，違反中國善良秩序，爲害社會甚深。

(三) 易激起華人排外的情緒。

(四) 領事官審判時，自然要揚外抑中，而且領事是商務官，缺乏法律智識，難免有不公之處。

(五) 阻礙中國的發展。

(六) 管轄審判之機關，紛歧，起訴不便。

(七) 外人在內地犯罪，「應就近領事官懲辦；沿途只可禁，不可凌虐」，則日久途遠，搜集證據不易，且必要的證人，每不能到案，被害華人，因領事駐地遼遠，起訴無門。

(八) 按照條約規定，外人住宅，不受中國司法官的搜查或侵入，因是，享有領事裁判權國的人民，在其住宅內，往往有庇護犯罪的華人情事。

乙、租界與租借地

租界與租借地，在國際間，是一種違犯平等原則的條約所構成的事實。列強在我國劃定租界為其僑民居住，在我國選劃重要海港和商埠為租借地，均出於單方的以武力壓迫而獲得的事實，無法律的根據。

(一) 租界 租界本是一種外人居留地。在初，外人因與我國貿易日繁，來我國者日衆，又因人地生疏，風俗習慣不同，中國爲使其居住便利起見，乃劃出一定區域，並無含絲毫特殊權利。我國南京條約開放通商口岸，初祇准許外人有通商居住的自由，後來外人逐漸曲解條約，滿清政府又昏憤無能，隨便放棄權利及或由他們造成「既成事實」，迫我承認，竟把這居留地變爲租界，自設行政，警察，司法各權，變成了喧賓奪主的怪象。

我國之有租界，始於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年）英美在上海劃定公共租界，這是南京條約開了這個不平等的先河。道光二十九年，法國繼在上海劃定法國租界，其後其他各地，亦有租界的劃定，計有咸豐十年天津英國租界，天津法國租界。咸豐十一年漢口英國租界，九江英國租界，鎮江英國租界，廈門英國租界，廣州沙面英國租界和法國租界。同治五年，有煙台公共租界。光緒二十一年，德國在天津漢口分別劃定德國租界，二十二年，俄法兩國，亦在漢口各劃定漢口俄國租界及法國租界。二十三年，蘇州有日本租界，二十四年，日本又在天津漢口沙市劃定租界，二十五年，廈門，福州亦有日本租界，二十七年天津有俄國租界，比國租界，重慶有日本租界，二十八年，天津有義

國租界，鼓浪嶼有公共租界，及光緒二十九年，天津有奧國租界。這些是列強在我國先後成立租界的情形，於是我國百孔千瘡，成了一百年來，心身各部不健全的病症。

列強在我國劃定租界之後，就把條約裏面明白規定本爲對人的特權，如領事裁判權，由他們在文字上的曲解，加以擴充，兼而適用於這個所劃定的地域——租界來，這無異在中國國境內設立了許多國家。

列強在租界擴大特權的應用，實與條約上特權的本質。租界原是便利外人居留，主權仍屬於中國，中國行政權行於非租界者，亦應同樣行於租界，然而實際上，外人已在租界喧賓奪主，造成畸形的社會。

因爲租界可應用特權的擴充，竟成製造，罪惡的淵藪。凡是不法之徒，都可藉租界爲護符，在租界內作種種之非法行爲，如販毒、吸煙、娼妓、賭博、走私等等，都是常見的事實。土匪強盜亦藉租界爲庇蔭，惡行而無所顧忌。租界實乃是藏污納穢之所，甚至外人利用以助長內亂，破壞我國主權的獨立與領土的完整，遺害之深，久爲我國人所痛恨。

(二) 租界地 是一國暫將其土地的一部份出讓與他國利用之意。在私法上，私人

間的租借，必須付以相當代價，但在國際間，竟成是一種不平等條約所構成的事實。帝國主義的國家，往往想在落後國家內，獲得一塊在軍事上或貿易上可資利用的地段，就以武力脅迫的方式，與這落後國家訂立條約，使她在該地段上享有租借權。這在名義上雖是租借，有時在條約的裏面還說明「不侵犯主權」，但事實上，則在一定期限內，出租國不能行使主權，任憑其駐紮軍隊，建築要塞，軍港，行使行政權，來作為武力及經濟侵略的根據地。所以出租國對於租借地，雖說是仍保持其主權，但一切的管理實權，都全部讓與租借國，實際上，在租借期未滿之前，所謂租借地，無異是一個殖民地。

租借地在中國除澳門於一五三五年無期限租與葡萄牙情形獨異外，其他各租借地均有一定期限，而其有政治上的重要影響。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六日，德國二個戰士被殺，派兵艦侵入中國膠州灣，強迫中國出租膠州灣，定期為九十九年，這是中國在武力壓迫下的第一個租借地。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爆發，日本就進攻這塊德人租借地膠州灣內的青島，把德人逐出。大戰告終，依凡爾賽條約德國聲明在膠州灣租借地的權利，轉讓與日本，當時中國在巴黎和會席上，對此項權利的讓渡，提出抗議，謂一八九八年的中德北京條約，劃膠州灣為租借地，至一九一七年中國對德宣戰，即經

消滅德國原來享有的利益，應交還中國。但凡爾賽條約，仍規定將德國在膠州灣所有的權利，移交於日本，竟至我國對該約，拒絕簽字。及至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中日締約，日本除保留若干可貴的經濟利益外，乃將以前德國所租借的膠州灣交還中國。

膠州灣是我國被迫下的第一個租借地，繼着就是同年（一八九八年）三月廿七日，俄國租我的旅順、大連、租期為二十五年。因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的結果，依浦茨茅斯條約，俄國把這二塊租借地轉讓於日本。本來這二塊租借地至一九二三年，租期屆滿，照理應即交還中國，但日本竟於一九一五年，在惡毒的二十一條件裏，強迫我將旅順大連的租期展為九十九年，後雖經我國華盛頓會議席上提出抗議，但終是無效。

一八九九年英國亦在我國得有二塊租借地：一是威海衛，租期以俄租旅順之期為準。一是九龍，租期為九十九年。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時，英國因看日本將前德國租借的膠州灣交還中國，乃亦聲明將放棄威海衛，及至遲之於一九三〇年，始由英國交還中國。而九龍呢，至現在英國聲明廢除在華不平等條約，在訂立互惠平等新約中，仍未表示放棄，並沒有將九龍交還中國的規定。

法國亦於一八九九年五月廿七日，在我國租得廣州灣，定期為九十九年，這是列強

在我國最後的一塊租借地。至今我國還未收回。

列強在我國獲得租借地，以華盛頓會議的結果，膠州灣及威海衛二地已由我國收回。此外日本仍掌握着旅順及大連，英國仍保持九龍，法國仍保持廣州灣，這些租借地的租期，均至一九九七年始告屆滿。

上面所述是列強在中國租借地的事實，足見租借地已同割讓，佔領和殖民地，具有同等意義，而成爲國際公法上的問題。按租借地的原意，乃是出租國將一部份土地的享權，暫移交於租借國，租期屆滿時即須交還。所以出租國仍保有其租借地的所有權，而租借國僅能暫時取得租借地的享用權。由此以觀，租借地的主權，仍屬於出租國，乃毫無疑義的。但反觀列強在中國租借地的事實，竟有違反中國的中立權和將租借地轉讓與第三國的違法情事。

一九一四年大戰開始，中國尚在嚴守中立之時，英日兩國軍隊，竟聯合進攻青島，驅逐駐在膠州灣的德人。在中國仍保有主權的土地，英日竟出之以軍事行動，事先亦未通知中國，蔑視我國中立權，破壞我國主權，實不顧法律的行爲。

租借地主權既仍屬中國，租借條約裏面也明白規定，租借地不得轉讓於第三國。但

列強對中國的租借地，竟視爲兼併物，可任意出於片面的主張。德國於大戰結束後，竟將膠州灣轉讓於日本；日俄戰爭結果，俄國亦將旅順大連兩租借地轉讓於日本。這兩次轉讓的事實，都是不願租借條約的規定，破壞我國主權，其違犯公法，至爲顯明。

租界與租借地，是不平等條約所造成的事實，予列強在東方的力量，實行其一種在我國間接的支配。

丙、勢力範圍

勢力範圍在中國亦叫做利益範圍，(Spheres of interest)與在非洲者有截然不同的意義。這是排外強以不平等條約，制止中國不得割讓租借或抵押某一地方與任何國家，並且列強在這一特定的地方內，享有建築鐵道，開採礦產，或舉辦公共工事等經濟上優先的或獨佔的權利。

在我國享有這種勢力範圍的國家，計有五個，一是英國一八四六年(道光二十六年)中英退還舟山條約，規定中國不得以舟山等島讓與他國，開了列強在我國劃分勢力範圍的先例。其後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中英滇緬界務及商務專約亦規定不得將孟連與江洪的全部或一部割讓與他國；一八九八年，中英條約，中國依約不得分割揚子江

流域的省份與任何國家。翌年，英俄二國又相約劃長江流域為英國建築鐵路範圍，而英商福公司亦在這時取得山西、海南開採鑛產的權利。二是俄國，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劃東三省為勢力範圍。一八九九年英俄兩國又相約劃分長城以北，為俄國建築鐵路範圍。三是法國，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中國允法國的要求，不得割讓海南島與任何國；一八九四年，中法條約規定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得割讓與他國。在這時候，法國又取得建築滇越鐵路和開採兩廣，雲南鑛山之權。四是德國，一八九八年，劃山東省為勢力範圍，中國並允德國建築膠濟鐵路，和得在鐵路三十里以內，開採鑛產。五是日本，一八九八年，中日條約規定福建不得割讓。日俄戰後，日本佔領旅大及中東路的南部。清廷竟承認這種事實，致所謂東三省南部的「遼東半島」成為日本的「勢力範圍」。歐戰結束後，日本又承繼了德國的權利，在山東取得勢力範圍。

列強在中國各自劃分勢力範圍，乃瓜分中國的先聲，中國經濟上的權益，已被分割無遺。由此以觀勢力範圍，在國際公法上，列不能構成一種法律的權利，因其條約效力，僅能拘束締約國，以外的國家，並無遵從的義務。是以勢力範圍，在中國亦是列強支配中國主權的行使，造成強凌弱的狀態的原因。按勢力範圍，在中國之外，尚有另一個

意義，是指着歐洲各國在非洲等落後國家，圈定土地，作為勢力範圍，阻止他國的侵犯，而備將來的佔領。所以勢力範圍，不論為何種意義，在中國與非洲，其性質是經濟與政治的，而不是法律的。過去，列強在中國劃定勢力範圍，實行宰割分食，初亦是要進一步確立政治支配，達到瓜分中國的目的，但最終為美國所阻撓。因為美國在中國沒有勢力範圍，不贊同瓜分中國，反對勢力範圍，而高唱門戶開放，與「機會均等」政策與之對抗。一九二一年，在華盛頓會議席上，正式規定關於中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條款，列強在中國「企圖設立勢力範圍」的任何條款，不得予以贊助，結束了列強過去的局面，阻止將來設定新的勢力範圍。

雖然，在中國已經設定的勢力範圍，早見諸事實，此項條約既不能取消過去，列強在中國既得的權利，自不肯輕易放棄，中國主權的獨立，又何能談到呢？

丁、關稅協定

關稅協定，是兩國間以條約規定關稅則。分互惠與片面兩種，互惠協定，係兩國對特種商品，互相低減稅率，交換特權。互相予以優待，在國際間不失為平等原則。片面協定，係一國以條約拘束，他國實行減低稅則，而其本身不受條約的拘束。這顯是強國

以不平等條約，加諸弱國所構成的事實，違犯公法的一種行爲。我國自南京條約始，即創了這個片面關稅協定的先例，該約第九款「均應秉公議定稅例」，次年又立追加條約。從此，凡是英國對中國輸進或輸出貨物，一律值百抽五，及以後一八四四年的中美望廈條約，同年的中法黃通條約和一八四七年的中瑞挪條約也有「值百抽五」的規定，而其他各國亦引用最惠國條款，享同樣稅率，於是我國關稅自主權，竟被破壞無遺了。

我國關稅不能自主，保護貿易，無法施行，列強則在關稅協定之上通商往來，漫無限制，國內工業，因之受莫大打擊。而海關總稅務司受條約的限制，必須任用英籍外人稅則由外人所定，財政權操於外人之手，我國經濟命脈爲之斷喪，國民生計爲之凋敝，誠如 國父所說，外來經濟權壓迫，奪我權利的可怕現象。

我們讀了 總裁著「中國之命運」第二章第二節「不平等條約的訂立與國民的反應」，對於列強在不平等條約下，取得各種權，關於關稅協定這一點，其不平等情形，有扼要的指出：

（甲）鴉片戰爭以後的各約，至英法聯軍，這其間的不平等條約，其中，關於關稅協定權，有以下兩項的規定：

(一) 進出口之外國貨物，除茶葉、木材、金屬、香料等值百抽十外，其餘一律值百抽五。

(二) 外國商船進口，百五十噸以上者徵船鈔五錢，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一錢。這關稅權操諸外人之手，外國對我貿易，獲得保護，而我國工商業，受到莫大的摧殘。

(乙) 英法聯軍以後至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這期間的不平等條約，關於重訂中國的關稅稅制，（天津條約及其後各約）要點如下：（一）修改稅率，實行值百抽五（二）規定子口稅為正稅之半，即值百抽二、五。（三）減船鈔為每噸四錢。（四）定十年修約一次。

這稅則的修改，在減輕外貨進口稅的負擔，同時外貨得在中國各口岸，自由轉運。這些不平等條約，對於這關稅協定權的規定，外國對我貿易，乃更加一層嚴密的保護。

(丙) 辛丑條約和中英馬凱條約，列強擴大關稅協定特權，對於關稅協定特權，對於關稅制度有所變更，其重要的項目是：（一）將進口貨從價稅，實行百抽五，并兼用

從量稅。(二)各口岸之常關收入，由海關管理。(三)規定裁釐加稅辦法，即釐金裁撤後，進口稅可加至值百抽一二、五，出口稅可加至值百抽七、五。

這些規定，是外貨享有減免稅釐的特權。由此外貨更得活躍於中國市場。

這片面的關稅協定，榨取中國整個國民經濟中間經八十年之久，及至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乃宣告關稅自主，與各有約國分別交涉，直至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實行。協定關稅至此始得廢除。

戊、駐兵權及內海航行權

列強以不平等條約取得在華駐兵權，是施其軍事侵略的目的，這發端於南京條約裏面。該約曾規定「定海的舟山島，廈門的鼓浪嶼小島，仍歸英兵暫為駐守」。及以後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帝俄在中東鐵路兩旁駐有護路隊。從此以後，列強在中國就有了駐兵權，中國國防線，竟因此而受殘缺。

列強在中國駐兵權，大概可分下面七類：

(一)租借地駐兵權 租借地在實際上等於割讓，中國主權完全喪失，按其租借條約，得有駐紮軍隊之權。

(二) 租界內駐兵權 列強面解條約，以其僑民居留地變為租界，原無法律根據，在租界內駐兵，例如上海租界，是片面行爲，更無法理可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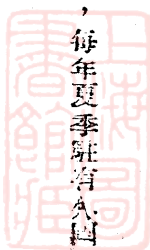
(三) 租界外駐兵權 藉口保護領事館及僑民，如在北戴河，每年夏季駐有外國軍隊，毫無法律根據。

(四) 使館界駐兵權 辛丑條約規定在當時的北京劃定各國使館界，由各使館共同管理及防守。在界內，有外國軍隊常川駐守，有特設警察常川戒備，儼然成了「國家」內的國家。

(五) 鐵路護路隊 帝俄時代，中東鐵路公司於光緒二十二年，在中東鐵路一帶，強制駐紮護路隊，日本在南滿安奉南鐵路，亦駐有護路隊。表面上說是保護旅客安全，實際上含有軍事目的。

(六) 北京至山海關沿綫兵權 這是根據辛丑條約的規定，各國得派兵駐守黃村、廊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等十二處。

(七) 京津諸城垣間駐兵權 亦是根據辛丑條約，各國得駐兵北京與天津諸城垣之



聞。

列強在華得有駐兵權，不過是軍事侵略條約中的一部份，然由此更樹立了，帝國主義對中國直接支配，其足以妨害我國家獨立，民族生存，則顯然可見。

內河爲構成國家領土的一部份，與國家存在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故國際公法，以內河爲一國所專有，他國無航行的權利。惟我國自南京條約開放五口通商以來，外國船隻根據自由貿易權，即自由航行於各口岸之間，然這僅屬於沿海的口岸，尙未及於內河，亦無內河航行的明文規定。到了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十條有「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的規定，爲我國內河航行權喪失之始，同年中法。中美及一八六三年的中荷條約，亦均有此項喪失航權的規定，從此以後，各國援引通商條款，同享此項特權，外人乃在我國沿海內河航行，則更漫無限制。

一八七六年，中英烟台條約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准許各國在沿江之非通商口岸，如大通、安慶、湖口、武穴、沙市等處停泊上下客商貨物；一八九七年，中英續約附約又增開江門、竹灘、肇慶村及肇慶州四處爲停泊上下客商貨物的口岸。從此外船勢力，乃漸展至於非通商口岸。利權外溢，國權被喪，乃日甚一日了。

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規定除增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商埠外，復以蘇杭內河航行權，昇與日本。一八九八年，英人亦提出內河航行的要求，乃與我國訂定華洋輪船駛赴中國內港章程，其第一款規定，凡在我國註冊之外輪，均得自由航駛中國內港各地。然此項規定，英人尙認爲中國有自由變更或取消之，乃於一九〇二年，在中英馬凱條約第十條，更將內港航行權，加以明文規定，藉以保障此項既得的權利。一九〇三年，日人亦效法，乃於中日通商條約第三款中規定。「中國國家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於是我國所有航路，由此約明白允許外船行駛，我國內河航行權，至此喪失殆盡。

按在我國內河享有航行權的國家計有、美、法、日、意、比、墨、荷、挪、巴西、丹麥、祕魯、葡、西、瑞典等十五國。

列強在我國內河獲得航行權，在沿海又取得貿易權，不獨外貨可以運銷中國各地，而航業的經營權，亦操諸外人之手，我國經濟蒙受重大的損失。此外內河航行權喪失的結果，國家主權爲之破壞，國防爲之削弱，這都是列強藉不平等條約留給我們的毒害。

已、片面的最惠國條款

最惠國條款，多由國際商業關係而發生，專載於商約之中。這條款規定通商，航海及締約國人民從事於國際貿易及航行等事項，有時關於派遣領事及地方問題，亦包括在內。在字面上解釋，最惠國條款，是締約國的一方，將現在或將來，允許第三國的最惠待遇，使締約國他方，亦得均霑之。這所謂第三國，即為最惠國。如我國從前與美國訂最惠國條款，訂約時，美國原領事裁判權，後來我國承認英國在華有領事裁判權，美國遂根據最惠國條款，亦享有此種特權。此項條款，在國際公法上原是互惠的：最惠國條款的利益，如同時給與其他有最惠條約的國家，必以其他國家報答以同樣的最惠利益為條件。但此項條款在工商業落後的國家，名義縱屬互惠，而事實上乃是片面的。我國與外國訂立的最惠國條款，多是片面的。一八四三年，中英五口通商善後條約，有「將來大皇帝新恩施及各國，英人一體均霑」的規定，這是我國與外國訂立最惠國條款的開端。繼之一八四四年，中美望廈條約，中法黃埔條約，關於片面的最惠國條款，均有更明確的規定，以後凡與中國訂約的國家，乃以此二約為根據，皆有同樣的規定。

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更將最惠國條款的範圍擴大，由商務而及於政治性質，已失去最惠國條款的原來意義。

我國在不平等條約中，受片面最惠國條款的毒害尤烈。這條約中祇規定中國對各該簽約國負有此項義務，而不規定各該簽約國對我國負有同樣的義務。如我國喪失利益於一國，同時便要喪失利益於其他各國。例如日寇在馬關條約裏面，規定我國允許其在中國各口所設工廠出品，依進口貨減免各項捐稅。後來其他各國均援用「最惠國條款」，就都享有這個特權。這種不平等的規定，在國際條約上實屬罕見，同時在列強方面，以最惠國條款形成團體，對中國採取一致行動，使中國更難反抗，過去中國取消特權的種種困難，受到種種阻礙，就是這個原故。

庚、其他各種特權

(一) 使館區 一九〇一年拳匪亂後，我國與八國簽訂辛丑條約，劃定北平使館區，規定使館區內：(一)不准中國人居住。(二)外兵常川駐守。(三)得自行設防。(四)得自設警察。(五)獨由使館管理。這儼然成立了國家之內的國家，破壞我國家主權，顯然可見。

(二) 軍艦行駛自由權 依照國際公法，一國軍艦本可訪問他國，遊弋或停泊其海港，但這須先得對方的許可。惟我國沿海，沿海，外國軍艦可以自由行駛，停泊，不受

限制。這在天津條約以前，原無明文規定，列強乃曲解條約，已有這種行爲。停泊的軍艦。自是之後，我海防警備，都郡大邑，都駐外國「砲艦政策」之下了。

(三) 限制國防權 樞密李鴻章條約第八款規定，大沽口及北京至海口一帶的砲台，一律削平，因此，北京至天津大沽一帶，中國乃毫無防禦工事，門戶洞開，任憑侵略者闖入。

(四) 沿岸貿易權 南京條約後，外國船隻得以自由往來，而得在沿海貿易，航權喪失，商務受影響，非獨立國家所可容許。

(五) 設廠製造權 兩國通商，以互惠條款，規定兩方人民在對方領土設廠製造，乃國際上常見之事。但外人在中國境內設廠製造，係屬於片面而不受我國政府管轄，我國經濟蒙受重大損失。

(六) 電信權 列強根據條約，在華使館或兵營，有設置無線電台之權，藉以與其本國互通消息，由此，我國交通行政，大受防害。

第四章 不平等條約史略

我國從鴉片戰爭失敗到今天，這一百年間，不斷地遭受外來的侵略和壓迫；在外交史上，也不斷地寫下種種不平等條約。自清代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中英南京條約起，至民國三十年中法新條約止，除中俄的尼布楚條約和恰克圖條約外，我國與外國所訂立的，都是些不平等條約，都是被迫者在條約裏方規定割地，賠款和許多喪權辱國的條文。如列強在華勢力範圍的劃分，外國陸軍在內地的駐紮，通商口岸的被迫開放，政治、財政、軍事顧問權的要求，領事裁判權和關稅管理權的享有，更有所謂特殊權利，特殊地位等，不一而足，我獨立國家的主權，竟因此而殘破了。

這裏將其最關重要的幾種略為敘述之。

一、中英南京條約

十九世紀初葉，英國是歐洲最活躍的商業的帝國主義國家，在經濟上，採取着國家直接管理的自由貿易主義，由商業資本過渡到產業資本的帝國主義階段，對於東方各個

廣大市場的中國，是有着迫切需要，非爭取其自由開放不已。

英帝國主義東方發展的結果，必然的要用武力來佔有中國市場，要用砲艦政策打破中國歷來的對外閉關主義。而在中國方面，如保持傳統的大國主義的威嚴，也不惜以武力與之周旋。所以在當時，稍有衝突的糾葛，就會引起中國的對外戰爭。鴉片戰爭，是其第一章。

鴉片戰爭，是國際資本帝國主義武力掠奪中國的開端，起因是為鴉片問題。自清乾隆五十四年，（一七八九）英國以印度鴉片輸入中國年達四千餘箱，到了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竟達二萬一千五百零五箱，輸入激增之數，至足驚人益以現銀外溢，民生日蹙，是道光十八年，乃下令嚴厲禁煙，十九年三月至五月，粵督林則徐大焚英商鴉片，英人大憤，中英戰爭，便由此發生。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二月，英艦進擾我沿海諸要隘，並率陸軍來攻，不數月間，定海陷落，清廷恐懼，乃宣稱休戰，與英講和，並免去林則徐職，以直督琦善繼任，這是那年九月的事。但英軍對琦善休戰，曾提出「割讓香港」「賠償煙款」為退兵條件，同時又突圍虎門外砲台，因是戰爭又延續進行。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英軍相繼攻掠閩浙沿海，二十二年（一八四二）五月至七月又

陷乍浦，吳淞，上海，鎮江，直迫南京，清廷以大勢已去，乃命耆英等與英議和，於八月訂南京條約。

這條約共十三款，要點如下：

(一) 賠償匯款軍費二千一百萬元。

(二) 永遠割讓香港與英國。

(三) 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為通商口岸，准英國派領事居住，並准英商及其家屬自由來往。

(四) 定海之舟山島，廈門之鼓浪嶼小島仍歸英兵暫為駐守，迨及所議洋銀全數交清而前議各海口均已開闢俾英人通商後，即將前駐二處軍士退出。

(五) 在五處通商口岸內，英商貨物出口稅，均應秉公議定，以便按例交納。又英費按例納稅後，准由中國商人販運內地各處，所過關卡，不得加重稅例。

此項條約係中國第一次與外國簽訂與權辱國的不平等條約，除了賠款割地外，關於禁止鴉片一事，未提片一雙字，而片面關稅協定，和外國在華駐兵的惡例，都發端在這個條約裏面。



翌年我國又與英國訂立虎門五口通商章程和中英五口通商善後條約，附錄於下：

虎門五口通商章程 根據北京條約第二款及第十款規定，沿海廣州、福州、廈門、

甯波、上海等五口通商，應繳納進口出口貨餉數，均宜秉公議定期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因是，清廷又派兩廣總督翁英與奕使璞鼎章磋商訂約，名爲虎門五口通商章程。（又名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共十五條，內容要點如下：

（一）定中國稅餉偷漏違例懲罰法。

（二）禁止販賣鴉片。

（三）定華洋訴訟事件辦法。

（四）准英官商船一隻，免稅停泊，及英官担保英商貨船。

（五）定稅單船牌船鈔及駁口偷漏稅餉懲罰辦法。

在這章程裏面，議定華洋訴訟事件辦法，其第十三條云：「中英控訴事件，如領事不能調解成爲爭端，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發給領事照辦；華人如何科罪，應治以中國法」。這是外人在華攫取領事裁判權的嚆矢。

按是項章程，於中英天津條約成立時併入，在第一款中聲明在案。

中英五口通商善後條約 南京條約訂立後，雙方猶覺尙須另訂幾條緊要條款，加以補充，於是又訂中英五口通商善後條約，共二十條，內容要點如下：

(一) 限英國人民只得在中國五口通商。

(二) 華英商欠官可代爲退還，但不爲担保。

(三) 英商營眷來華，只准在五口居住，不許入內地。

(四) 准英人享利益均沾。

(五) 互定明渡罪案。

(六) 規定船隻納稅則例，及查拿偷漏稅餉辦法。

在這條約裏面，准英人利益均沾，有這樣規定着：「將來大皇帝新恩施及各國，英人一體均沾」。這是最惠國條款，即「最惠國條款」。

按此條於中英天津條約成立時併入，在第一條中聲明作廢。

二、中美望廈條約

南京條約訂立後，歐美各國如美、法、比、荷、西、葡諸國，亦均乘機派遺領事或公使至廣東，要求享受最惠國待遇，與我國通商訂約。那時清廷有所顧慮，便於道光二十



四年（一八四四）與美訂立望廈條約（又名中美五口貿易章程）共三十四款，要點如下：

（一）如另有利益及於各國，合衆國民人應一體均沾。

（二）准合衆國民人挈帶家眷至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港口居住、貿易，其五港口之船隻裝載貨物得自由往來。

（三）得在五港口各設領事官。

（四）得在五港口租屋，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處。

（五）船隻進口得自雇引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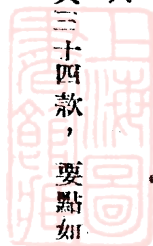
（六）兩國人民若有爭門訴訟，中國人民由中國官廳審訊；美國人民由領事審訊，依本國法律治罪。

（七）互定引渡罪犯。

（八）合衆國兵船得巡查貿易至中國各港口。

（九）合衆國與中國貿易民人，所納出口入口貨物船之稅餉，俱照現定例冊，不得

多於各國。



此約內容廣泛，較南京條約更爲詳盡周密，舉凡領事裁判權、協定關稅、及片面最惠國待遇等等，無不具備。故此後各國要求與中國訂約，即皆以此爲藍本。具有帝國主義侵略的意味。

三、中法黃埔條約

南京條約訂立後，法國亦乘機特派全權公使至廣東，與兩廣總督耆英協商援照英例，得在五口通商，乃訂黃埔條約，（又名中法五口通商章程）共三十六款，要點如下：

- （一）法商得攜帶家眷往中國之廣州、廈門、甯波、上海五口居住。
- （二）法船得停泊五口貿易。法國貨物不得欺凌強取。
- （三）得在五口設立領事館。
- （四）准自雇引水人。
- （五）民刑訴訟，依本國條例判處。
- （六）享有利益均沾的最惠國條款。
- （七）得在五口地方租屋及行棧貯貨，或建屋，設立禮拜堂及醫院等。
- （八）出入口貨物，按現行稅則納稅，將來不得增加，亦不得有別項規費。

(九) 互定引渡罪犯。

(十) 中國與他國交戰時，法艦仍許通行。

四、中瑞挪條約

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瑞典遣使至廣東，要求援照各國例，議訂五口通商章程。清廷允之，命兩廣總督耆英商議，乃訂立中瑞挪條約（即廣州條約又名中瑞挪五口通商章程）共三十三款，要點如下：

(一) 出入口貨物納稅依定例，不得多於各國。

(二) 利益均沾。

(三) 得攜帶家眷法五口居住貿易。船隻在五口裝載貨物，得自由來往。

(四) 得在五港口各設領事官。

(五) 船隻進口，得自雇引水人。

(六) 得在五口租屋、建樓、並設立醫院、禮拜堂及殯葬之處。

(七) 享有領事裁判權。

(八) 互定引渡罪犯。



按此約訂立於瑞典、挪威聯合時代，其內容與中美望廈條約有全款字句相屬者。

此外又同年與意大利訂立五口通商章程，直到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立止，從此不平等條約，不但在數量上增加，即在範圍方面亦愈擴大。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四年）至二十八年間，英美分別在上海劃定租界爲外人在華租界之始，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年）法國亦在上海劃定法國租界，喪權辱國，在在見於不平等約之中。

五、天津條約

英法美既先後與我訂立政治或通商條約，對我貿易大盛，因此得寸進尺，欲增開通商口岸。於是美法二國，乃根據望廈，黃埔二約規定，向我要求修約。中英南京條約，本爲政治條約而非通商條約，效力並無期限，依理不能要求修改。但英國熱中通商利益，也不願這些，藉口五口通商善後條約最惠國待遇，與美法一致向我要求修約。後因屢次遭我拒絕，結果使釀成英法聯軍之役，而產生天津條約。

（甲）中英天津條約

南京條約締結後，英人遵約來廣州通商，當時因粵民對英人還有積恨，拒絕他們入城。粵督葉名琛對英外交，有用強硬而澈底的態度，所以英人數經交涉，結果不得要領，依然不得入城。他們憤恨之餘，就思有所報復。道光末年，太平亂起，蔓延十三省，

歷時十五年，我經濟破產，國勢日下，適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年）九月，巡河水師因捕匪拔亞羅號船所殺的英旗，英人乃乘此機會，藉端要挾，出兵攻黃埔，佔廣州。旋以兵少，而粵民仇英甚烈，乃又退出。翌年，（咸豐七年）英法聯軍東來，再陷廣州，虜獲名琛。咸豐八年春，又行同盟北上，進陷大沽，至此，清廷乃命桂良等赴津議和，於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西歷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中英天津條約。

這條約五十六款，主要的内容如下：

- (一) 南京條約繼續有效。
- (二) 中英兩國得互派公使駐劄。
- (三) 英國公使大員等及其眷屬可在北京自由居住。
- (四) 准英國耶穌教徒及天主教徒自由傳教。
- (五) 英國人民請給護照者，得在中國內地遊歷。
- (六) 長江流域各口，英國商船可自由通商。
- (七) 於五口之外，增開牛莊、登洲、台灣、潮州、瓊州，為商埠。又長江流域一帶，俟太平軍擄平後，許擇三口通商（後開鎮江，九江，漢口為商埠）。

(八) 准英人享領裁判權。

(九) 英政府得酌看通商各口之需要，設立領事官。

(十) 英國國民訟案，不論人產，皆歸領事辦理。

(十一) 英人有犯罪者，由領事館懲辦，中國人民欺侮英人者，由地方官懲辦。

(十二) 訂定引渡罪犯，並定通商章程。

(十三) 規定利益均霑。

(十四) 賠償英商損失二百萬兩，英軍事費二百萬兩。

(十五) 南京條約原規定輸入輸出貨品，課從價值百抽五之稅，今以物價不落，課

稅亦不減輕，由雙方派員另定新則，一經此次協定稅則後，凡關於通商各

款，每十年酌量更改。此項協定稅則如下：

一、進口稅及出口稅一律值百抽五。

二、子口稅一律值百抽二、五。

三、商船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課稅四錢。

四、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課稅一錢。



鴉片以洋菸之名課稅，每百斤納稅三十兩。

按這條約全係英使自擬的，此約訂立後，開外船在中國內河航行的先例。不僅長江內河航權喪盡，且釐稅增稅範圍擴大，我國利權，損失無餘。而外人在我國獲得傳教權，也發端在這條約裏面。

(乙) 中法天津條約

一八五六年，英人不能久佔廣州，引兵而退，翌年，又煽動俄美法三國出兵攻我，俄美不允，法國正以廣西知縣張鳳鳴處死法教士馬神父，要求賠償不獲；法皇拿破崙第三，欲借此機會，耀國威於海外，以收國內人心，並博教會之歡，乃於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西歷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天津迫我訂立中法天津條約。

這條約共四十二款，其要點如下：

(一) 准法國遣使進京僑居。

(二) 准法國船艦停泊沿海沿江通商口岸。

(三) 瓊州、潮州、台灣、鎮水、登州、江甯六口，與已通商之廣東、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無異。

(四) 准攜帶家眷往各通商口岸居住貿易，及領照至通商各岸及內地游歷。

(五) 法人得自由傳教，中政府須保護教民。

(六) 賠償法國軍費二百萬兩。

(七) 法國享有領事裁判權。

(八) 中國與各立約國整頓稅則，法商利益均霑。

(九) 准在通商各口賃租屋建築教堂，醫院，學校等。

(十) 定船隻進出口，起貨下貨，交納鈔餉及查驗取貨權度各項。

(十一) 稅則修改，須會商法國。

(十二) 定兵船在各口彈壓及待遇之例。

(十三) 中國與別國用兵，不得阻法貿易及與別國人交往。

(十四) 定中法人民刑訟辦法。

(十五) 法國享有最惠國權利。

(丙) 中美中俄天津條約

在中英、中法天津條約訂定的前數天，中美天津條約成立（又稱中美和好條約，



八五六年六月十八日訂立），全文共三十款，其要點如下：（一）遣使在京師居住。（二）美國人民在中國因財產漲訟，由本國領事官辦理。美國人民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訟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不得過問。（三）准美國以內河航行權。（四）准教士入內地傳教。（五）訂約後，中國有何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准美國官民一體均沾。（六）准租賃民房或租地建築醫院，教堂、學校等。（七）准派兵艦在通商口岸游弋停泊，以便巡查或保護貿易。（八）美國船隻，得裝載貨物駛赴廣州、湖州、廈門、台灣、甯波、上海，及以後與美國或他國訂立條約准開之各港口。

此約訂立之後，俄國會乘我太平天國之亂，忽增兵黑龍江，威脅我國訂立中俄愛探條約，割黑龍江北岸為俄領地，自烏蘇里河至東海岸作為中俄共管之地。不久又以英法聯軍進陷北京，俄使出任幹旋有功，要求酬報，亦於咸豐八年五月初三日（西歷一八五八年六月一日）訂中俄天津條約，全文共十二條，其要點如下：（一）准俄國在上海、甯波、福州、廈門、台灣、瓊州、七處通商，如他國在沿海增添口岸者，准俄國一律辦理。（二）撤除陸路通商的人數貨物等限制，海陸通商照各通商總例辦理。（三）准俄

國設領事及在各通商口岸派駐兵艦。(四)日後中國如優待他國通商等事，俄國亦一律享受。(五)准教士入內地傳教。(六)中俄民事交涉，會同俄官辦理，(七)利益均霑。俄國以前本未取得領判權及通商口岸，從此都有了。

(丁)天津條約的影響

天津條約與南京條約的繼續與擴大，在這條約裏面，關於領判權的規定，更加厲變本。如英約第十五款云：「英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查辦」；第七六款云：「英國人民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華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公允」。法約第三十九款云：「遇有法國人與中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由是我國境內，凡涉外人訴訟，除外人為原告，華人為被告之案件外，中國法院均無管轄之權，即此項外人原告華人被告之案，外國官員仍得與觀辯論之方式舉行干涉。自茲以降，凡與我相繼訂約各國，如日、意、德、俄、奧、瑞士、瑞典、荷蘭、秘魯、巴西、挪威、葡萄牙、西班牙、丹麥、比利時、墨西哥等國，無一不有領判權之規定，因是天津條約是不平等條約更進一步的具體表現。它不僅是使英國不華獲得優越地位，亦使美法俄援例訂約，造成列強共管中國

之勢，如內河航行權，我國僅施於英美，鑄成大錯，其後以最惠國條款的存在，各有約國家均能享受此項特權，於是中國一切河流，外船外艦均可駛入，影響我國航權，至爲重大。此外，從此，也更加失了關稅自主權，而所謂利益均霑，最惠國權利等片面規定，爲害尤烈。按最惠國條款，原爲彼此謀通商便利而設，各國通商條約所常有，然其通用的範圍，僅以商務爲限，而不能及於政治主權事項，且多爲互惠及附加條件，故締約國得互受利益。然如美約第三十款云：「無論關涉船隻海上通商貿易政事交往等其情」之權利或特權。美國皆得援例一體均霑，實在越出最惠國條約的範圍了。

六、北京條約

天津條約簽訂後，規定次年（咸豐九年）英法公使來天津換約，聯軍復興清軍衝突，於是聯軍再陷大沽，於七月二十一日，大舉北侵，攻進北京，大肆焚掠，清帝出走熱河，俄公使伊格拉地葉夫出任調停，於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九月，恭親王奔訴與英法議和，先付卹款銀五十萬兩，訂立北京條約。

（甲）中英北京條約

此約共九款，要點如下：

(一) 申明天津條約繼續有效並道歉。

(二) 英使得駐北京。

(三) 增加賠款共八百萬兩。

(四) 增開天津為商埠。

(五) 弛禁華工出洋。

(六) 永租九龍司地方一區於英。

此約訂立後，仍開外國公使駐京的先例。

(乙) 中法北京條約

此約共十款，要點如下：

(一) 表示大沽戰事之歉意。

(二) 使臣優禮接待。

(三) 實行條約定款。

(四) 賠款八百萬兩。

(五) 任軍民習天主教。



(六) 定天津及各通商口岸。

(七) 准華工走法承工。

(八) 定船鈔每噸四錢。又除前約所開各口外，增開天津一口為商埠。

(丙) 中俄北京條約

英法聯軍再犯北京，與中國簽訂北京條約，俄國以斡旋有功，於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九月，與英法聯軍及北京政府簽訂中俄北京條約。此約共六十條，要點如

下：

(一) 中國允將烏蘇里河以東九萬三千方里地贈與俄國。

(二) 准俄國在通商地域設領事，管理商務等特權。

(三) 恰克圖與北京間由俄貿易。并許俄國在庫倫設領事一人。

(四) 開新疆之喀什噶爾為商埠。

(五) 查辦邊界事件，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治罪。

(六) 此約與天津和約一體永遠勿替。

(丁) 北京條約的特質



北京條約是列強對華新的侵略，得到確實的成功，在這些侵略裏面，我們可以看出如下的特質：（一）開華工出洋承工的先例。（二）通商口岸範圍的擴大。（三）中國邊疆領土侵略的開端。由此，道光以來中國攘外政策的悲喜劇，則已高潮開幕了。

七、中日條約

同治十年，（一八七二）有中國藩屬的琉球人民，遇颶風，漂流台灣，爲生蕃殺害五十餘人，日本乃向中國提出賠償要求；（一）強認琉球爲其國土，琉人爲其國民，要求中國懲治台蕃並賠償損失。（二）如中國不接受此要求，則日本代中國出兵懲治台蕃。當時中國拒絕這種強詞奪理的要求，日本爲侵略台灣，乃於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年）日使副島樺臣，假換約之機，至北京向總理衙門大臣毛昶熙等提出質問台蕃殺害琉民事件，未得要領，乃出兵征台灣，敗生蕃，圖久佔，中國抗爭，經英使調停，乃於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日，（日明治七年西曆一八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締結中日條約。（又稱中日北京專條）廢條約共三條。大意如下：（一）日本此次所辦，原爲保民義舉，中國不指爲不是。（二）中國給被害人民撫卹一萬兩，給台灣修造建屋等費四十萬兩。

(三)自後中國對生蕃，宜嚴予約束，不再加害旅客，並保護商船。

條約的規定，實無異認爲日本有保護琉球之權？爲日本對我侵略外交的起點。同時，日本征台成功後，已知中國無力保護琉球，乃得寸進尺，終於光緒五年（明治十二年西歷一八七五年）滅琉球，改爲縣治，日本謀我之圖，亦由此開始。

八、中英煙台條約

光緒元年（一八七五）英政府得中國之許可，遣測量隊至雲南測地，在雲南騰越地方，英翻譯官瑪加里及隨從數人，被當地土人殺害，英政府乃於次年春間，訓令英使威妥瑪向清廷提出三項求：

(一)解決滇案。(二)規定中外大臣往來禮節。(三)切實施行上年八月議定整頓通商章程。清廷恐引起第三次中英戰爭，乃派李鴻章全權大臣，與英大使在煙台（芝罘）議，於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西歷一八七六年九月十三日）締結煙台條約，（又名芝罘條約）此約共三端十六款，要點如上：

(一)中政府賠償卹款及用費銀二十萬兩。

(二)派大使往英謝罪。

(三) 議定外交禮節及會審章程。

(四) 增開宜昌、蕪湖、溫洲、北海四處口岸及沿江之大通、安慶、湖口、武穴、陸溪口、沙市，准英輪臨時停泊。又准英派員常川駐留重慶。

(五) 擴展劃定租界。

(六) 英擬派員勘查藏印邊區。

在廢條約裏面，「派大使往英國認罪」，是創了前所未有的奇例。而此後我西藏問題，也是由「英擬派員勘查藏印邊區」這一規定種因的，成爲日後英國侵略西藏的張本。會審制度原爲領事權之伸延，即華洋混合對事案件，由中外官員各自調處，如調處不成，則由中外官員會同訊斷。換言之，不但我國對外人案件不能過問，即被告爲華人之案件，領事亦可置喙矣。(自十八年收回上港臨時法院後，此項制度始告消滅。)

九、中日馬關條約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朝鮮有東學黨之亂，清廷派兵助韓政府平亂，日本亦派兵入韓。到了亂平之後，中國請日本共同撤兵，日本不允，而且還不不斷的進兵，因此，中日乃發生衝突，於光緒二十年七月一日正式宣戰，其戰爭是在甲午年，所以又叫做甲

午之役。是役中國海軍大敗於黃海，陸軍又敗於平壤，日軍乘勝攻陷旅順，橫行遼東。中國北洋艦隊或沉或降，渤海門戶洞開。北京大受威脅，南洋艦隊亦為日海軍所逐。台灣、澎湖亦在危急之中。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四月七有訂和約十一款，是為馬關條約，（又名中日媾和條約）其要點如下：

（一）中國承認朝鮮為獨立國，廢除朝貢。
（二）割遼東半島，（鴨綠江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為止）台灣全島及澎湖羣島於日本。

- （三）中國賠償日軍費庫平銀二萬萬兩。
- （四）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為通商口岸，日本得在各通商口岸設領事。
- （五）為担保本條約的實行，日本暫以軍隊佔領威海衛。
- （六）在中國通商口岸有設廠製造權。

馬關條約成立後，中國損失至鉅，而影響亦重大。因在這時，日本已獲得北進大陸與南進海洋的兩大根據地，朝鮮和台灣，破壞了列強在遠東的均勢。於是俄德法三國首先秘密協定。在中國劃分勢力範圍，俄在滿洲，德在山東，法在雲南，三國後來干涉

日本據遼東的動機，即在於此，而一八九八年德稱膠州灣，俄稱旅大，德與英稱威海衛，九龍，法租界等，是中國租借地之開始，光緒列強瓜分中國的局面。

（二十）中德北京條約

馬關條約締結之後，列強相繼在中國爭奪各種利益。清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

）十月初七日，山東曹州盜匪持械攻入鉅野德國教堂，殺教士二人。此案不久破獲，捕獲多人。不料德竟乘機攻佔青島砲台，命艦隊攻膠州灣，提出六項，強迫我國接受。清廷無所措，乃除第一項稍有刪改外，餘均承認。但德人猶不滿，大批艦隊仍在膠州灣示威，向清政府提出借款膠州灣九十九的要求。清廷不得已，乃於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一八九八年三月）訂立北京條約。（又稱中德膠州條約）此約凡三章共十條要點如下：

（一）將膠州灣及其兩岸之地與德國，期限為九十九年。

（二）九鐵礦以膠濟路經營權。

（三）將沿鐵路附近左右各三十里內之嶺山灌，讓與德國。

（四）山東各省辦事之法，如路鐵招工築資贖料等，應先儘德商承認，如德商不願

可任憑中國另辦

此條訂立後，山東形已成德國勢力的範圍，而鐵路讓外人經營權，鑛山讓外人開採，實以此約爲先例。

十一、辛丑條約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義和團在山東以「扶清滅洋」相號召，聚衆攻擊教堂，殺教民教士，引起廣大的仇洋運動。這種運動，後來擴大到直隸、山西。清廷守舊黨又利用拳亂剷除異己，並鼓勵拳黨，焚燬教堂，殺外國使臣，圍攻使館，拳亂之勢愈演愈烈，讓成英法德俄美日奧意八國聯軍攻陷大沽，破天津，入北京，而成爲歷史上的庚子之變。清廷乃派李鴻章等與各國議和，於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結辛丑條約，共十二條要點如下：

（一）懲辦禍首及撫卹被害德公使及日本書記官。

（二）派專使赴德日謝罪。

（三）賠款四萬萬五千萬兩，以關稅全部作抵。

（四）虐殺外人之城市，停止考試五年。

（五）開拓各國使館境界，不准中國人居住，且駐兵保護使館區域。



(六) 將大沽及北京至海口一帶之砲台一律拆去。

(七) 中國承認各國派兵駐守黃村、廊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洲、昌黎、秦皇島、山海關等十二處。

(八) 各國得駐兵北京與天津諸城埠之間。

(九) 張貼永禁排外之諭旨，切實保護外人。

辛丑條約實集不平條約之大成，帝國主義瓜分中國之企圖盛極而衰，從此以後，又變為國際共管之勢，此為本條約之最大特徵。在這條約裏面，要特別指出的是這筆四萬萬五千兩的賠款，為歷來不平等的賠款的一個最大數目，這樣巨額的賠款，是以我國關稅來抵的付，這不啻將我國的關稅師給外國人掌握，從此，帝國主義對我國的經濟侵略，就更加深了。此外，北京使館區，置於列強的行政權支配之下，拆去北京至大沽的要塞，駐紮外軍，在政治上更是樹立了帝國主義對中國的直接支配之下。

十二、二十一條件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秋間，世界大戰爆發，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乘機單獨侵略我國。九月間，日軍侵佔的野心，乃完全暴露。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

日駐華公使向北京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件要求，此項條件提出後，又於五月七日向中國政府最後通牒，限四十八小時內圓滿答復，否則即將取必要行動，袁氏當時稱帝心切，不敢開罪日本，便於五月九日午前答復日本，除第五號中各項俟他日再議外，其餘一不，敢開罪日本，便於五月九日午前答復日本，除第五號中各項俟他日再議外，其餘一

答應。這完全是出於袁氏一人之意，所謂二十一條件，始終未經國會通過。

二十一條件是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血史最惡毒的一頁。全文分五號，共二十一

重要的內容如下：

第一號：關於的山東勢力範圍確定條件，即日代替德國，而由日本繼承，同時更擴大日本在山東的權利與勢力。

第二號：關於日本在南滿及內蒙的勢力與利益之確定，如延長旅順，大連及南滿安奉鐵路的租借期限，允許日本臣民在南滿及內蒙自由經營工商業，將南滿及內蒙各礦開採權讓與日本，及允許日人在上述兩地建造鐵路等。

第三號：關於漢冶萍採鐵權的，即是將漢冶萍公司作為中日合辦事業，中國不得將接公司採鐵權讓與外人。

第四號：關於切實保全中國領土的目的，中國政府所有中國沿海及領土，概

不讓或租借與他國。

第五：關於干涉中國內政的，即是中國須聘請日人老任政治、軍事、財政、等項顧問。中國各重要都市之警察，由中日合辦，在中日合辦之軍械廠，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湖湘各鐵路之建設權，歸於日本，並劃福建全省為勢力範圍。

第二十一條片雖未經一政府承認，然觀其內容，日本帝國主義者對中國的侵略政策又進了一步；由其瓜分政策而變為獨佔政策，實無異置我國為保護國，而使日本後來有佔整個東北的野心，造成「九一八」事變。而至今日，我國堅強抗戰，也因我國對於昔日屈辱，有其共同的深刻的認識緣故。

辛丑條約第二十一條件，代表列強侵略我國的兩種相反的勢力，歐美列強是注意協同利益，故才主張合均等門戶開放政策，日本固近水樓臺的關係，想到佔我國，從此以後，我們除不平等的條約的運動，便從這兩種勢力的互相激蕩中發展起來了。

第五章 國父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遺教

不平等條約的毒害和痛史 略如第三第四兩章所述。國父致力革命數十年，始終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爲一貫主張。自一九一一年，在巴黎發表談話起，至一九二五年臨終遺囑止，沒有一刻忘掉廢除不平等條約。在本書未敘述廢約運動的經過以前，我們先把國父有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遺教研究一下，體會領導者的指示，是十分必要的。

當武昌獨立的消息，傳到歐洲，國父還在巴黎，巴黎政治星期報記者，叩詢國父的政見，國父告訴他們：「新政府於各國通商一層，更當注意。當廢除與外人種種不便之障礙物，將海關稅則重新編訂，務使於中國有益，不能聽西商獨受其利，但重訂稅則，亦須與西人知衷商議決不便各國及債主陷於困難也。」這是已發表的遺教中講到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最早的一篇，細讀之，可見國父對於關稅，一向這主張「互利」政策，不肯利己而損人。

同年十一月，國父回到上海。上海的外報記者，問國父對外法權之態度如何？國父頓息地告訴他：「各種改革完成時，政府當立即取消領事裁判權。」

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國父就臨時大總統職，發表宣言，申明「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然而這時國本未固，國父深知廢約是一件未盡有效的事情。故其「對外方針」。在於「循序以進，不爲倖發。」而告友邦書中，亦承認革命起事以前各種條約，期滿而止。至革命軍興以後，與清政府所訂一切條約，則盡都否認。這也是配合現實的臨時辦法。

同年四月，國父辭去大總統職務，專心鐵路事業，力主歡迎外資與開放門戶，其歡迎外資的方法，係「用私人名義交涉，不牽外交問題。」而「開放門戶，正所以爲收回法權地步」，「至將來收回裁判權，自應先從內地法庭着手，次第推及商埠。」對於政府借債，則竭力反對外人之監督用途。對於請外國資本家包辦鐵路，則主張訂約時，「必不許外人有僞兵保路之權，沿路之兵，均由我國設置」，免蹈「東清鐵路」之覆轍。對於「通商口岸，定必裁去」之主張，亦甚堅決，蓋以「此乃華人之意志，謂吾人必要獨立，更不願在中國而歸洋人統轄也。然吾人將必開放中國各方，以爲酬償」，「料各國無有抗拒者。因各國對於日本暹羅，既不相拒，豈獨拒於中國？」並對外籍記者說：「洋人欲拓上海租界，惟吾人不允，此乃當然之理也。譬如他國今居中國之地位，豈

不亦如中國之所爲乎？足下爲英人乎？抑美人乎？若爲英人，則必不欲有德人租界於倫敦也明甚。」可見國父條約而在野，亦不忘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各方面的努力。至集中民國元年三年之此類演說益極多，不再一一列舉。

袁氏倡議，國內風潮，先有中俄密約之訂立。後有二十一條之承認。國父一面反對，一面討袁。袁氏倒後，歐戰已起，國父南下護法，先謀安內，深知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時機未到，拒絕歐戰。戰後和會中對於山東問題，主張中日直接交涉，北平學生，遂掀起所謂「五四運動」。有以山東問題屬國父的意見者，國父告訴他道：「余本主張二十一條作廢。日本意欲於租借期滿後，退出滿洲各地。高麗獨立問題，按照馬關條約，中國亦應同意。今所主張如此，則山東問題，不問可知矣。此次日本通牒，可以置之不理。……」

是時，國父已極深知日本爲我國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唯一障礙，而不惜和日本一戰了。且能於二十餘年之前，預測中日戰爭之結果，尤令人心折。

歐戰既終，國父旋亦就任護法政府的非常大總統，仍「抱門戶開放主義，歡迎外國之資本及技術。」一面整軍經武，定期北伐，對於蘇關之管理權，尤持反對。曾於長

國十一年，海濱、粵、贛軍隊說：「諸君經過各通商口岸地，最目擊傷心者，爲外人管理海關一事。海關乃中國政府機關，實言之，中國之金庫也。金庫銷蝕，操諸外人手，國安得而不危？救危之法，禦外侮先自平內亂始。」（軍人精神教育）。

十二年一月十日，國父發表中國國民黨宣言，謂「前清專制，屈犧牲我民族之權利，與各國立不平等條約。至今清廷雖覆，而我竟陷於爲列強殖民地之地位矣。故吾黨所持之這族主義，……力圖改正條約，恢復我國國際上自由平等之地位」，其言至爲沉痛。

同月二十六日，與蘇聯代表越飛君發表聯合宣言，稱「俄國政府準備其願意根據俄國拋棄帝政時代中俄條約之基礎，另行開始中俄交涉。」是爲列強自動放棄不平等條約之第一聲，國父至感興奮，對蘇聯關係，因而改善。

同年十二月，國父爲截留關稅，曾發表「關於海關問題之宣言」，極力反對列強干涉中國內政。此時，並積極改組國民黨，謀集中力量，爲安內攘外之計。

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於廣州。議決國民黨之政綱二十二條，其對外政策，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爲主，列舉如下：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權力，侵害中國主權，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一（第一條）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第二條）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第三條）

右爲 國父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最鮮明而又具體的主張。此一年中， 國父幾以全力注意此事，有關之講演文告特多，試爲之逐一提述。

第一篇，是「三民主義」中的「民族主義第二講」。講到中國民族的危機，是由於外國政治力和經濟力的壓迫，而其壓迫我們的法律基礎，則爲不平等條約。單就經濟壓迫方面的損失，「統共算起來：第一，由於洋貨的侵入，每年有五萬萬元；第二，由於外國銀行紙幣的侵入市場，匯兌的折扣，存款的轉借等項，或要在一萬萬元；第三，進出口貨物的運費，總要自幾千萬至一萬萬元；第四，租界劃地中的賦稅地租和地價三項

總在四五萬萬元。第五，特權營業有一萬萬元。第六，投機事業和其他種種勒索，當在幾千萬元以上。可說這六項的經濟壓迫，令我們中國所受的損失，總共不下十二萬萬元。這每年十二萬萬元的損失，如果不想方法挽救，以後只有年年加多，斷沒有自然減少的原因。所以今日中國受外國的經濟壓迫，已經到了民窮財盡的地位。……況且外國背後更拿帝國主義來促進他們的經濟壓迫。中國的生機焉得不日蹙？游民焉得不日多？國勢焉得不日衰呢？」

第二篇，是「三民主義」中的「民族主義第四講」。全篇都講穿衣問題，痛言中國總絲業不能與外國競爭的原因，「不是經濟問題，是政治問題。……從前中國滿清政府和外國戰爭，中國失敗之後，外國更強迫中國，立了許多不平等的條約，外國至今都是用那些條約來束縛中國。中國因為受了那些條約的束縛，所以無論什麼事，都是失敗。中國和外國如果在政治上是站在平等的地位，在經濟一方面可以自由去和外國競爭的，中國豈可以支持，或不至於失敗。但是外國一用政治力，要奪政治力量來做經濟力量的後盾，中國便沒有方法可以抵抗，可以競爭。」

第三篇，是「國民政府連國大綱」。其第四條明白規定「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

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第四篇，是二月十日對東路討賊軍的演講詞。認「滿人從前將我們輪轉利，都送與外國人手中，立了許多不平等條約，至今還沒有修改。這好像是主人沒有錢用，借別人的錢，便把他的奴隸轉押到別人，寫過了雙重賣身契約一樣，所以現在欺騙了滿人，還要使外國人的奴隸。……我們要廢除不平等條約，好比是要收回賣身的契約一樣。是要中國與外國成一個平等的地位。如果那些條約不廢去，中外便不平等，我們便無論有什麼話，都不能講。」

第五篇，是五一勞動節紀念，對各工人團體的講詞。全篇都是中國工人所受不平等條約之害，認為「中國工人受外國資本家的壓迫，……從海關便可以看出來，從前中國和外國立了許多不平等條約，給了外國許多的特別權利，其中有一件最重大的，就是海關稅歸外國人管理。……中國國家表面上雖是獨立國，實成了外國的殖民地，因為成了外國的殖民地，受了外國一樣大的經濟壓迫，所以中國工人謀生無路。」

第六篇，是八月在廣州對農民黨員聯歡會的講詞。他說「滿人與外國締造商條約，就可以說是我們的賣身契，所以我們到了今日，還要受外國的壓迫。」

第七篇，是北上前對廣東女子師範的講詞。告訴她們要「不做各國人的奴隸，要廢除一切不平等的條約，便要發奮有為，實行民族主義。」

第八篇，是九月七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的「九七國恥紀念宣言」。這篇文字雖不出於國父，而完全定國父的思想。有極重大的意義。國為百年來的一切不平等條約，以江蘇條約其始，以辛丑和約其成。「試看辛丑和約的內容，無一不是喪權辱國的條件，其尤重大的，有：列強領土條件（一）中國允付賠款海關銀四萬萬五千萬兩於各國；（二）各國在北平劃定公使館境界，在公使館境界內，完全由公使管理，為保護公使館，各國設置護衛兵；（三）中國將大沽砲台，及有礙北京至海濱間交通之各砲台，一律割平；（四）中國政府承認各國駐守黃村、廊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昌黎、灤州、秦皇島、山海關等處，以保北京至海濱間無斷絕交通之虞。」從此從此以後，北平公使館列強控制之下，而開日本露骨中代之端，真是我們最痛心的一個不平等條約。

第九篇，是九月十八日「北伐宣言」。聲明「此戰之目的，不僅在推翻軍閥，尤在發揚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將於「戰勝之後，以革命政府之權力，反撥反帝主義

無助惡勢力，使人民得解放而謀自治。尤在代議國家利益，要求能新審訂一切不平等條約，並即取消此條約中之一切特權，而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

第十篇，是十一月十日的「北上宣言」。重申本黨之對外政策，「在取消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及特權」，蓋以「中國躋於國際平等地位以後，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方得充分發展」，而「中國之法律，更因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能普及於全國領土。一切國界，皆已廢除，然後陰謀破壞之反革命勢力，無所憑藉。」

第十一篇，是十一月九日，在上海招待新聞記者的演說詞。認為「廢除國際間的不平等條約，東亞有兩國已經行過了，一個是日本一個是暹羅。東亞只有兩個完全獨立的國家，就是日本暹羅。日本暹羅之所以能夠完全獨立，就是由於廢除從前和外國所立的不平等條約。日本廢除條約，是用兵威。暹羅國小，沒有大武力，廢除條約，是用公理向各國力爭。所以國際間強大國家束縛弱小國家的不平等條約，是可以廢除的，只看我們所用的方法是怎麼樣罷了。」最近「俄國自動廢除了中俄一切不平等的條約，交回俄國所立的不平等條約，交回一切特別權利。德國奧國都是歐戰打败了的國家，那還打勝了的國家，也得打败了的國家，還可放棄中國的特別權利，為什麼打勝了的國家

不可放棄呢？他們因為研究到這個問題，自己問良心不過，所以便主張，從前束縛中國的不平等條約，要放鬆一點。因為研究放鬆條約的辦法，所以才有華盛頓會議。但是他們一面會議，主張放鬆條約，又一面說中國常常內亂，不能隨便實行，總是口頭上的主張。」

第十二篇，是十一月十三日，對北崎中國學生會的講演。主張以國民會議來號召全國，「力爭廢除不平等的條約，收回滿洲租界領事裁判權。」

第十三篇，是十一月二十四日，對神戶新聞記者之談話。認為「中國革命以來。連年大亂，所以不能統一的原因，並不是由於中國人自己的力量，完全是由於外國人的力量。為什麼中國不能統一，其中原因力，完全是由於外國人。這個原故，就是因為中國和外國有不平等條約……外人不只利用不平等條約來享特別權利，並且在那些特別權利之外，來妄用條約，濫用條約。」

第十四篇，是十一月二十五日，對神戶黨員歡迎會的演說詞。痛切地指出「中國內亂之因」，由於「有了不平等條約」。所以「要廢除一切的不平等條約」，「才可以防止外國人在中國搗亂的力量，中國才可以永久和平。」

第十五篇，是十一月二十八日，對日本人民團體的演說詞。對日本的所謂「中日親善

，「加以諷刺。謂「若是日本真有誠意，和中國親善，便先要幫助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

第五篇，是十二月一日，對門司新聞記者的談話。明白地告訴日本：「二十一條約要求，也是在廢除之列。」「假若美國對於日本，也有二十一條約的要求，你們日本是不是也情願呢？」「至於國內的問題，也是廢除條約。因為中國近來的兵與費，都是外國條約造成時。」

這十五篇遺教，都發表於十三年，可見國父於此一年間，幾乎是集中全力於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第一篇到第九篇，主張以北伐廢除不平等條約，第十篇到第十五篇，主張以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又可見國父一心在廢除不平等條約，戰爭或和平的任何方式，都可以採用。而十五篇中，尤以第一第二第五第八第十第十四各篇為最重，要，國人，不可不細細讀之。

十四年一月，國父入北平，知段祺瑞已無意廢約，病愈加重，至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其臨終遺囑，尤望同志於最短期間，實現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張。（本章除首段外皆採自中央週刊五卷十五期劉子健文）

第六章 廢約運動的經過

廢除不平等條約，是 國父畢生致力而臨終不忘的遺志，而為我國政府唯一的職責。其廢除運動的經過，可分幾個時期來說明。

一 滿清時代

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在清末即已開端。不過這僅限於領事裁判權一種。因當時領事裁判權的弊害，已露遺，甲午戰後，清廷即決意改革司法制度，期以廢除領事裁判權，於是根據辛丑條約第十一條「大清國對於通商行船各條約內所載事項，如親為履行商改之處，及有補遺函各地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之規定，即與各有關國家要求廢除領事裁判權。如一九〇二年中英商約，及一九〇三年中美商約，中日商約，一九〇四年，中荷商約，均有一俟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判辦法皆臻妥善後，即允取消其治外法權的規定，一九〇八年中瑞通商條約規定：「中國現正改善法律狀況，茲將訂



嗎，一俟各國取消其格外法權瑞典國亦照辦。」這些條約規定，是我國要求廢除領事裁判權的先聲。但對於廢約運動，並無具體的進展。

二 北京政府時代

民國成立，廢約運動，廣續進行。民國三年，歐戰爆發，北京政府於六年（一九一七）八月十四日向德、奧、匈宣戰，解除各該交戰國之在華領事裁判權。及民國七年，歐戰告終，翌年一月在巴黎開和平會議，我國派代表參加，除要求開會宣佈廢除民四之中日二十一條件及解決山東問題外，並提出廢除各國在華之各種特權，包括下列各項：

- （一）廢除各國在華的勢力範圍。
- （二）撤退外國駐華軍隊警察。
- （三）裁撤在華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
- （四）撤消各國在華的領事裁判權。
- （五）歸還各國在華之租借地，（六）歸還各國在華之租界。
- （七）關稅自主。這些提案提出後，和會竟置之不理。且對於山東問題，於我作不利的解決，規定日本承受德國原在山東所有的權利。

我國代表乃對德和約拒絕簽字，全國輿論嘩然，山東問題成爲懸案，各國在華特權，一點也沒有廢除。

民國八年九月一日，中奧和約簽訂，廢止奧國在華一切特權，歸還奧國天津租界。同年九月，中德復交，繼於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中國與德國締結通商條約，換文規定德國放棄在華的領事裁判權，並放棄北京使館區練兵場的全部權利。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英美為對付日本，召開華盛頓會議，討論軍艦與遠東問題。我國亦被邀參加，我代表復提出下列各案：（一）十大原則。（二）山東歸交還中國。

（三）廢止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四）撤銷領事裁判權。（五）關稅自主。（六）退還租界。（七）取消勢力範圍。（八）撤退駐華軍警。（九）撤去客郵。（十）撤去無線電台。（十一）尊重中國戰時中立。（十二）各國嗣後不得相互締結對華條約。會議結果，將中國所提十大原則，歸納四點通過。即：（一）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二）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有力量固之政府。（三）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關均等之原則。（四）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安全之舉動。各國承認撤銷在華客郵。英國允交還威海衛，但不交還九龍。法國承認交還廣州灣，惟日本不允交還旅大。關稅自主一案，毫未提及，僅承認釐金未裁以前，可收百分之二，五附加稅。粵及海關

廢除劃一定之原則。關於廢除領事權案，允派員來華調查中國法律現况及司法制度，決定在中國開特別關稅會議及市外權會議。至山東問題，則成立中日魯案條約十八條附約六條，其要點為：（一）膠州德國舊租借地歸還中國，（二）日本在青島濟南及膠濟鐵路沿線軍隊一律撤退，（三）青島海關，應即完全為中國海關之一部分。（四）膠濟鐵路由中國所屬國庫券向日本贖回。二十一條中日協約，由日本發一宣言聲明廢棄有礙列強機會均等之諸條款。而其中之山東問題既已另案解決，故該約所存留者乃為日本在南滿洲東及俄治滿洲之各項權利。應即大起依賴中俄原約，至民國十二年應交還中國，但日本終持強硬態度。

（二）華府會議是日內瓦會議別全無對等的表現，但對於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的要求，殊不能令人滿足，不過看見歐戰的德奧已對我取銷不平等條約，改訂新約，完全不敷衍一下也過不去，更有希望中國社會黨及司法會議的決議。祇有俄國蘇維埃政府於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對中國發表兩次宣言，將商帝俄政府與中國所訂之一切不平等條約，及與德三國所訂對中國不利之協約及一切條約，悉行廢除，並將中東路之礦產，森林，糧，及庚子賠款，歸還中國。於是發見國十三年底成立中俄解決歷史大綱協定。

蘇聯聲明凡以前帝俄與第三者所締之一切條約協定，有礙於中國政府主權者，概行作廢。並允取消在華治外法權，承認稅則均等。這算是民國成立以來，除民十中德商約外，最初與外國簽訂的平等互惠條約。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一月廿二日根據華盛頓會議議決，在北京召開法權調查委員會，與會國家中國國外，計有英、美、日、法、義、比、荷、瑞典、挪威、西、丹等十二國，分別研究中國法律，調查中國司法及監獄制度與各國在華領事權實施情形。十一月間，研究調查結果，編具法權報告書，報告事實具有編見，對中國司法嚴加指摘，舉出不滿意者六點：（一）中國法律欠憲法基礎（二）縣知事兼理司法的不健全。（三）警察法規與法庭的不滿人意。（四）軍人與軍事法庭權力過大。（五）外僑生命財產的不安全。（六）司法行政腐敗。並建議中國司法與監獄制度臻於完善後，再由各國商議，逐步放棄領事裁判權。北京政府收回法權的努力，所得結果，竟是如此而已。

三 國民政府時代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一月，中國國民黨改組，在廣州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發表國民黨政綱，對外策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為主要目標。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即以黨綱所定之對外策為外交政策，其專指廢除不平等條約者凡三項：

：（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利，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為最惠國。（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此後國民政府又屢次照會有關各國提請修約。十六年國府建都南京，外交部長伍朝樞曾於八月十三日十一月二日，兩次對外宣言，凡以前北京政府與各國所締結的不平等條約，現已無存在理由，當由國民政府以正當手續廢止之，如條約期限屆滿，更即應終止。十七年北伐完成，全國統一，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更為積極。是年六月，外交部正式向有關各國修改不平等條約的宣言：（一）中國與各國間條約已屆滿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二）其尚未滿期者，國民政府以正當手續解除重訂之。（三）其舊約屆滿，新約尚未訂定者，由國民政府另訂臨時辦法處理一切。此項臨時辦法如下：

：（一）本案法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已廢，新約尚未成立之各外國及其人民。（

(1) 對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3) 在華外人身體財產，應受中國法保護。(4)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5) 外國輸入中國貨物及由中國輸出貨物，應徵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前，照現行章程辦理。(6) 凡華人應納之租稅，在華外人一律照章徵納。(7) 凡未經規定事項，應依國際法及中國法處理之。當時雖經日本反對，各國雖不免徘徊觀望，然不久，各國與我國訂立新約，已有十二種之多。

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廢約運動，遂有進展，直至民國廿年「九一八」事變發生，暫時停滯。在這一時期內，綜觀廢約的事項，主要的有下列三種，

(一) 收回租界 國民政府成立之翌年(十五年)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底定兩湖，江西。十六年一月三日武漢民衆慶祝革命軍勝利大會，與英水兵及義勇隊發生衝突，民情激昂，事態擴大，我國政府乃即派兵進駐漢口英租界，以維治安。旋即雙方正式談判，於十六年二月十九日簽訂協定，將漢口英租界交還中國，這是國民政府成立後，第一次收回租界，其後九江英租界又發生英水兵槍傷碼頭工人情事，羣憤憤慨，我政府亦於同年三月十五日無條件收回九江英租界。國民革命軍順利北進，十六年三月，即克

覆領江，於是鎮江英租界未經談判手續，英國乃復自動於十八年十月卅一日交還中國。此外天津比租界、廈門英租界，及威海衛英租借地，於北伐完成後，由國民政府分別交涉，亦於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收回，至於天津之俄、德、奧租界，則在國民政府成立前，於改訂條約時，即已收回。

(二)關稅自主 巴黎和會時，我國代表提出關稅自主案未有結果後，於華府會議時，我國又提出關稅自主案，結果由中國與關係國簽訂「九國關於中國關稅則之條約」，規定在本約三個月內在中國舉行關稅特別會議。十四年（一九二五）十月，北京政府在北京召開華府所定之中國關稅特別會議，要求關稅自主，各國在原則上皆表同意，因日本代表反對，遂致停會，又無結果。國民政府時代，對關稅自主權的收回，進行尤力，於民國十五年，即頒布「出產運銷物品暫時內地稅徵收條例」，按海關所徵稅率加徵半數，奢侈品加倍徵收。嗣又擴大區域，照徵該項內地稅，英國鑒於我國要求關稅自主的迫切，乃向有關國建議，承認我國得於關內徵收二、五之附加稅。此項內地稅係出於我國之自動施行，事前並未商得各國的同意，而各國在事實上也不加以承認，鑒稅自主之端，實導源於此。

國府奠都南京，十七年七月復頒布「國定進口稅暫行條例」，「裁撤國內通過」稅暫行條例」，並對外宣言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決心，及重訂雙方互惠平等新約的願望。（已詳本節首段）宣言發表後，首獲美國贊同，乃於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締訂「整理中美兩國關稅之條約」，承認我國關稅自主。與第一條載：「歷來中美兩國所訂立有效之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並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而應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由之原則。同年復與德、挪、比、義、葡、西、荷、瑞（典）英、法、諸國締結新約，亦均一致承認我國關稅自主。日本最初表示異議，復見各國同意，乃延至十九年五月六日始簽訂新約，亦勉強表示同意。但我國已於十八年一月一日即正式實行關稅自主，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第一次行使國定稅則主權，另訂海關新稅則，於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多年關稅自主運動，至此乃告完成。

（三）撤廢領事裁判權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各國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者計有十六國，原有十九國因德奧俄三國修約結果，即廢除領判權。比、意、丹、葡、西、五國因舊約期滿，遵與國民政府對外發表之修改不平等條約宣言，於十七年重訂新約，承認廢除領事裁判權的原則，新約中並規定：「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

國法律及法院管理。墨西哥於十八年十一月亦聲明自動放棄在華領事裁判權。日本，瑞典舊約早已屆滿期，應行另訂新約。其他英、美、法、荷、挪威、巴西、秘魯，瑞士等八國舊約未滿期，領事權尚未撤銷。除秘魯已允另訂新約，瑞士允與他國同時放棄領事權外，我國乃於十八年春與英、美、法、荷、挪威、巴、六國交涉於四月以同一內容的照會致六國公使，要求廢除領事裁判權，結果。九月國聯第十屆大會開會，我代表又在會中提取消領事裁判權，雖獲得原則上通過，但僅是具文，未見實行，十月底，六國公使在北平會議，對我國廢除領事裁判權問題，表示反對。

廢除領事裁判權，為我國既定國策，交涉既無結果，國民政府乃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令宣告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廢除領事裁判權，凡僑居中國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之外國人民，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地方各省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此項命令發表之前，政府會通知英美兩國，美國正式表示，英國會照會不承認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為廢除領事裁判權之日，僅能認為開始談判之日。命令公佈之後，法、意、巴三國均提抗議。十九年和英美兩使先後南下，提出放棄領事裁判權的條件，最要者為任用外籍法官，和保留上海，天津，廣州，漢口四處的領事裁判權，我國未予接受，不歡而

議。二十年三月十二日我國又向日使提出無條件廢除領事裁判權，日使亦附以條件，最要者爲：（一）日人在上海、天津、北平、漢口、漢州五埠，應與中國人享有同等權利，如開設工廠，租借土地，亦復納稅義務。（二）日本在特別區域（指東三省）之利益，中國應予承認。這條條件亦非我國所可接受，交涉亦歸破裂。於是我國爲貫徹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廢除領事裁判權的命令，遂到收回法權的目的，乃又於二十年五月四日公佈「管轄在華外人實施條例十二條」，定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詎未幾「九一八」事變猝發，國難嚴重，國府乃於同年十二月十九日通令暫緩施行。以是收回法權運動，至此又無形擱置。

自九一八至現在，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由於停滯而達於完成。這中間曲折，掙脫百年枷鎖之速，初非料預所及，然凡事之成功，原非偶然，要亦是本黨不斷的努力奮鬥與我軍民艱苦抗戰獲得的成果，自「七七」抗戰及太平洋戰事發生後，英美對我認識加深，一改過去態度，在客觀環境上，認爲各國在華的各種特權，已不續存在的理由，於是今年第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英美百年來所加於我們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乃一旦宣告解除，我國政府成立以來，對外全力以求之「廢除不平等條約」，至此已完全償了

心願。(自九一八至英美平等新約訂立這一段期間之廢約運動經過，已詳第七章「平等新約的訂立」這裏不多贅。)



附錄

一 中國國民黨五十年來外交史奮鬥

中美、中英新約，於十一日簽訂，我國百年來所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完全解除，國父畢生致力而臨終不忘之遺志，經本黨志士五十一年之革命流血，全國軍民五年半之抗戰犧牲，卒見實現，國民革命前途更見光明，追溯五十年來之奮鬥史績，得之實甚艱難，今後唯有遵循 總裁指示，「要自立，纔可以獨立，要自強，纔可以自由，」淬厲奮發努力邁進，完成抗戰建國，實現三民主義，否則，失之亦復至易，誠如 總裁於五屆十中全會開幕訓示云：「自從一八四二年，中英訂立南京條約到現在，剛好一百年，這一百年之中，我們中國可以說受盡了侵略壓迫的恥辱和痛苦，此其間，我們 總理領導革命，創立與中會，到現在也已有五十年了，這五十年來國家民族的前途，有了本黨的領導，全國同胞受着三民主義的感召，從事於革命建國的奮鬥，經過最近五年的血戰



，纔能洗雪百年的恥辱，恢復國家民族的平等自由，這真是一個最大的成功，也是本黨革命史上最光榮的一篇，各位同志也許覺得這是本黨責任之所在，雖然有了這種成功，也不足爲奇，但本人也常常想到，一件事要成功，是很困難的，而失敗却是很容易，尤其是我們此次廢除不平等條約，得以成功，各位現在也許不覺得如何難能可貴，但是我們後一代的國民和同志，回想本黨現在領導國民革命廢除不平等條約，所經過的痛苦和艱難，其認識一定比我們現在深刻得多，這都是我們總理領導革命以來，積五十年來無數先烈同志的熱血顛顛，不斷犧牲奮鬥所得的結果，所以我們對於這一頁光榮的歷史，格外要加以珍重，加以愛護。

吾人歡欣鼓舞，迎接此一世紀來之光明史實，乃重溫本黨五十年來爲達成此偉大任務之奮鬥經過，爰誌簡要於左，益證國父遺訓「有志竟成」云。

國父自氏國紀元前十八年創立興中會，舉義革命，其勳績實爲救亡圖存，蓋目擊當時吾國在滿清統治下之危象，上則「因循苟且務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國命繫於一縷，外侮迫於崇朝，非團結奮鬥必將有亡國種之虞，乃號召一切具有革命志願之同志，毅然負起解放民族拯救國家之神聖使命，興中會成立宣言有云：「方今強隣

獨列，虎視眈眈，久垂涎我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多，蠶食鯨吞，已見於踵接，瓜分豆剖實屬於目前。」可見當時外侮之急，與本黨救國之切，其後民國紀元前七年，同盟會宣言云：「……在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驅除韃虜，恢復中華之外，國體民生，尙當變更，雖經緯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爲自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爲英雄革命，今日爲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即皆負革命之責任。」

迨辛亥革命成功，國父於民國元年元旦就臨時大總統職宣言，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滿清時代：辱國之舉措及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去之，持和平主義，令我友邦益增親睦，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本可循此推進，以求貫徹，乃因環境惡劣，未能如願。旋國民黨成立，民國三年復改組爲中華革命黨，名稱雖有更易，而對外政策則仍一貫，始終不變，迄乎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中國國民黨宣言稱：「……本黨同人，爰據斯旨，依三民主義五權之原則，對國家建設計劃及現所採用之政策，謹依次陳述於國民之前，一前清專制每以「賄贈朋友不與家奴」之政策，屢犧牲我民族利權與各國訂立不平等之條約，至

今清廷雖覆，而我竟陷於列強殖民地之地位矣，故吾黨所持之民族主義，消極的爲除去民族間之不平等，積極的爲團結國內各民族完成一大中華民族，歐戰以還，民族自決之義日愈昌明，吾人當仍本此精神，內以促全民族之進化，外以謀世界民族之平等，其大略如左：（甲）勵行教育及增進全民族之文化，（乙）力圖改修條約，恢復我國實際上自由平等之地位……」至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國民黨之主義維何，即孫總理所提倡之三民主義是已，本此主義以立政綱，吾人以爲救國之道，舍此末由中國革命之逐步進行，皆當循此原則……：（一）民族主義，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二方面之意義，一則民族自求解脫，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第一方面，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又宣佈政綱云：「（甲）對外政策，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銷，重訂雙方互尊重主權之條約，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認爲最惠國，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營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

並償還之，五，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僑竊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略、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償還之責任，七，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囋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再此次大會對海外問題亦有決議，「……抑有進者，外人管理海關，其結果不但使保護政策，無由實行，且使我國實業不能與外國實業在國境內為同等之發展，其束縛我國實業之發展以妨礙其生產，為害之大，不可勝言。本黨尤當更進一步，主張收回海關，用種種和平正當之手段，與準備方法，以求有濟。此專於吾國民生前途，關係甚大，本黨為代表國民利益計，當於此努力，務期貫徹主張」本黨對外政策至此完全具體表白，為今後革命外交之最高準繩。

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總理以國家建設方法，萬不能再緩，乃手訂建國大綱三十五條，冠以宣言云：「自辛亥革命以至於今日，……者僅中華民國之名，國家利益方面，既未能使中國處於「國際平等地位」又大……明白規定云，「其次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治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

，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同時，總理在國立廣東大學演講三民主義，民族主義一章中，對於不平等條約之遺害，尤再三指示，諄諄告誡，又於各次講演中，如十三年四月四日講女子要明三民主義，五月一日講中國工人所受不平等條約之害等，均大聲疾呼廢除不平等條約，以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故內憂外患，應予同等重視，同求解決，無分彼此先後焉，是年九月十八日出師北伐，發表宣言云「……尤在對外代表國家利益，要求從新審訂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即取消此等條約中所定之一切特權，而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以消滅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蓋必先令中國出此不平等之國際地位，然後下列之具體目的方有實用之可能也，一、中國躋於國際平等地位以後，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力得充分發展，二、實業之發展使農村經濟得以改良，而勞動農民之生計有改善之可能，三、生產之充分發展，使工人階級之生活狀況，將因其團結力之增加，而有改善之機會，四、農工業之發展，使人民之購買力增高，商業始有繁盛之新機，五、文化及教育等問題，至此方不落於空談，以經濟之發展，使智識能力之需要日增，而國家富力之增殖，可使文化事業及教育之經費易於籌措，一切智識階級之失業問題，失學問題，亦有解決之端緒，六、中國新法

律，更因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尙能普及於全國領土，實行於一切租界。然後除謀破壞之反革命勢力無所憑藉……」

無何曹錕倒，國父與北方各同志之請，決定北上，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北上宣言云：「……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達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維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其內容如何，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已詳述之，蓋「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爲基本，爾應時勢，列舉救濟方法，以爲最少限度之政綱。語其大要，對外政策，一方在取消一切平等之條約及時租，一方面變更外債之性質，使列強不能利用此種外債以致中國坐困於次殖民地之地位……」乃於十一月十七日到上海時字林西報故發「負政治上任務之大元帥，是否適宜居於商務性質之上海」之言論，國父聞之正色告新聞記者曰，「現在上海雖然租界，但是中國的領土，我是中國的主人，寄居上海的那些外國人，都是客人，主人在自己領土之內，要什麼行動，他們客人決計不能干涉的」，十九日國父會招待新聞記者，宣佈此次北上之主張，係爲召集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因直至天津之船期無定，乃繞道日本，舟過長崎、神戶、聞司對新聞記者談話，尤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極力宣傳，答聞司新聞記者曰，「中國一日沒有完全獨立，我使一日不情願做大總統……」

：我先要處國民的地位，同各國交涉廢除不平等條約，脫離奴隸地位，到那時候，才可以同國民說做他們的大總統的話，」更足見 國父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堅決，一路復有演說其要不外為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宣傳，於十二月四日抵津臥病，十八日段琪瑞派二代表來迎，知段為交換各國承認已致尊重歷年條約之公文於各國公使， 國父乃聲色俱厲對代表曰，「我在外面要廢除不平等條約，執政偏要尊重那不平等條約，你們要升官發財，怕外國人，又何必來歡迎我呢？」 國父因是觸動，肝病爆發，脈搏增多，於世三十一日赴北京，發表入京宣言，「……十三年前余負推倒滿清政府，使國民得享自由平等之責任，惟滿清雖倒，而國民之自由平等早被其售於各國，故吾人今日仍處帝國主義各國殖民地之地位，因而吾人救國之責，尤不容緩。」

至三月十一日，病篤，預簽遺囑，諄諄告誡，「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其痛心可以想及也，國父於翌晨九時三十分與世長辭，「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之遺訓，求久銘刻於各同志意志之中，共勉以一心一德之精神，貫徹，主張是以 國父逝世後，中央執行委員會開第三次全體會於北京，旋廣州於五月二十四日續開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敬謹接

體 總理遺囑宣言云，……吾黨同志追隨我 總理孫先生，努力中國國民革命之事業，顛覆君，政創立民國，拘軍閥，抵禦外侮，恆以百折不撓之精神，維續奮鬥，以圖恢復民族平等，國家獨立，使我中國脫離半殖民地之地位，造成依據三民主義之完全獨立自由的國家於今三十餘年矣……而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二者則尤爲最顯著之目標，蓋惟民國之政權，操之於國民自身，乃有和平統一之可能言，亦惟有恢復民族平等，國家獨立，然後國民革命之目的，乃得以掃除障礙而活潑進行也……吾人今日唯一之責任，則在完全接受我總理之遺囑，自今而後同德同心盡吾人之全力，犧牲一切自由及權利，努力爲民族平等，國家獨立而奮鬥，以竟總理未成之志，……而遺囑所命吾人於最短期間內，實現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二大目的，爲吾人努力之第一程序，更不待論矣……」又六月二十八日發表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云，「自帝國主義侵入中國以來，以種種不平等條約束縛中國，便失其平等獨立自由，本黨不忍中國之陷於次殖民地，故倡導國民革命，以與帝國主義者奮鬥，而廢除不平等條約，卽爲奮鬥之第一目標，本黨 總理孫先主畢生努力於此，去歲北上，卽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爲與北京臨時政執合作條件，蓋深知廢除不平等條約，必須國民革命之勢力，已能建設統一全國之政

府，然後得見之實行，故對於北京臨時執政，不得不以此合作條件爲嚴重之提出，無如北京臨時執政方熱中，關於外交團之承認至不得不已尊重不平等條約爲交換以至先總理不能與之合作，以謀全國統一之進行，而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張，亦爲之擱置，此可爲太息痛恨者……本黨茲再鄭重宣言，對於不平等條約，應宣佈廢除，不應以請求修改爲塞之責具……中國以受不平等條約束縛之故，至於政治上經濟上，均陷於次殖民地之境過，則努力解除此等束縛，實爲我國民對於國家應盡之職務，同時亦爲對於世界應得之權利。

國父逝世以後，內憂外患，愈見加劇，至此本黨唯有竭其能力，爲國民革命而奮鬥，至於奮鬥之第一目標，在根據國父遺教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乃於十四年七月一日，成立國民政府集全黨志士之心力，犧牲一切自由及權利，努力爲爲民族平等，國家獨立而奮鬥，以竟國父未竟之志，宣言有云，「國民政府於成立之始，敢敬謹昭告於同志暨吾國民，國民政府之唯一職責，即在履行先大元帥之遺囑，凡遺囑所叮囑告誡者，即國民政府所悉力以赴，而期其實現者，國民革命之最大目的在致中國於獨立平等自由，故其最先着手，即在廢除不平等條約，先大帥以畢生心力，盡瘁於此，無論所遇，若何困難，曾不少撓其志，……蓋惟廢除不平等條約，然後可

以言統一，非是則無統一之可能也，……故中國國民黨六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八日，關於立即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宣言，實爲仰體先大元帥之遺志，而激勵國民革命之進行，國民政府對外方針，必受成於此而不少變，又告各國人民書於列舉不平等條約之毒害後云，「不平等條約存在一天，中國決不能使國內澄清，因此我們要求我們的國際地位此後應改爲與其他各國平等之地位，我們人民所要求的，就是他們要能在國際關係上與其他各國相平等，能有行使主權之獨立，這包涵着治外法權經濟特權的廢除，這是屬於單方面性質的，我們要求修訂海關關稅，使中國能爲發展其經濟起見，採取必要的經濟政策，我們要求收回我們自己房屋的鑰匙，本黨爲貫徹主張迅即救民於水火，及於十五年七月十四日誓師北伐，以「深知目前中國之唯一需要在建設統一政府，統一政府成立，則外足以抵抗帝國主義之恫嚇壓迫，內足以斷絕軍閥之禍國殃民，統一政府不成立則外禍益烈，內亂益烈，自此，在今 蔣總裁領導下努力統一建國要求自立自強，其間復多仁人志士殺身毀家，百折不回，前仆後繼，造成悲壯熱烈之史蹟，國民革命曙光再現，民國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云：「總理所提出於第一次大會之宣言，對於三民主義之解釋及最少限度之政綱，實爲中國之惟一生路，吾人於第一次大會閉幕以後所努力者，

僅爲掃除障礙，以準備主義及政權之實行，不獨主義，而未能實現，即最少限度之政綱，亦未能施之實際，故第二次大會對於主義固當繼續努力，以求貫徹，即對政綱亦無所修改，惟期其得見諸施行，前乎宣言，有中國方略，其後復有建國大綱，及民族民權民生之講義，暨開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以迄於總理臨終之遺囑，凡此皆總理披荆斬棘，爲中國開此生路，吾人循此路以前進，若總理時時指導於吾人之前，使吾人之熱誠，彌以興奮吾人之信念，彌以堅固吾人惟有一致遵守總理之遺囑以奮鬥不懈」自是革命勢力大張，國家漸告統一，主義灌漑羣民，十七年二月七日第二屆四中全會宣言有云，「吾國在國際間之地位，此百年來，日陷於衰頹，而此百年中國際間一切非人道之爭鬥，更爲人類空前之禍害，吾國民革命之努力，唯一根本目的，在於民族之平等，與國家之獨立，而廢除不平等條約，則爲達此根本目的，在於民族之平等，與國家之獨立，而廢除不平等條約則爲達根本目的之具體的方案，……生聚教訓，爲獨立自強之始基，獨立自強，爲平等地位之此根本，此三義理實一切歷史所昭示於吾人之原則，蓋世界一切民族，無不可爲中國之友，亦無不可爲中國之敵，取得獨立平等地位之實際工作，在理論爲正義與人道之宣揚，在實際爲國民能力之表現，味乎此義，則聯合世界被壓迫民

族共同奮鬥之願望，實現爲艱，欲入以平等待我，亦無不勞而獲之易事，此爲吾國民所當臥薪嘗膽，刻苦自勵者也。

民國十七年，蔣總裁領導下之北伐成功，全國統一，本黨切認革命的，武力所成就之功績，亟須保障之以革命的建設方能外一世界之視聽，內定全國之人心，爰勵精圖治，發奮建設，勉同胞同志刻苦堅忍，忠誠無間，本國父天下爲公之精神，建中國獨立自由之基礎，在此期間，吾外交之成就亦大，先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國父與蘇聯，越飛聯合宣言，越飛君因恬向孫博士重行宣言，即俄國政府準備且願意根據俄國拋棄帝時代中俄條約（連同中東鐵路等合同在內）之基礎，另行開始中俄交涉，此爲列強自動放棄不平等條約之先聲，亦國父生平一大盛事，其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十子條，內中規定「二、前帝俄政府與中國所訂舊約，概行廢止，重訂平等新約，三、前帝俄政府與第三者所訂妨礙中國主權之約，一概無效，六、帝俄政府在中國所獲舊約上之權利，蘇俄均行拋棄，七、蘇俄允拋棄俄國部分的庚子賠款，八、蘇俄允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九、將來訂立商約時，中國與蘇俄兩國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實本黨歷年奮鬥與國父大聲疾呼，有以保成，各國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者

，最初原有十九國。除蘇聯自動放棄外，德奧二國因中德協約與中奧通商條約而予廢除，比、義、丹、葡、西五國，因舊約期滿，亦已另訂新約，規定「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同期內，十六年一月三日，武漢民衆舉行慶祝革命勝利大會，漢口英水兵及義勇隊登陸與民衆衝突，一時民情激昂，風潮擴大，國民政府於一月二十二日發表宣言，說明收回漢口英租界的經過及理由，二月十九日，中國收回漢口英租界協定，經中國外交部長陳友仁，與英國駐華公使代表阿瑪利正式簽字，這是國民政府成立後，第一次收回租界，亦爲本黨革命外交之空前成就，其後九江英租界又發生英水兵搶傷碼頭工人情事，羣衆憤慨，於三月十五日無條件收還九江英租界，同年八月三十一日，簽定收回天津比租界協定，於十月一日接收。

在此時間，尤有可以大書特書者，卽關稅自主運動是也，溯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對外宣言聲明下列各點：（一）中國與各國間條約之屆期滿者，當然廢除，另約新訂，（二）其尙未滿期間，國民政府應卽以相當手續解除，而重訂之，（三）其舊約業已滿期而新約尙未訂定者，應由國民政府另訂適當臨時辦法處理一切，九月間國民政府復宣布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關稅自主，同時令外交財政兩部與各國商訂新約，關稅自主

之完成，始於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之中美關稅條約，由宋子文，馬克模兩氏代表，中美政府簽訂於北平，旋中德條約，於八月十七日簽訂於南京，中挪關稅條約成立於十一月十二日，中比通商條約，訂於十一月二十二日，中義通商條約訂於十一月二十七日，中丹通商條約，簽於十二月十二日，中荷關稅條約及中葡通商條約，訂於十二月十九日，中英關稅條約及中瑞關稅條約，簽於十二月二十日，中法關稅條約訂於十二月二十三日，中西通商條約訂於十二月二十七日，至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復訂中希條約，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訂中捷通商條約，五月六日，訂中日關稅協定，五月十六日訂中法越南專約，以上諸約除中希條約係當時之駐法公使高魯代表在巴黎簽訂外，其餘均由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代表簽訂於南京，本黨多年奮鬥之關稅自主運動率告完成。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第一次行使國定稅則主權公佈海關新稅則，並於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十八年三月，本黨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云，「就國家環境以言，非急起直追以實現三民主義之建設亦不足以絕帝國主義之覬覦，遏封建勢力之再熾而遂中國民族獨立自由之目的。」又對外交報告決議云：「大會聽取國民政府之外交報告後，實和本黨對外

政策，所堅持之平等互惠一原則，已於最近取得國際上之接納，而關稅自主亦獲得初步之成功，凡此皆係全國人民，在奉行三民主義的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一致團結，共同努力之結果，惟大會認此不過為本黨對外政策之初步工作，而非本黨對外政策所要求之全部，本黨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曾於對外政策確定取銷一切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的條約之原則，惟以過去數年間帝國主義與軍閥互相勾結之故，一方延長吾人所預期之軍政時期，一方復便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目的，未能完全實現，今軍政告終，訓政伊始，先宜根據總理生平所懷抱外交計劃之精神，更明確決定今後對外之方針如左，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確定之對外政策七項實含有基本原則三點，（一）從前中國與列強間所有之不平等條約，必須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二）以後中國與外國所訂條約的務求不害雙方有主權為原則（三）中國所借外債必須使中國政治上經濟上不受損失之標準 而重行整理之，此三點不特廢除現有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原則，且為恢復中國之國際間自由平等地位之唯一途徑，良以八十餘年來，我國備受帝國主義者政治的，軍事的，經濟的，威力之壓迫，已陷於次殖民地之地位，而其一方足以為中國民族之桎梏，一方又足以為外來帝國主義之護符者，厥為一切不平等條約，故吾黨今後當萃全

黨同志及全人民之力量，爾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定對外政策之全部實現，使中國脫離其所處次殖民地之地位，而恢復其自由獨立之主權也。惟廢除不平等條約，有先決之必要條件二端，其一、爲全國之真正統一，即在人民之思想，必須統一於三民主義之下，全國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必須統一於國民政府之下。其二、全國之建設，必須依照總理所著建國方略，使物質建設，迅速進行，國民經濟，日臻穩固，而後國力充實，外交上方有勝利可期，吾人於此二事，能多獲一分之成績，即事實上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能減少一分障礙，倘此二事，早一日完成，則不平等條約，即能早一日廢除，此於訓政時期中，全黨同志暨我國民所當臥薪嘗膽，黽勉以求之者也。

不平等條約廢除而後，中華民國當已成爲強固富裕之國家，於國際上乃有重要之地位，是時吾黨則當更求總理生平所懷抱之外交政策全部精神之實現，總理外交政策之全部精神，乃本天下爲公之義，從世界各民族平等之基礎上建立世界之和平，十八年七月三層二中全會，對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中關於外交提示，「二、取消不平等條約並訂平等條約，甲、與不平等條約，已滿期各國另訂平等條約，乙、與不平等條約之滿期各國，另訂平等條約而其此約各國，締結平等條約」，又其宣言有云：「本黨主義之

實現，其又一先決條件，即在國家之自由平等，苟不平等條約一日存在於中國，無論有如何美善之建設方案，獨立國家之主權，即有僥倖，即一切設施亦設制限，不平等條約之廢除，端在吾人之奮鬥，與實際之努力。自本黨統一全國一年以求，此義已充分證明今後之急起直追，更不容緩本會議認為將施一切決議案之際，應本實現國家獨立平等之目的，以切合實際之方法，正當堅決之手段，積極進行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而濟之以全國一致不辭任何犧牲之決心。」正當全國努力邁進之際，日寇乃於二十年九一八發動事變，襲犯瀋陽，相繼侵略東北四省，阻撓我國民革命運動，本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集會於二十年十一月，除對日寇侵略暴行嚴加譴責外復發表對外宣言，重申本黨對外交策，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四屆三中全会關於外交指示，「一、本黨之責任，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以堅固國家領土之完整，苟有侵犯於此者，誓與國人以全力抵禦而恢復之，二、本黨之責任，為集中國族之全力，以保障世界之和平，其有危害世界之和平者，誓領導全國國民與世界尊崇信義之民族，共同努力以弭輯之」，此時本黨既深痛國難之嚴重，妥籌應付抗禦之策，又一貫執行對外政策，促其實現。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本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第十次遵總理遺教，

恢復民族自信，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持國家獨立平等之尊嚴，而達世界大同之目的，「當此時焉，外患日急，遭逢空前之國難，舉國人民悲憤痛苦成癡盡心竭力，爲國家求光明之出路，唯本黨以爲國難之構成，非一朝一夕之故，欲謀自救救國之道，唯有求之於數十年前先知灼見之 國父遺訓，故應深切認識 國父所倡導之民族運動，實包含對外求自由平等，對內求自立自強之一義，吾人唯有以自力奮鬥求自國之生存，亦願本尊重和平互助之民族天性，與並世各國協共存，乃以最大之忍耐與決心，保障我國國家生存與民族復興之生路，以圖自立自強，恢復民族地位與國家自由平等，達到自立自存之目的，二十六年二月五屆三中全會，復通過對於撤廢在華領事裁判權應由政府向有關各國交涉早日實現，以維我國法權之完整案云：「竊查我國自一八四二年與英訂立江甯條約，允許領事裁判而後，美法各國遂起援最惠國條款，相率效尤，由是列強對我之侵略日甚一日，其寄居我國之僑民，遂以享受其本國法律之保障之故，蔑視我國司法尊嚴，行動越軌，肆無忌憚，我法權之受人蹂躪，於今已九十餘年，中經辛亥革命，原爲民族復興，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良機，旋因軍閥割據，變亂時起，因是政府未曾努力於法權之收回，直至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開幕，我國代表曾于大會提出撤廢領事裁判權案，因與會各國

代表漠視不理，遂致失敗，迨一九二一年，美政府又于華盛頓召集太平洋會議，我國與會代表王寵惠氏，亦曾將撤銷此種問題提出于太平洋遠東問題委員會，僅得該會決議，由與會各國組織一調查委員會，調查中國司法實際之情形報告於各國政府，然後決定其對於在華領事裁判權據廢與否之態度一九二六年各國十二國委員實行來華調查後作成報告書四編，中間對於領事裁判權之弊害，及中國司法之改良，雖均承認不諱……現查各國在華享有領判權者，實際上雖有十五國之多，就中條約未滿期者，僅有英、美、法、荷、挪威、巴西、秘魯、瑞士等八國，被英國對於撤廢領判權之要求，素因表示同情於我，此時應首先與英開始切實談判，期其就我範圍，然後依次及法美兩國，如果英美法三國交涉順利，允許放棄其在華之領判權，其他各國在外交上，惟英美法三國之馬首是瞻，預料當不致有若何之阻礙，以上各條約未滿期國家，如果全數或多數解決，則其餘義、丹、葡、西、五國，原已與我訂立新約，正式撤廢領判權，其換文中附條件之保留原因，既已不復存在，自均不成問題，至若日本瑞士二國，則舊約早已滿期，惟有促其改訂新約，勿任其為無理之延宕。

至此有待補述者，墨西哥於十八年十一月聲國自動放棄領事裁判權，至日本瑞典舊

約已屆滿，期應另訂新約，其他祕魯、瑞士、英、美、法、荷蘭、挪威、巴西等國則尙未撤消，迭經交涉，未得結果，國民政府乃於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發布明令，宣告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的外國人民，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地方各級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原文云：「查凡統治權完全之國家，其僑居該國之外國人民應與本國人民同樣受該國法律之支配，及司法機關之管轄，此係國家固有之一要素，亦為國際公法確定不易之原則，中國自受領事裁判權束縛以來，已屆八十餘年，國家法權不能及於外人，其弊害之深，無庸贅述，領事裁判權一日不能廢除，則中國統治權一日不能完整，茲為恢復吾國固有之法權起見，定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着行政院司法院轉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交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此令」，二十年國民政府為貫徹此項命令，達到收回法權目的，於五月四日并公布管轄在華外人實施條例，定自廿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詎因九一八國難發生，國府乃於同年十二月十九日通令暫緩施行，以是法權交涉，又見擱置，同期中，十八年十月卅一日收回鎮江英租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收回廈門英租界，又國民政府外交部於十八年五月八日已

正式照會與上海臨時法院有關之美、美、法、荷、挪威、巴西等六國，提議收回上海臨時法院，於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在南京簽與，對治外法權，加以改良，而非取消的協定，凡十條，又附件一項，於同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復於十九年七月廿八日與法簽訂關係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國民政府對於收回其他法權之交涉，亦多努力，民國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宣言，對於本黨外交政策，一致擁戴，有云：「本會議僅代表國民，爰一致決議，（一）中國國民對於各國以前所加於中國之不平等條約，概不予以承認，（二）國民政府應遵照中山先生遺教於最短期內實現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完全平等與自由，并鄭重宣告於世界，我國民當知此種不平等條約，不僅危害我國家民族之生存，且以其違反正義公道，實爲人類文明之污點……我全體國民當下最後之決心，作最大之努力，擁護國民政府，以完成此項之使命」，復發表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

九一八國難後，本黨依生聚教訓，自立自強之義，以最大之忍耐與決心，保障國家生存與民族復興之生路，而日寇侵略日急，壓迫益甚，乃於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發動神聖抗戰，抱最後犧牲之決心，求抗戰建國同時并進，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以建民國，以進大同，廿七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有云：「中國現正從事於四十餘

年歷史上未曾有的民族抗戰，此抗戰之目的，在於抵禦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以救國家民族於垂亡，同時於抗戰之中，加緊工作，以完成建國之任務……竭其全力為國家民族爭取生存與獨立，同時根據三民主義，繼續不斷，完成政治上經濟上之建設，俾中國獲得自由平等於世界……此次抗戰為國家民族存亡所繫，人人皆當獻其生命，以爭國家民族之生命，吾同胞同志之血，一點一滴，皆所以使四萬萬五千萬之人心凝結為一，以為中國之金城湯池，即此心力物力之變為灰燼者，亦必於灰燼之中發生熱力，為中國之前途燃其光明之炬，最後勝利之獲，得不特領土主權及行政之完整可以確保，自由平等之國家亦由此以實現。」又云：「中國所致力者惟在於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一面盡其所以從事於現代國家之建設，一面與各國和衷共濟，以謀平等條約之廢除，數年循此軌道，方向前進，「蓋建國大業，以三民主義為最高指導原理，外交方針，內運方針，皆由此出發，從外言之，致中國於自由平等，從內言之，求所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之道，故其精神實為一貫，吾人本此精神，以從事抗戰，同時本此精神，以從事建國，蓋吾人此次抗戰固在救亡，尤在使建國大業，不致中斷，且建國大業，必非俟抗戰勝之後重行開始，乃在抗戰之中，為不斷的進行，吾人必須於抗戰之中

集合全國之人力物力以同赴一的，深植建國之基礎，然後抗戰勝利之日，即建國大業告成之日，亦即中國自由平等之日也」。「吾人本於三民主義，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其事似難，其勢至順，倘能一其心志，始終不易，以不斷之努力，克復困難，奮向前進，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有斷然者，於此有當為吾黨同志告者，總理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臨終之際，念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我同志蒙承遺志，努力不懈，先之以掃蕩軍閥，完成統一，以結束國民革命前半期之工作，而後半期工作之開始，則作致中國於自由平等」，來通過抗戰建國綱領中關於外交之指示「（一）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為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二）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三）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四）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五）否認及撤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行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為。」五年半來，全國在蔣總裁領導下，英勇將士浴血犧牲同志同胞冒險犯難，再接再厲，愈久愈奮，然後敵寇乃始認識中國為不可侵犯之民族，而友邦對我，乃有此尊重中國自由平等之事實，國父臨終遺訓，尤須於最短期間，

維護國權之一事。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前者已於民國三年五月在廣州成立。前者，後者於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中。中華革命軍政府宣佈。本國五十年來。有志竟成。一又曰「夫事有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心之需要。而為爲先知先覺者所決志行之，則斷不成也」。其信乎哉，自今而後，吾國同當奉此寶貴之經驗，加倍奮發努力，在共同信仰。民主義與蔣總統之。令四萬萬五千萬人之心爲一心，台四萬萬五千萬人之體爲一體，竭其忠誠，將其多憤，勇往邁進，以建民國。以進大同，吾國革命之全功，賴三民主義於世界。（中央版）

二、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

中國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於今八十餘年，此等不平等條約，雖經紛，雖離之味不，而吾國豈我獨立國家之主權，妨害我民族之生存與發達則一。溯初吾國在當時利權，我與國草之未獲而假手我國官越老專橫或則訂立種種不平等條約之契約以圖權利，不正當權利之保障，其不惟違反國際之正義與公理，實爲吾輩革命之障礙。自此等條約

締結以後，中華民族所受之損害與苦痛，不惟在經濟方面，因履行片面義務日趨於委
敵愈貧乏，而改革政治完成近代國家之努力，亦感多量之障礙與艱難。最近三四十年以
來，尤以歐洲大戰以後，民族決之原則，益見確立，中國國民因民族之意識覺醒，感
覺此種無理權勢之不能忍受也。深，而繼續不斷以謀振脫之者亦愈力。中國國民黨總理
孫中山先生所領導之國民革命，即為此種運動之總樞，而廢除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
互尊主權之新約，列為中國國民黨重要政綱之一者，足以代表我四萬萬國民全體一致之
要求。是以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願以此種民意，對於改正不平等的國際關係，與重訂互
利平等之新約，迭次為明白之宣示，期待於締約各國澈底覺悟來改進。誠以中國民族
為階受正與不平等之民族，不致以中國向來把持片面利益的舉動，而斷定各國自願
棄拋之可能。一如事，各國，誰不乏明白表示贊同之輿論，而各國政府
則猶擊戰，條約時效，惟，以冀延長此種不平等
條約受生命，即最近，交，是，例，此，反乎吾人所預期，不
能不成為重大之缺憾。中國國家之在今日，其革命前可，國家統一，既已確實
完成代表整個民族之國民政府，急特努力於各種重要之建設，以冀國家與人處之利益。

應對於破壞吾人領土主權完整與扼我政治經濟發展之各種不平等條約，及附屬於不平等條約之各種事實，若任其延長存在，不獨有損國家獨立與安全，即於各國政治之整理與建設之進行，亦將受限制與障礙，此豈吾服膺三民主義之全國國民所忍受。國民會議，受全國國民之託，對此危害國家生存之重大事實，實為不能漠視，認為欲解除國家束縛，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已不能再事遷延，亦不須更有所期待，而當以斷然態度，為廢棄之宣告，蓋衡以國際公法上之慣例，凡條約當時勢有顯著之變遷時，締約國一方固得根據情勢變遷原則宣告廢除，而代以合乎公平原則與國際情勢之適宜條約，以免阻害締約國之利益，而危及國際之信義和平，中國與列國間訂立不平等條約，均在數十年以前，以今日與締約當時之情勢相比較，斷不能不認為已有重大而顯著之變遷，何能再認已不適宜的舊約之存在，以危害國家之生存，此其一也。我國為國際聯合會員之一，國際聯合會規章第十九條規定，國際聯合大會對於已經不適用條約及危害國際和平的情狀，得以隨時勸告會員，加以修改，此項條文，雖當時曾經我國代表伍朝樞氏提出於國際聯合大會，而促其注意，迄未獲得相當之尊重，然在世界上，不能不認為國際通例之變遷，華國與列國間尚未廢棄之舊約，權利義務既屬偏頗，且損及主權，侵及領土

，實不應有。毫無疑義。爲力爭民族之平等，以確保世界之和平，自不能認其繼續犧牲，此其二也。凡列國所以把持不平等條約，常以若干相關涉之理由爲口實，動輒我國內政之事實爲條件，而不知國內政治事項之改善，其於我國本身之需要，自不容外國之干涉，更不待任何外力之督促，而以我國實際成就而言，則如近年各種重要法典之完成，與行政之整理除國有不平等條約存在遭受若干阻礙而外，均已證明我國自主力求改造之決心與能力，例如往昔外部對於關稅，動輒以實現裁厘爲先決條件，甚且謂關稅自主以後，定將無意於裁厘，而事實證明，在關稅自主完全實現之後，我國卽不惜任何犧牲，而撤全國之厘金，以革除多年之稅政，故在外國動輒以內政理由爲要挾者，實足以證明其爲事實顛倒，而中國改革政治之決心毅力，在事實上無庸因外國不放棄不平等條約而阻其銳進之速率，此其三也。茲上理由，國民會議爰代表全國國民爲下列之決定，而鄭重宣告於世界：（一）中國國民對於各國以前所加中國之不平等條約，概不予以承認。（二）國民政府應遵照總理遺教於最短期內，實現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完全平等與自由。右之決定，不僅爲捍衛中華民族之必要，實亦足以消除世界和平之障礙，而掃除近世文明之污點。深信世界各國對於此堅決之表示，必能予以深切之認識。而我全國同胞

自必一致擁護此項之決定，不辭任何之艱難與犧牲。謹此實言。



第七章 平等新約的訂立

一、訂立的經過

我國數十年來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因九一八事變發生，暫時擱置。

七七事變後，我國軍民奮起抗戰，博得舉世同情，因之暫時擱置之廢約問題，也經友邦人士自動的有廢除的表示。一九四〇年七月，英首相邱吉爾敘述英國作戰目標，在爭取自由，表示保證將來對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一九四一年五月卅一日及六月十一日，美國國務卿赫爾及英國外次白特勒即曾提出廢除在華治外法權的諾言。美國的諾言是：「希望於和平狀況恢復後，迅速着手與中國政府用有秩序之談判及協議之手續，以期廢除有特殊性之權利。」英國的諾言是：「候遠東和平恢復時，英國政府願與中國政府商討取消治外法權之租界，並根據平等互惠原則，修改條約。」

一九四一年二月八日，太平洋戰爭發生，英美與我國成為戰友，國與國間的關係，更趨密切。在客觀環境中，對我國的不平等條約，實不容再繼續存在。所以未待至



「種平狀態」恢復，爲「強調其對中國睦友之友誼與聯繫計。」乃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九日，英美同時宣佈與我國談判立刻廢止在華治外法權。英國方面聲明是：「帝國政府曾於一九三九年一月十四日，一九四〇年七月十八日及一九四一年六月十一日公開宣佈準備廢止軍事行動結束後，與中國政府進行談判，以廢除英國人民迄今仍在華享受之治外法權。帝國所與諮詢之美國亦曾發表相似之聲明。帝國政府茲爲強調其對於中國睦友之友誼與聯繫計，決定就此事有進一步之表示。外務部大臣因之特於十月九日向倫敦中國大使館代辦表示，帝國政府願於最近將來，與中國政府進行談判，並將以規定立時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解決其他有關問題之草約，提交中國政府考慮。帝國政府最近曾與美政府就此事交換意見，並欣悉美政府亦同意向中國駐美大使，作相似之通知，兩國政府願對此重要之問題採取相似之行動，實使華方極感滿意。」美國國務卿的聲明是：「自一九四二年一月九日，代理國務卿曾通知中國駐美大使謂，美政府準備立時與中國政府談判，締結一規定，美國政府立時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解決有關問題之條約。美政府並願在最近期內以完成上述目的之草約，提交中國政府考慮。過去數週內，美國政府業與英政府就草約一般問題交換意見，英政府欣悉英政府與美政府有同樣意見，並正探

取模倣之舉動。中國對美大使薩道明亦於同日發表聲明。謂：「薩道明之聲明，為中國與西方國家關係進入新時代之開始。薩道明之聲明，此乃一合時之行動，與其對華之傳統政策完全符合。並使一過時陳腐之制度，正式宣告終止。此與使華國人其求取自由之鬥爭中，獲得精神之極大之鼓舞。而世界所有愛好自由之人民，亦獲得鼓舞保護聯合，即國家將為完成全球各地之政治自由與各國之權利平等而努力。」

「於是我國深察兩國之平等條約，在最新國際形勢中宜予廢除，以繼續一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運動，至此事已完全實現。」

英美兩國政府發表廢除在華治外法權聲明後，國二月二十四日發表聲明。謂：「薩道明之聲明，實告世界一從中其條約草案。十月三日英國駐華大使休斯爵士亦向我駐英公使遞送中英條約草案。外交部遵照歷來中央既定方針，分別與英美各報發表聲明。並電覆。中美條約於下午一時（華盛頓時間）在華府簽字。我方代表團亦與英方代表團簽字。薩道明大使聲明。中其條約則於下午四時在重慶簽字。我方代表團亦與英方代表團簽字。美方全權代表及其駐華大使薩道明，即與全權代表團駐華專員等，就廢除不平等條約事宜，

定。六月（十二日）中英條約及換文全部發表，中美條約尚未經參議院批准，僅先發表該條約及換文的概要，及至本年二月十一日，始經美國參議院一致通過，批准美國政府放棄在華治外法權的新約，其全文始於二月十二日由我外交部公佈，於五月二十日分別在重慶華盛頓同時互批信約本。（中英新約批准約本，亦於同時互換）從此平等新約發生效力，我國國際地位亦為之改觀。

二、新約的內容

不平等條約已經廢除了，平等新約的內容怎樣，我們單看訂的情形還不夠，必須對於新約的本身更進一步的認識。把條約的條文細加品味。茲將中英、中美兩新約及附件轉錄於後：

中美條約概要

中美條約及換文，依照美國慣例，非經其參議院批准，不得宣佈全文，故由雙方在華盛頓會商擬具中美條約及換文之概要，發表如下：

中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所訂之條約及換文協定，美國政府對治外法權及駐兵特權，並規定對於放棄上述特權有各事件，予以批准。此項條約係美國如其他國家根據以往條約之規定，在中國行使以迄於今者，其中較重要之規定如下：自本約生效之日起，美國放棄其治外法。與一九〇一年北京議定書所賦予之特權（包括在中國駐兵之權）以及關於通商口岸制度，北平使館界，上海，廈門公共租界，（包括上海特區法院）等一切特權，兩國政府同意合作，俾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公共租界及北平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移交於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將釐定辦法，担任並履行公共租界及使館界之官有資產與債務，在北平使館界已准與美國政府之土地，其上建有屬於美國政府之房屋，中國政府允許美政府為公務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美國人民在中國現有之不動產權利，不得取銷作廢，惟此項財產須遵守中國關於征收捐稅征用土地及有關國防之法律。在中國之美國人民，予以在華旅行、居住及經商權利，一如中國人民。美國境之所享之權利，兩國盡力予對方人民。關於法律、司法事件之處，及各種國稅之征收，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之待遇。兩國之領事官，得在對方境內雙方所同意地方駐紮，彼等享有與其本國人民會晤與通訊之權利。遇有在本國人民被拘留監

禁或候審時，應立即予以通知，彼等並得探視此等本國人民及接受書信。美國放棄關於內河航行與沿海貿易之特權，以及美國軍艦迄今在中國領水內所享有之特權，倘任何一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權利，亦應給予對方之船舶。關於准許商船駛入對海外商運開放之口岸，商船之在此項口岸之待遇，及軍艦之訪問等，每一國家將給予對方以一現代國際關係中所通行之權利，鑒於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中國同意在中國境內凡平時對美國海外商運已開放之沿海各口，繼續對此項商運開放，兩國政府將於適當之時間，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及設領條約，在過渡時期，如有涉及美國人民在中國之權利問題，而不在本約或以前條約或協定現存各條款之範圍內者，將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解決之，條約及換文，在中國將提出於立法院，在美國將提出於參議院，並於互換批准後，發生效力。

中美條約全文

中美條約標文紙要 業於一月十一日由華盛頓簽，並於一月二十二日由華盛頓及重慶兩地同時發表，現譯約及換文，已由立法院通過，並於二月四日經國府批准，二月

十一日經美參議院一致通過批准，茲將該約及換文全文發表如下：

中華民國，美利堅合衆國，爲欲重視兩國人民間素來之友好關係，並以平等與主權國家之資格，表示共同志願，使彼此所承認規定人類關係之高貴原則，得以發揚光大，決定訂立條約，以謀調整兩國間有關事項，各派全權代表如左：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馮玉祥駐美利堅合衆國特命全權大使魏道明，美利堅合衆國總統特派國務卿赫爾。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交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現行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之條約與協定，凡以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美利堅合衆國人民之一切權利，茲一概銷廢。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法之原則，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二條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認爲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括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書，應予取消，並同意該議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停止。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包有關於片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

事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悉歸使館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有義務，移交于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子接收使館界行政與管理時，應擬定辦法，担任並履行使館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司法權利。

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劃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土地，其土地有屬于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房屋，中華民國政府爲公務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

第三條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認爲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應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于上述租界給予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權利，應予終止。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悉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擬定辦法，担任並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司法權利。

第四條 爲免除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團）或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之權利，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爲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條款，因本約第一條之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銷作廢，並不得以其

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任何其他不正當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官廳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得移轉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與社團）。

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美利堅合衆國人民或政府，持有之不動產永租契，或其他證據，如欲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

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美利堅合衆國人民或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雙方並同意，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美利堅合衆國全境內，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兩國政府在各該國管轄所及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國民，

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捐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之待遇。

第六條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相互同意彼此領事官經對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對方國境內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兩國之推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倘其本國人民在其領事區內被拘留，逮捕，或聘請審判時，應立即通知該領事官，該領事官於此通知主管官廳後，得探視此等人民。總之，兩國之領事官，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

雙方並同意對方人民在此國領土內者，有隨時與其領事官通訊之權，對方人民在此國之領土內被拘留，逮捕，監禁，或聽候審判者，其與領事官之通訊，地方官應應予轉遞。

第七條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相互同意，經一方之請求，或於現在抵抗共同敵國之戰事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一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之條約。此項條約以近代國際程序，與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

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美利堅給與國人（包括公司與社團）或政府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此等範圍內，或不在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間現行商業條約廢止或與本約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八條 本約有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於華盛頓送交互換。

本約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即西歷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一日，在華盛頓簽字蓋印，中文及英文各兩份，中文英文有同等之效力。

中美新約換文

中國大使致美國國務卿照會

本代表奉本國政府之命，茲特聲明關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在中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中華民國政府爲關於通商口岸及上海廈門公共租界特區法院之制度，以及中國領土內各口岸外籍引水人之雇用，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人民所享有各權利一併放棄，鑒於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內凡往時對美國海外商運已開放之沿海口岸，於本約及所附換文發生效力後，對於此項商運仍繼續開放。

雙方同意此國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彼國，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予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給予美利堅合衆國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



貿易及內海航行之特權，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美方現時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一切產業。如任何一方以內河航行抑沿海貿易僅給予第三國船舶時，則應給予彼方船舶以同樣之權利。締約國任何一方，在他方之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依照他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他方之本國待遇，惟雙方同意一方之船舶在他方境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給予其軍隊在中華民國領水內之特權，並互相了解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彼此軍隊之訪問，應依照國際慣例及儀式相互給予優禮。

雙方了解凡本約及換文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兩國政府妥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關於本約之第四條，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關於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係指國家官廳公辦。如兩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美方利益關係人希望中國政府收購該項權利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為避免該利益關係人之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之。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命令宜
判決定及其他處分，應認爲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雙方並了
解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領事法
庭之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該法院應
從速進行處理之，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美國法律。

雙方了解此種同意與諒解，如荷貴國政府證實，卽作爲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
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代表願請貴代表證實上述之了解爲荷，本代表願
向貴代表重表敬意。此致
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赫爾。

美國國務卿致中國大使照會

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其在中國之
領事法庭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本代表接准。

本代表本日之照會內開：本代表奉本國政府之命，茲聲明關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

利堅合衆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在中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中華民國政府認爲關於通商口岸及通商口岸公租界特區法院之制度，以及中國領土內各口得外籍引水人之雇用，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人民所享有各權利，一併放棄。鑒於此次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兩國領土內，凡平時對美國海外通運已開放之沿海口岸，於本約及所附換文發生效力後，對於此項通運，仍繼續開放。

俟該雙方同意此國此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彼國，對於海外通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並屬該領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之待遇，且應予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之待遇同樣優厚。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其予美利堅合衆國船在中華民國領水內停泊，沿海貿易及內河通行之特權，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美方現時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船舶。如任何一方以沿海航行沿河貿易權給予第三國船舶時，則應給予彼方船舶以同樣之權利。締約國任何一方，在他方之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依照他方有關法律之規定，不得要求他方之船舶，惟雙方同意一方之船舶在他方境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給予其軍艦在中華民國領水內之特權，並互相了解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彼此軍艦之訪問，應依照國際慣例及儀式互相互給予優禮。

雙方了解凡本約友誼文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關於本約之第四條，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關於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美方利益關係人希望中國政府收贖該項權利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為避絕該利益關係人之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歸之。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命令宣告判決決定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由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雙方並了解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人或告訴人希望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該法院應從速進行處理之，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美國法律。

雙方了解此種同意與諒解，如荷貴國政府證實，即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代表應請貴代表證實上述之了解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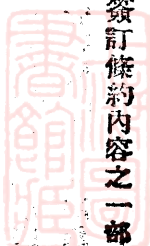
本代表茲特證實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本日簽訂之條約業已成立之同意與諒解，正如貴代表上述依照所稱者，本代表願向貴代表重表敬意。此致
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合衆國全權大使魏道明。

中英條約全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願以友好精神，使兩國間之一般關係更為明顯，並藉以解決若干與在中國之管轄權有關事件起見，訂立本約，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各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為全權代表

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此後簡稱英王陛下）為大不列顛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特派英王陛下欽命駐中華民國全權大使薛穆爵士為全權代表



印度特派黎吉生先生爲全權代表。

第一條 一、本約所適用之締約雙方領土，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方面爲中華民國之一切領土，在英王陛下方面爲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印度一切殖民地，海外領土，英王陛下之保護國及英王保護或宗主權下之一切疆土，以及聯合王國政府所執行委任統治之一切委任統治地，本約以上各條所稱締約，此方或彼方之領土，卽係指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領土。

二、本約所稱締約此方或彼方人民字樣，在中華民國方面爲一切中華民國人民，在英王陛下方面爲本約所適用之領土內之一切不列顛臣民及受保護之人民。

三、約締此方或彼方公司字樣，在本約適用上，應解釋爲依照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領土之法律而組成之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合夥暨社團。

第二條 現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英王陛下間之條約與協定，凡授權英王陛下或英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

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三條 一、英王陛下認爲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括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書，應行取消，並同意該議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

二、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領事界之行政與管理，逕同使領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使領界行政與管理時，應簽訂辦法担任並履行使領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三、在北平使領界內已劃與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土地，其上建有屬於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房屋，中華民國政府允許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爲公務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

第四條 一、英王陛下認爲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管理，應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終止。

二、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

將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上述租界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釐訂辦法，擔任並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保證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三、英王陛下同意將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區域）及廣州英租界之管理與行政，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兩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終止。

三、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區域）及廣州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其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應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該兩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釐訂辦法，擔任並履行該兩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兩租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第五條 一、為免除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為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一條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之權利，不得取銷作廢，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

不正當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原來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之行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得移轉於第三國府辦或人民（包括公司）。

二、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持有之不動產或租契或其他證據，如欲另行換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護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益，並包括轉讓權在內。

三、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要求繳納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六條 英王陛下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英王陛下各領土內，早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英王陛下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締約雙方在各該方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之人民及公司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租稅之征收。與享有同等權利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與公司之待遇。

第七條 締約此方之領事官，經彼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彼方領土內雙方所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締約此方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及公司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而締約此方之人民及公司在彼方領土之內，亦隨時有與其本國領事官通訊之權，遇締約此方之任何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地方官廳逮捕或拘留時，該地方主管官廳應立即通知在該地領事區內之彼方領事官，該領事官於其管轄範圍以內，有權探視其任何被逮捕或在獄中審之本國人民，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彼方領土內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權。

第八條 締約雙方經一方之請求，或於現在抵抗共同敵國之戰事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此項條件將以近代國防程序與締約雙方近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約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防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

二、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或印度政府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及換文範圍內，或不在締約雙方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及換文廢止或與本約及換文不相抵觸之條約專

約及規定之範圍內者，應由締約雙方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九條 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於重慶迅速互換，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上開全權代表，各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本約用中英文各繕兩份，中文英文均有同等之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四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訂於重慶。

中英新約換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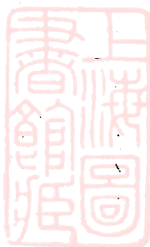
宋子文致黎吉生照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係本照會之附件之一部分，並請閣下以此項諒解之附件，與閣下政府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本部長願向貴代表表示敬意，此致印度駐中華民國專使公署黎吉生先生，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甲）關於本約第二條及第八條第二項雙方了解：

（甲）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中國通商口岸領土之一切現行權利，中華



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與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締約彼方領土內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一方之「船舶」字樣，指依照本約所適用該方領土之法律登記，

(乙) 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上海廈門公共租界特別法院一切現行條約權利

(丙) 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中華民國領土內各口岸雇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現行權利。

(丁) 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其軍艦駛入中華民國領水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

中華民國政府與印度政府關於締約一方軍艦訪問他方口岸，應依照通常國際慣例，相互給予優禮。

(戊) 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委任用英籍臣民為中國海關稅務司之任何權利

(己)所有現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置之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一切法院，既經依照本約第二條之規定予以停閉，該項法院之命令官署判決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無效。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又當本王發生效力時，凡在中國之英王陛下法院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應即交由該法院依其進行處理，應於可能範圍內適用英王陛下法院所適用之法律。

(庚)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給予其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海航行之特權，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產業，如業主願意出賣時，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之，中華民國政府及英一九〇四年三月一日在倫敦簽訂之專約第十二條所給予中國船舶在伊洛瓦底江關於航行之特權，如締約一方在其任何領土內以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樣給予彼方之船舶，但以締約彼方准許締約此方之船舶在彼方領土內經營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為條件，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方得要求彼方之本國待遇，惟雙方同意締約一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惟須遵守上述約書之規定。

二、關於本約第五條第一節最末句，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稱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經過同意，而後拒絕，轉讓之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之人民或公司請求收購時，中國政府公平之精神，及為避免使英王陛下之利益關係人民或公司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該項權利。

三、雙方了解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權，並了解條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後方之領土全境，得依照締約後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與締約前有不動產之權利。

四、雙方並同意凡本約及本照會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印度政府之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宋子文致英大使薛穆爵士照會，與致黎吉生者全同從略。）

黎吉生覆宋子文照會

頃准貴部長本月十一日照會，內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訂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內容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印度政府之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等由，本代表茲特代表印度政府證實貴雙方成立之諒解，正如貴部長照會之附件所記，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代表願向貴部長表示敬意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閣下，西歷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薛穆覆宋子文照會，亦與黎吉生所覆者全同）。

雙方同意之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於重慶）

於本日簽訂之條約，中國外交部長致英大使照會中附件第一節甲項，彼此了解，締約雙方為國防計，有權封閉任何口岸，禁止一切非外運送，自本日本條約生效前，中

國外交部長致英大使照會中附件第一節庚項，英大使通知中國政府，印度與緬甸或與錫蘭間之貿易，一向認為沿海貿易。

據路透社一月十一日倫敦電，新約簽訂時，英國外交部會就新約訂立經過及新約的性質，有所宣布，我國宋外長亦於十二日招待外籍記者席上發表談話，都可供我們參考，特附錄於後：

(一) 中央社倫敦十一日路透電：據英外部宣佈，當談判中英及中美條約時，英美兩國曾作密切之磋商，且條約內容實屬相同。英政府與印度所簽之條約，正式表示廢止治外法權，並涉及廢止一切特權後所須立即注意之各項問題。該條約決議定締約雙方經一方之請求或於現在抵抗共同敵國之戰事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及設領條約。今日簽訂之條約，並不涉及一切有關航海或通商事項。各該細則，容後該詞詳盡之條約時討論之條此間人士今日希望此次新約將為中英關係之新開端，所有已往異乎在華英僑之一切特權，均經取銷，此後中英兩國之關係完全平等。官方公告又稱，今日特別引為愉快者，即當將來世界和平有賴英美兩國合作之際，英美兩政府竟能樹立對一國家採取共同行動之一榜樣，而該國家即為對吾人共同與敵國作戰

最大盟友之一。締結新約後之一種結果，其爲此後在華英僑將受中國法庭而不受英國領事法庭之審判。依照新約英國業已放棄一九〇一年北京中國若干區域之駐兵權以及北平使館界英國放棄滬廈公共租界之一切特權，並同意，助中國政府，向其他有關政府收回各該區域之管理權，中國政府將釐訂辦法，担任並履行公共租界及及使館界之官有義務與債務，茲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該條中規定將天津及廣州英界租歸還中國政府，中國政府亦應釐訂辦法担任兩租界之官有義務以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兩租界之一切合法權利，換文中規定商運將享受最惠國之待遇。

(二)重慶廿二日中央社電：宋子文十二日招待外籍記者席上，就中美中英簽訂新事約對美國務卿赫爾及外相艾登備致推崇，謂兩氏談判之中，始終對中國之願望有深刻同情與諒解，余個人感覺兩邦有如友此之政治家主持外交，戰後新世界創造，必非不可能之工作也。記者詢以對羅斯福總統國會咨文之感想如何，據稱，余以爲不僅美國民衆，即亞洲人民亦表熱烈歡迎。至就中國本身而言，其最重要部份，即羅斯福總統確認中國之和平目的與美國極爲接近。記者有就南京之偽組織對英美宣戰及日本訂新約事，請宋外長發表意見者，宋氏宣稱，汪逆偽組織之于日本猶如犬之於主子，犬貓絕不能望與妄主

子平等，此事實不值得予以評論。宋外長關於答復記者關於簽訂新約各種詳情之詢問時，概稱，條約之中英文本同樣有效，在中國外交上係屬首次。因是條文之翻譯。及各種細節，與兩國文字之解釋等問題，頗費時日。因此有一美國記者詢問，中國所有之合法願望，是否均因兩新約而滿足，宋外長稱，大抵謂業已滿足，然尚有少數問題須再討論者。記者又問，在將來和平會議中，此新約是否已使中國處於其他各國平等之地位，宋氏稱，「然。」記者復問關於戰後世界秩序中國政府是否與其他盟邦有所訂約，宋氏稱，此問題僅有非正式之交換意見，此次戰爭中較諸以前戰爭中，盟國間之意見交換，尤為極需。關於租借地一事，宋氏謂中國曾提出九龍租借地問題，但英國政府未準備加以討論，我方已保留再度提出此種問題之權。至英國放棄沿海及內河航行權後，中國政府自需設法補充船隻。記者詢及中國政府機關之洋員，是否因新約而需解僱，宋外長表示，並非中國政府中之外籍洋員均須解職之謂，彼等雖已無條約權利，但中國政府仍願彼等留任。記者又詢及中國其他政府，否亦持有類似條約之簽訂，據答稱，英美而外會有許多國家向我提出與英美類似之表示，故今後與其他國家之間類似新約可望簽訂。宋繼稱，本外長參加盧比約之簽訂，無任欣幸，自一九二八年對華開稅自主之條約簽訂後，本

人切望能簽訂廢止治外法權之新約，予今果如願以償。關於法國在中國之租界及其他權益問題，宋氏稱，刻與總政府取得接觸，實屬困難，且此類法國權益，並無實際之重要價值。最後記者詢問同盟國盟反攻時，中國政府歡迎英美軍隊在中國境內作戰否，宋稱：「然」，事實上現已有美軍在我國境內作戰矣。

三、重要文告三篇

中美中英新約簽訂後，我國政府於次日頒佈命令，昭告全國人民，自尊自重自強。蔣委員長亦於同日向軍民廣播辭，闡明新約意義及今後我國應有的責任和態度。一月十九日，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總部，又發表告全國青年書，詳述平等新約的意義及今後應有的勢力。這三篇文告，有非常重大意義。特將全文附錄於後。

一、國民政府命令（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十二日命令：

互尊重權，原屬國際之公誼，獨立平等，尤為建國之始基，溯自清季以還，因吾國國勢之不振，受不平等之束縛，迄今已達一世紀之久，愛國志士呼籲奮鬥，未嘗一日忘之，願父遺囑之詔示，亦視不平等條約之廢除為最短期間促其實現之急務，現本府已與美國

及英國政府分別簽訂條約，廢除英美在華之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之特權，並各廢止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締結之辛丑和約，同時英美兩國政府宣佈上海與廈門公共租界內之行政與管轄權，應歸還吾國，租界內之所有權利，亦均放棄，其與英國簽訂之新約中，英國政府更放棄天津及廣州租界內之各種權益，此外英美兩國復將其於吾國內河沿海航行之權，一併取消，上項條約之締結，我國民衆及文武官吏之不斷勢力，固肇其端，而英美兩國政府一九四二年十月九日之友好建議，實促厥成，其有合於吾國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一致之望，而足以爲恢復正義和平之基礎，舉世周知，今吾國既獲以完全獨立平等自由之地位，輿綏護和平正義之國家齊驅並進，自必益懷其所得之艱難，季幼併發，自強不息，冀毋負友邦密切之合作之期許，凡我國民，對於各友邦人士應更宏揚其尊自重之心，勉循講信修睦之訓，推誠相與，務使一切言行，悉合國際最高標準，藉與友邦共負重奠世界之重責，以進人類於永久和平，特將此旨，昭告全國，咸使知之，此令。

二、蔣委員長爲中英中美新約簽訂事對全國軍民同胞播詞講（卅二年一月十七日晚時

）全國軍民同胞：去年雙十節美國與英國的自動聲明放棄他們在華不平等條約的特權，我國政府昨日已與其在重慶及華盛頓簽訂友好平等互惠的新約，同胞們，我們回顧我國

自清季開始與列強訂立不平等條約的百週年，我們中華民族經五十年的革命流血，五年半抗戰犧牲，乃使不平等條約百週年的沉痛歷史，改變為不平等條約的撤廢的光榮記錄，這不僅是我們中華民族在歷史上為起死回生最重要的一頁，而使英美各友邦對世界人類的平等自由建立了一座最光明的燈塔，尤其是我們同盟聯合各國證明了此次戰爭的目的所在，是為人道為正義而抗戰的事實，這實在是英美的政府和人民最光榮正大的舉動，尤其是美國對我政府的希望，完全一致，並進一點保留的要求，更為欣慰，他們這個舉動不僅是增加了我們同盟戰鬥的力量，尤其對侵略各國在精神給予了他們最大的打擊，然而我全國軍民必須獨立自由的地位都是要「求之在我」的，我常常告訴我們同胞「要自立纔可以獨立，要自強，纔可自由」，中華民國要能自立自強，纔可以做獨立自由的國家，全國軍民更要能自立自強，纔可以做獨立自由的國民，所以不平等條約的撤廢，與獨立自由的地位取得，對於我們的國家，只有加重責任，對於我們國民，只有激發其義務，繼而加強其責任心，絕不能稍有一點「驕矜自慢」或「一得自足」的錯覺，我全國軍民如果不能各盡其所應盡的義務，和負其所應負的責任，建設中華民國完全獨立自由的國家，以盡其對於世界人類的任務，則獨立自由的地位，行將得而復失，即在此

次戰爭完結之後，我們應得民族公認國權，還受不了要受往時所受的種種束縛和壓迫的痛苦，倘竟不幸而到此地步，那以後如想要恢復我們民族獨立的地位，不知要幾百年代以後，而我們民族世代子孫之牛馬奴隸的惡運，亦必永無窮期了，簡括的說，中國今後的命運，皆在我們現代這一輩國民的雙肩之上，我們為要確保祖宗所遺留的廣大領土，要確保世代子孫的生存和幸福，就要恢復獨立自由開始的今日起頭，必須人人抱定決心，立志報國，共同一致來善盡其自立自強的責任。

世界反侵略戰爭到了今天，已見勝利的端倪，暴力侵略的日本與德意軸心各國，最短期間必於歸潰敗，而我們中國抗戰的勝利，亦將在今年之中為決定的重要關頭，有些人以為中國的命運將探決於世界戰爭結束時期的國際會議，更有些人以為中國抗戰一旦獲得光榮的勝利以後，中國只要依其既得的地位，就可以與世界共同享正義和平的幸福，其他一切皆無問題，這些見解，都由於自慢自負與依賴盲從的心理所發生，我全國同胞必須深切覺察這種心理的錯誤，要知道中國的命運，須決之於奮鬥自強的今日，而決不可坐待於結束戰爭的和會之中，我們中國在今日真是不存則亡不主則奴，能生存與滅亡，自主或奴役，都要叫我們全國同胞在一年之中自己來抉擇，我全國軍民至此，再不寫如

過去之麻木固循，或復有依違徘徊的時間，而必須從今日起，比五年以來的血戰更其刻苦忍痛，急起直追，決不許我們有苟且偷生的餘地。

各位同胞們，我們在今日以前，還可以說我們革命建國失敗的主要原因爲有平等條約的存在之故，百年以來中國在不平等條約重重壓制之下，所以政治淪陷於割裂，經濟流於偏枯，社會趨於黑暗，積習所至，竟使國民心理卑怯而不知自拔，倫理頹廢而不知羞恥，國民道德的墮落，民族自信的喪失，至此可謂已到了極點，凡此種種，莫不直接間接受不平等條約的影響所造成，而外國租界與駐兵區域，尤爲頹風汚習萬惡的淵藪，然而今日不平等條約既經取消，從前因緣而生之不健全的現象，皆將失其掩護，而頹風汚習，亦必絕其根源，凡構成此等現象的勢力，沾染此等風習的份子，亦沒有諉過卸責的餘地，但是這些現象和風習，因循積累至百年之久，或仍潛滋於國民生活之中，或尙穩伏於社會風習之內，甚至爲背逆潮流，妨害國民革命，障礙民族生存的封建思想所寄託，而猶不自覺；所以我們全國同胞必須同心一德，互相激勸，痛自悔悟，澈底革除，而一致歸宿於三民主義共同信仰之下，致力於抗戰勝利與建國成功的大業。

至於我們所當致力的目標，國民革命的成功，早已很明顯的擺在我們全國國民的面

前了，所以今後中國的命運，就要在我同胞一致向此目標作最大最善的努力，我們必須精誠接受 國父的遺教，信仰三民主義，遵循國民革命方略，服從國民政府命令，各就其職責與地位，竭智盡忠，踐履篤實，人人厲行戰時生活，執行物價管制方案，遵守國家總動員法令，崇尚節約增加生產，一面加強抗戰的實方，一面從事於心理、倫理、社會、政治、經濟各項建設，期於最短期間實現我們文化經濟與國防三者合一的整個建設計劃，奠定我們國家民族永久生存的基礎。

全國同胞們，能此國運轉移的樞紐，正是我們國民矢志報國的機會，而又欣逢此雪恥圖強獲得獨立自由的非常時代，實在是我們人生最大的幸運，因此願再向我們同胞更進一言，就是當此存亡絕續之交，我們更應該警戒惕勵，尤其是要自重自愛。我們國家今日既取得了平等地位之後，各友邦在華人士就都要受我國法律的保護，所以我們對於他們無論其來華遊歷，凡是在我中國僑居的商人和教士，凡是以平等待我而遵守我國中國法律的，我們都要對他們敦睦友愛，優禮相待，因為我們在過去不平等條約的時代，講不上敦睦，亦無所謂優禮，乃是一種屈服和奴辱，而今日不平等條約既經取消了，我們與英美各國就處在平等地位，就是我們已立自主地位，這纔真正成為友邦了，我們中國

民族自古以來，對朋友必是要重禮尚義的。所以我們對友比過去更要優禮，更要友愛，庶幾不失我們中國固有禮義之邦的風度，務望我同胞深自體察我國過去百年來歷史的教訓，善盡其本身當前的責任，而且切記國家的獨立，非可坐待而得，必須我全國上下更要重禮崇義明廉知恥，自重自愛，同心一德，加緊努力，方可爭取真正的勝利平等自由，如此，方能與我們各盟邦並駕齊驅，來分担其改造世界，保障和平與解放人類的責任。

我在今日對我全國的同胞，惟有無限的信心與熱忱。迎接此獨立的紀念日，而開始我中華民族的新命運，亦只有此一片赤忱，報告我們全國同胞抗戰始終與中正共生死共患難不惜犧牲不辭痛苦的愛國精神，並以此安慰我國殉國的軍民先烈在天之靈，最後敬祝我們同胞共同的勝利，中華民國平等自由萬歲，國民革命成功萬歲，三民主義萬歲。

三、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告全國青年書（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九日，美英二友邦自動對我聲明願放棄在華特權，另訂平等新約，歷數月之商討，中美中英新約已於本年一月十一日正式簽字，佳音廣播，中外騰歡。當新約簽定之日，我國民政府特頒明令，激動全國人民，淬勵奮發，同時我最高領袖亦昭告我全國軍民，勉以自立自強之道，語重心長，詞嚴義正，民心士氣爲之一振，本團

奮起建國之需要而誕生，負領導全國革命青年之重責，值此國運垂危之際，仰體領袖
設國之苦心，俯察青年團報國之途徑，撫今追昔，誠有不能已於言者，略舉數議，爲我
全國青年告焉！

此種我國與英美諸友邦聯合全世界愛好正義之國家，與軸心侵略集團作殊死戰，其
的目的不僅在推翻已有之暴力侵略，而在創造未來之世界和平，以奠定人類永久幸福之
基礎。溯不平等條約之締結，蓋肇端於百年以前，此百年間，我中國人民因受條約之桎
梏，陷於次殖民地之慘境，國家之獨立自由，喪失無遺，國父痛念時艱，倡導革命，
即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爲第一目標，但恢復我國家獨立自由之地位。今友邦於我並肩作戰
之際，毅然自動放棄不平等權利，而與我國訂立平等條約，此一光明磊落之舉動，足徵友
邦政府及其人民眼中之浩大，與對我友誼之真摯，吾人深信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蓋英既
倡之於前，各盟邦必響應之於後，從此我國與各盟邦間聲氣相通，肝胆相照，將不復有
不平等關係之存在，且則我國獨立自由之恢復，實以英美首先放棄不平等條約而爲其端
，而吾人方感佩之餘，更願求所以自立自強之道，我全國青年今後應如發奮圖強，臻
國家於自強之善境，庶如何與盟邦共同努力，以爭取世界之最後勝利，進而共同建

此種我全國青年奮起者一也。

我國青年爲愛好和平，崇尚正義之國家，民胞物與，一視同仁，乃日寇猖狂，肆其侵略，我國於忍無可忍之餘，始不得不挺身而出，從事於捍衛「獨立與生存」之神聖職責。軍興以來，我方英勇將士，無不奮其殺敵致果之勇，而我後方億萬人民，亦各盡其分工報國之道，或戰有半，或終無敵，其間可歌可泣之偉蹟，真是撼天地而動鬼神。我中華民族之立國精神，乃得以樹立於世界，照耀於寰宇。國家自由平等之地位，因此而始克恢復。是此新約之重成，實爲我全國軍民，能奮鬥百犧牲，積無窮心思，拚數血汗而換來之已物。易言之，即此完全燦爛之新約，實爲我革命先烈及前方將士全山人民功績，才有此偉大成就。現我全國盡忠報國效命於疆場者，多屬於將士，而一般智識青年，自居後方，受國家之培養，尤宜感戴前線將士之勞苦，轉念同胞同胞之慘痛，發憤求學，忠勤服務，純一思想，澆清心靈，以應抗戰之需要，爲建國之用，此願我全國青年奮起者二也。

自本黨領導革命這，已逾五十年，此五十年中本黨兼聚難能精進之精神。百折不同

之努力，初則推翻滿清，開建民國，繼完成北伐，奠定中原，尤以最近數年間，燃全民之炬火，舉抗戰之大纛，與盟邦並肩作戰，一躍而躋于世界列強。凡茲偉業，皆爲本黨領導革命之成果，而此次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尤足證實本黨領導之正確，蓋廢除不平等條約雖不能講爲革命之目的已全部達成，然循此以往，民族主義之益趨發揚，其於民族主義之推行，民生主義之建設，正難逐漸實現。三民主義光輝普照之日，卽本黨革命使命圓滿之時。惟是叮嚀今日之國內形勢，各種紛歧錯亂之思想，尙有待於澄清，各種消沉墜落之行爲亦有待於糾正，總期愛國之心，悉本真誠，建國之圖，唯依統一，我全國青年，在本黨領導之下，應深切認識此次平等新約之締結，實爲本黨五十年來艱苦奮鬥之成功，亦卽革命主義輝煌燦爛之實現，自應發揚光大此珍貴之歷史，督勵策進此偉大之將來，普及全國人民大聲呼召，必須信仰三民主義，認清建國目標，視本黨爲艱苦相共之摯友，竭智盡忠，爲完成國民革命而奮鬥，則新中國之嶄然降臨，必指日可期，此願我全國青年奮起者三也。

我領袖以大智大才大勇之天才，繫國家民族安危之重任，曩年追隨國父獻身革命，幾於無役不從，國父逝世後，恪承遺志，堅苦卓絕，奠定中國統一之基，自抗戰

軍興，總提萬幾，勤勞備至，以積弱之國，而愈戰愈強，抱必死之心，而再接再厲，五年英勇戰鬥之影響，使世界民主軸心兩大壁壘，蓋然劃開。而英美各友邦，乃奮起與我國並肩作戰，努力消滅共同之敵人，中國始昂然獨立於寰宇，美英始毅然廢止其舊約，此一稀世之史蹟，實由 國父之艱難締造本黨之正確領導有以督成，而旋乾轉坤，頂天立地，以國家之心爲心，以民族之生命爲生命，繼往開來，安內睦外，撥亂反治，濟弱扶傾，以實踐 國父之遺教，以力行本黨之重任，以貫徹其救國救民救世之革命大業者，捨 領袖其何人，故此大平等新約之訂立，實可謂爲由於 領袖偉大革命人格之感召，與高遠政治眼光所陶鑄，而我全國青年對於「中國有此一偉大領袖者」爲世界所景慕，應如何益深其擁戴之忱，永失其忠貞之節，使此景慕成爲建設戰後世界之支柱，庶不負 領袖對我青年期望之切 愛護之殷，此願我全國青年奮 者四也。

此次不平等條約廢除後，我國之國際地位，固已躋於自由平等，然此僅爲法律上之自由平等，欲求真正實際之自由平等，則尙有待於吾人更大之努力。夫立國基礎，端在國力，國力強弱，則視軍事經濟及教育之良窳爲轉移，今日之我國 以言軍事，則全國之國防，尙待充實，以言經濟，則全國之資源尙待開發，以言教育，則全國之文盲尙待

掃除，此後吾人應如何奮發圖強，兼程邁進，於軍事經濟教育諸端，迎頭趕上，以充實我國之國力，而求得真正實際之自由平等，此真我全國青年所當朝警夕惕，而未嘗一日忘者。蓋今日之青年，即此後數十年間國家之主人，將來我國能否真成爲獨立之國家，我民族能否真成爲自由之民族，胥視我全國青年之是否努力卜之，所望我有志青年自今日起，益鍛鍊其體魄，使生活軍事化，益淬勵其志氣，使工作科學化，益儲備其智能，使建設機械化，而于領袖倡導之「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及「國防科學運動」，尤應拳拳服膺，盡力厲行，磨鍊鐵肩，担負未來艱鉅之責任；不平等之廢紙雖已撕毀，真平等之新約亟待翻開，此願我全國青年奮發者五也。

此次美英二國欣然自動廢除不平等條約，與我國訂立平等新約，無論自何方面言之，純善真摯之友情，且爲世界歷史上之創舉，惟此一舉自我得之殊屬匪易，經百年之痛苦，積五十年之奮鬥，始終奇恥大辱。一筆勾消，我全國青年應痛定思痛，念茲在茲，先烈之血迹尙紅，領袖之鬚毛漸斑，殷殷啓望，多難興邦，此平等之新約，雖善真難奮鬥中得來，然吾人所求乃在保持我國家億萬年自由平等，乃在鞏固我民族億萬年獨立地位，欲求此目的，非且於全國人士及我青年者，來者不長，爾者當憂之努力，以爲此

十年將較今日尤爲重大，若徒存傲倖之心，私具自滿之意，則得之難者，失之亦易，此種不健全之心理，甚望青年予以剷除。而號召全國自立自強，領袖有言：唯自立乃能獨立，唯自強始能自由，本團領導青年，欲以青年作全民典範，敢掏至誠，願我愛國家，愛領袖，愛黨，愛團，愛人自愛之青年，從今益加奮發，領導全民，向自由自強之

三民主義新中國邁進。

第八章 廢約後的問題

平等新約訂立，百年枷鎖解除，從此我國躋於國際平等地位。然吾人回味過去痛史，不勝痛定忍痛，滿清政府昏庸腐敗，因循坐誤。應引爲前車之鑑，今後我們對內政外交，務必慎重將事，不可忽略。特將廢約後幾個應注意的問題，略提於下。

(一) 互惠平等問題 條約的本質在於互惠平等。我國不平等條約廢除之後，將來即可根據互惠平等的原則與各國廣泛的商訂友好條約，但祇在條約上求互惠平等，而實際上雙方的權利義務未必平等，這在經濟部份的條約來看，如甲乙兩締約國彼此規定可在對方國境內自由貿易，在條約上是完全平等的，但假如甲國產業發達，乙國經濟落後，則雙方自由貿易的結果，必然的是甲國獲利多，乙國獲利少，或者還會有種種的不利。實際上乙國的經濟地位仍不能得到平等。又如兩締約國規定內河航行自由，在條約本身是合乎互惠平等原則，但我國航業落後，沒有船隻可到外國去行駛，而外國輪船紛紛來我國航行，結果我國是片面的損失利權，而更影響我國的航運事業。條約互惠平等



的利益未嘗享到，反而蒙受不平等的害處。諸如此類條約，我國將來與他國訂約時，必須等值考慮，不可在條約上面求互惠平等。

(二) 華僑待遇問題 華僑遠居異地，因環境阻隔，其痛癢，素乏國人關懷。然華僑祖國的貢獻，其功甚偉。近來華僑紛紛由海外逃難歸來，述其客居異地的苦況，而成爲「華僑問題」者，才引起國人深切注意，蓋華僑在異地，當地政府或以人種的偏見，或以經濟關係，而加以種種苛待，即非人待遇，亦所在多有。現在英美已放棄在華各種特權，對我國人民，即以平等互惠相待，而華僑苛待問題，還留在今日，尙未解決，在平等新約訂立的歡聲猶未息中，美國廢除限制華人移民，允許華人以平等地位入美國一案，迄今仍未獲通過而勢將予以無形的保留，在平等新約中留下污點。美國尙且如此，其他各國可知。查各國限制華僑，人民入境，規定苛律，除抽入境稅外，並定種種入境條件，和繁難手續，如荷印政府，移民官對入境華僑，經盤問結果，認爲滿意者，猶不能立即領取居留證，尙須境內殷實居民到局担保。如菲律賓華僑入境，必暫居於歐式之水厝，以待詢問。入境之後，對華僑施以苛政，不一而足。如荷印政府除法律待遇不平等外，對華僑另照東方華僑通用法，適用於土人同一之法律，華僑每遇訴訟，輒含冤

真曰。此外苛刻條例亦施及於華僑，如警察條例規定各縣行政長官對於華僑，「不論犯罪案之有無成立，該行政長官，有拘禁三個月之權」。而苛捐什稅，巧立名目，加重華僑負擔，限制僑商營業，猶是餘事。英屬馬來亞對於華僑政治思想，予以種種限制，如在香港亞境內，不得設立國民黨各級黨部，更絕對禁止黨員活動，故熱心愛國者，即被視為不法份子，應予驅逐出境。其他南洋部份及南非、美洲華僑，亦同樣受不平等待遇。凡此種種，在今後實不容再繼續存在。我政府對華僑待遇問題，亟應商榷妥籌辦法，作合理的解決，使得八百餘萬僑胞，於他日戰後，在海外都能得到平等地位。在平等新約訂立之後，不合時宜的「苛待華僑」這一贅瘤，是必需割掉的。

(三) 外僑管理問題 過去外籍領事裁判權為護符，其一切行爲，均由其領事管理，我國法權不能及其身。平等新約訂立之後，領事權已廢除，將來外僑在我國之行為，應依中國法，受我國管理，是毫無疑義的。況且租界，尤其是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爲外僑薈萃之區，置有巨大財產，他們在界內自設警政、自行管理，其所爲所事，都依外國情例，與我國情形格不相合，儼然成爲另外一個國家。將來我國收回租界之後，對這批外僑的管理與其置處如何依法處理，都是成爲日後的問題。如外僑原有的不

動產，將來應向我國政府稅契，以確定產權；將來我國在上海等地征收地價稅、房捐等，外僑應與國人一律繳納；外僑如有大量地皮，足以防礙我國防計劃者，應由我國政府酌量情形，備價收購。以各國在華利益之大，歷史之久，問題之多，我政府將來似應設立一外僑管理機關，專事調查外僑動態，備出口登記，居留人數統計及辦理有關外僑事務問題。這正如外國之設有移民局，專以管理一樣。但我國設置此項管理機關，却並非像各國另立苛例，用以虐待外僑，我國是以平等互惠原則，用寬大仁慈態度，予外僑在中國法律範圍內以種種便利，並使各國明瞭中國情形和中國法令，而減少外交的糾紛，這是管理外僑的用意，我國政府對此問題，殊有考慮詳定妥善辦法的必要。

（四）外人投資問題 有些人士懷疑中國抗戰勝利後，將要「領導亞洲」，擴外於遠東之外，致使友邦發生猜忌心理。這點，我政府迭次明白表示中國戰後絕無取而代日本的位置，獨霸亞洲的野心，我們仍歡迎外人來投資，與中國合作。中國之命運第八章中亦說：「中國自立自強之後，決不自己所深受的痛苦，再加於他國之身，更不肯於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之後，再傳授日本帝國主義的衣鉢，有一「領導亞洲」的意嚮和行為」。這是說明我國戰後無獨霸亞洲的企圖，外人仍然可來中國居住營業。那麼外人在

華投資，更無拒絕之理。而事實上，我國戰後，百事待舉，需要外資合作，至為迫切。然如何容納外資，始可有利於國家，這是先首應考慮的問題。茲以管見所及，略述三點於下：

(1) 我國戰後，必須工業化，迎頭趕上外國，今後建國的要圖。利用外資，與建設事業，除購置多種機器的輸入外，對其他貨品的輸入，應加以限制。否則，一任外國自由貿易，對我國剛發軔的工業，勢必有受摧毀之虞。所以蓋我國建設初期，對外貿易，應視我國的實際情形，以不損失利益為前提，將來與各國商訂新約時，這點似不容忽視。

(2) 我們利用外資，建設國家，應本主權獨立，不能任外人以中國為競爭市場，以雄厚資本，操縱我國各種事業，成為喧賓奪主的現象。

(3) 以上兩點，我國應防範外人投資，避免流於經濟侵略的結果。但我國倘嚴格限制外人投資，取主權地位之後，外人或以無利可圖，不願再向我國投資，豈非弄巧成拙。這我們必須研究外人之不願對華投資的原因，倘因生產技術落後，工業不能發達，則應改良技術，使工業進步，如因外人視中國法院，不能發生實際作用，在華投

資不敢信賴，則應加強我國司法力量，使外人私權，有確切的保障。諸如此類，應用補救辦法，以吸收外資。

總之，我國戰後，是需要外人投資，以完成建國偉業，但外人投資應善爲利用，合乎其道，而不使其妨害國家主權，不影響我國民經濟，這是應加審慎考慮的。

(五) 外商銀行管轄問題 從前外人在華經商，因有領事裁判權的關係，不受我國法律拘束。外商銀行在華的活動，實是經濟侵略的一種行爲。現在在不平等條約廢除，對此項活動，應加以制止，而納之於正軌。所以今後管轄外商銀行，乃是必要之舉。

在華外商銀行有二個特點：一是壟斷外匯，一是吸收我國資金，這都足以妨礙我國金融的發展。並且，外商銀行發行紙幣，在各地設立分支行，亦是陷我國金融市場，於混亂的狀態。戰後，應令在華外商銀行，受我國法律的支配，並非經許可，不得設立新銀行。在我國方面，也應有一種外商銀行在華設立，適用本國銀行法規的規定。惟應注意者，我國經濟落後，不能與外國相比擬，如非必要，外商在華設立銀行，應嚴予限制；而准其設立的銀行，除應遵守我國法令外，並須受我金融主管機關的監督和指導。其業務方針，也應有我國政府予以規定，略提數點如下：

(1) 放款存款業務，須我財政當局的管轄，不得爲非法投機及高利貸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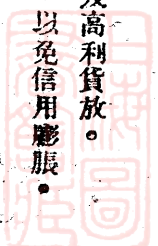
(2) 只限承做外人存放款及外匯買賣，不得承做華人存放款，以免信用膨脹。

(3) 不得發行紙幣，擾亂我國金融。

(六) 司法問題 列強在華設立領事裁判權，是以我國司法未臻完善，法律不良，監獄腐敗爲理由。我國歷次要求廢除領事裁判權，列強即以上述理由爲藉口，不答應我們的要求，始終不肯放棄這種特權。現在不平等條約已廢除，領事裁判權已不再存在，今後我國的司法，應如何改進，以適應現代環境，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一個問題。茲就司法本身略提應行改進者四點於下：

(1) 充實司法機構 中國至今日，法院尙未能遍設於全國各地，除通都大邑外，有許多縣份，僅於縣政府內附設司法處，由縣長兼任檢察官，組織既不健全，管理亦欠完善，其所受理的案件，自難免無瑕疵。所以司法機構應行充實，在各省各縣普遍設立地方法院，實行司法獨立。

(2) 培養法官人才 從前中國法官，是審理中國人的案件，能否洞察秋毫，秉公處理，是關係一國以內之事。今後中國法官是兼治外國人，更要發揮司法精神，做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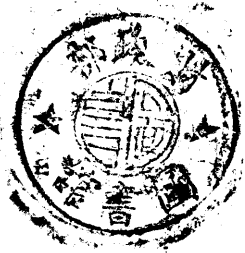
公正」兩字，使外人信服。並且外人的生命財產，我國法律也要加以保護，使他們雖身居異地，亦同樣有保障，而感到滿意。在這種新情形之下，我國的法官除熟讀本國的法律外，還要明白各國的法律及其實施情形。此外法官本身也必須具有高尚的人格與大公無私的態度。此種法官人才的培養，實屬必要。

(3) 廢止軍法翻審。軍法翻審是在我國非常時期對內有危害國家行為者，予以重罪的一種緊急辦法。這是因為我國的刑法，在這非常時期對於一些犯罪行為的懲治，失之過輕，乃另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等等，以適合實際情形。凡關於這一類的案件，都交軍事機關審理，以求簡便。這不過是一種權宜之計。將來我國法律施及外人，自應參考各國法典，酌情施行，以期適合。上項所採之軍法制裁，自不適用，應予廢止，凡外人犯案，均應移送法院審理，免受抨擊。

(4) 改良監獄。監獄關係人犯的生命自由，至為重大。我國舊式監獄合水牢設備不周，管理不良，無可諱言。今後監獄必須改良，必須適合現代化，而人犯尤應分等，如政治犯，外僑犯……等分別監禁分別管理。外僑犯因生活習慣不同，不妨參酌外國監獄情形，以適合他們的生活。並且監獄寓一有感化作用，人犯分等之後，分別施以各

種不同的感化教育，使其改過自新，亦未始不是一種善良辦法。

上面所提幾個重要的問題，僅就個人一時想到的。其他的問題，未能在此一一論列。要之，不平等條約廢除之後，我們的責任加重，必須加倍努力，完成建國大業，我們要保持現在已經獲得的國際平等地位，切不可再因循懈怠，把這次條約所許與我們的輕易的失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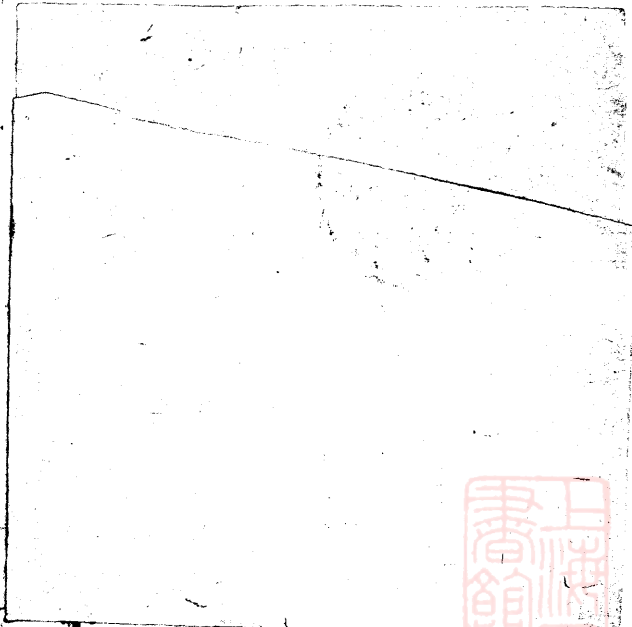
1226153



百年條約史

又名“廢約運動概觀”

○	○
○	版 權 所 有	○
○	不 准 翻 印	○
○	○



書店

書局

版社



梅敷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1712B





F26153